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Electronic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全數委由承銷商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arlitech.com.tw>。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	4.54%
現金增資	118,600	53.81%
盈餘轉增資	74,409	33.76%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3,222	6.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170	1.89%
合計	220,40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閱覽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2樓 電話：(02) 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ankchb.com>
地址：臺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電話：(02) 8722-666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振銘、劉建良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莊振農律師 網址：<http://www.forseti.com.tw>
事務所名稱：維和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597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號4樓之2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任若琳	姓名：楊偉堅
職稱：財務長	職稱：營業處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999-8313 分機 601	聯絡電話：(02) 2999-8313 分機 801
電子郵件信箱： vivian_jen@arlightec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hark@arligh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rlightech.com.tw>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20,401,35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14 樓		電話：(02)2999-8313	
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			網址： http://www.arlite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4 年 05 月 20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2 年 09 月 1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琴賢 總經理 王琴賢		發言人：姓名 任若琳 職稱 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 楊偉堅 職稱 營業處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轉換公司債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47-8266		網址： 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劉建良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林文欽		同上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維和法律事務所 莊振農律師		電話：(02)2392-5978		網址： http://www.forseti.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2 號 4 樓之 2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36% (108 年 6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6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大股東	王琴賢	9.07%	獨立董事	楊能傑	—
董 事 /大股東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雅文	15.29%	獨立董事	吳家昌	—
董 事	張清義	—	獨立董事	阮中祺	—
董 事	蔡聰麟	—			
工廠地址：廣州今耀廠—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太南路481號6#廠房5層			電話：+86-20-28689089		
主要產品：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市場結構：內銷 11.45%； 外銷 88.5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9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頁
去(107)年 度	營業收入：940,921 仟元 稅前純益：80,202 仟元 每股盈餘：2.92 元				第 7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7 月 16 日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 發起人.....	12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 股份種類.....	1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 業務內容.....	2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9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33
(五) 勞資關係.....	3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5
(一) 自有資產.....	35
(二) 租賃資產.....	35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5
三、轉投資事業.....	36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36
(二) 綜合持股比例.....	36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7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7
四、重要契約.....	37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3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3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5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56
肆、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7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0
(四) 財務分析.....	61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7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7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7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67
(三) 期後事項.....	67
(四) 其他.....	6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8
(一) 財務狀況.....	68
(二) 財務績效.....	69
(三) 現金流量.....	7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1
伍、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7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5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7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0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82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86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8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8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88
陸、重要決議.....	89

附件：

-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六、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14 樓	(02)2999-8313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太南路 481 號 6#廠房 5 層	+86-20-2868908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90	公司成立，定名為今展科技有限公司，設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2 號 1 樓，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 仟元，主要銷售電感(Power Inductor)。
95	設立香港發貨倉。
97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0 仟元。 公司遷址至新北市三重區重興路五段 646 號 14 樓。
98	導入代理銷售模式（過溫/過流/過壓等保護元件等產品線），以強化產品廣度及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
99	成立控股公司 Arlitech Corp.(汶萊)。
	轉投資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分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8,000 仟元。
	成立控股公司 Arlitech (HK) Limited。 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100	轉投資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耀廠通過 ISO9001 2008 認證。
	今耀廠通過 ISO14001 2004 認證。
	今耀廠通過 QC080000 2005 認證。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1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7,000 仟元。
101	辦理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80,000 仟元。
	功率電感產品－ATNR 系列量產及導入自動化製程。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95,000 仟元。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10,4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5,400 仟元。
	模鑄式電感產品－AMPI 系列量產。
	辦理現金增資 29,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35,000 仟元。
102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15,1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50,120 仟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年度	重要沿革
103	今耀廠通過 TS16949 認證。
	申請登錄成為興櫃公司。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18,01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68,134 仟元。
	發行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臺幣 4,3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2,484 仟元。
104	3 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股票上櫃申請案。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2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95,484 仟元。
	5 月 20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105	購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請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95,304 仟元。
	發行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 180,000 仟元。
	今耀廠通過 ISO9001 - 2016 國際品保認證。
	今耀廠通過 QC080000/ OHSAS18001/ ISO14001 -2016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認證。
106	今耀廠通過 IATF16949-2016 汽車品質管理認證。
	今耀廠通過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廣州市研發機構建設補助。
107	今耀廠取得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新增 2 樓排汗範圍）。
	今耀廠取得 2018 年中國製造 2025 技術改造及配套固定資產投資補助。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4,062 仟元及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可轉債轉換新股新臺幣 13,22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401 仟元。
108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1,587	0.19%	3,054	0.32%	1,216	0.57%
利息費用	3,929	0.46%	3,404	0.36%	812	0.38%
外幣兌換淨損益	-24,598	-2.91%	13,403	1.42%	451	0.21%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19%、0.32%、0.57% 及 0.46%、0.36%、0.38%，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甚微。在利息收入方面，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係存款利息；在

利息費用方面，係為銀行借款利息、應付公司債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組成，其中銀行借款利息之增減，主要係本公司因應各年度營運需求及整體資金規劃而影響銀行借款額度變化或讓售部分應收帳款(無追索權)予銀行所致，而應付公司債利息金額變化，主要係因投資人行使賣回權及陸續轉換成普通股而使發行餘額逐年下降，致應付公司債利息亦呈逐年減少，另 108 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係因 10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綜而言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的之比例甚微，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91%、1.42%及 0.21%。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進、銷貨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在外幣收支互抵後為淨資產，美元匯率之變動直接影響本公司兌換損益，為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持續追蹤外匯匯率變動情形，並有計劃與銀行進行遠匯及換匯交易，維持一定區間之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風險，且外幣兌換損益佔銷貨收入比率呈逐年降低趨勢。然為因應國外交易之匯兌風險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有具體作法如下：

- A. 開立外幣帳戶，隨時掌握匯率動態，視資金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B. 與客戶建立分攤匯率風險之共識預留報價空間，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C. 採購人員於採購時主要以美元下單，使外幣債權與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藉以降低匯兌風險。
- D. 彈性運用外匯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藉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制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
- (2)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理念，專注本業核心競爭力之培植，追求長期穩定之獲利，避免涉入與本業無關之投資活動。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採取外幣債權與債務互抵之自然避險政策，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

及外匯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研發方向除專注於既有市場的電感開發，並將持續研發技術層次較高之大電流系列電感及合金材料之鐵芯開發。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競爭力。108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計畫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計畫	研發主要資本支出	預計投入金額
開發 AMPI 系列薄化產品	購置相關設備繞線機、點焊機、成型機、模具等	7,00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零組件產業朝向體積縮小、效率提升、功能增強的趨勢走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適時調整產品策略、加快設備投資、改善生產製程及不斷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外，並配合良好之經營管理制度、成本控制及資金調度做整體資源的有效運用，以強化競爭優勢，使企業穩定成長，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並持續精進對客戶之交易、深化與供應商之合作、強化公司治理，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長期在客戶及供應商間建立良好的形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最大進貨廠商分別佔各期進貨比例為 15.12%及 17.24%，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另本公司自製各類電感之主要原料進貨，均維持兩家以上之合格廠商，以確保供貨品質、穩定性及藉此持續降低採購單價，以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包含面板、網通、NB 及 DSC 等 3C 產品領域，近年積極拓展不同領域的客戶，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最大銷貨客戶佔各年度銷貨比例分別為 20.57%及 18.18%，尚無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不斷拓展不同領域之產品市場及客戶，目前已相當分散，過度集中之風險相對不高。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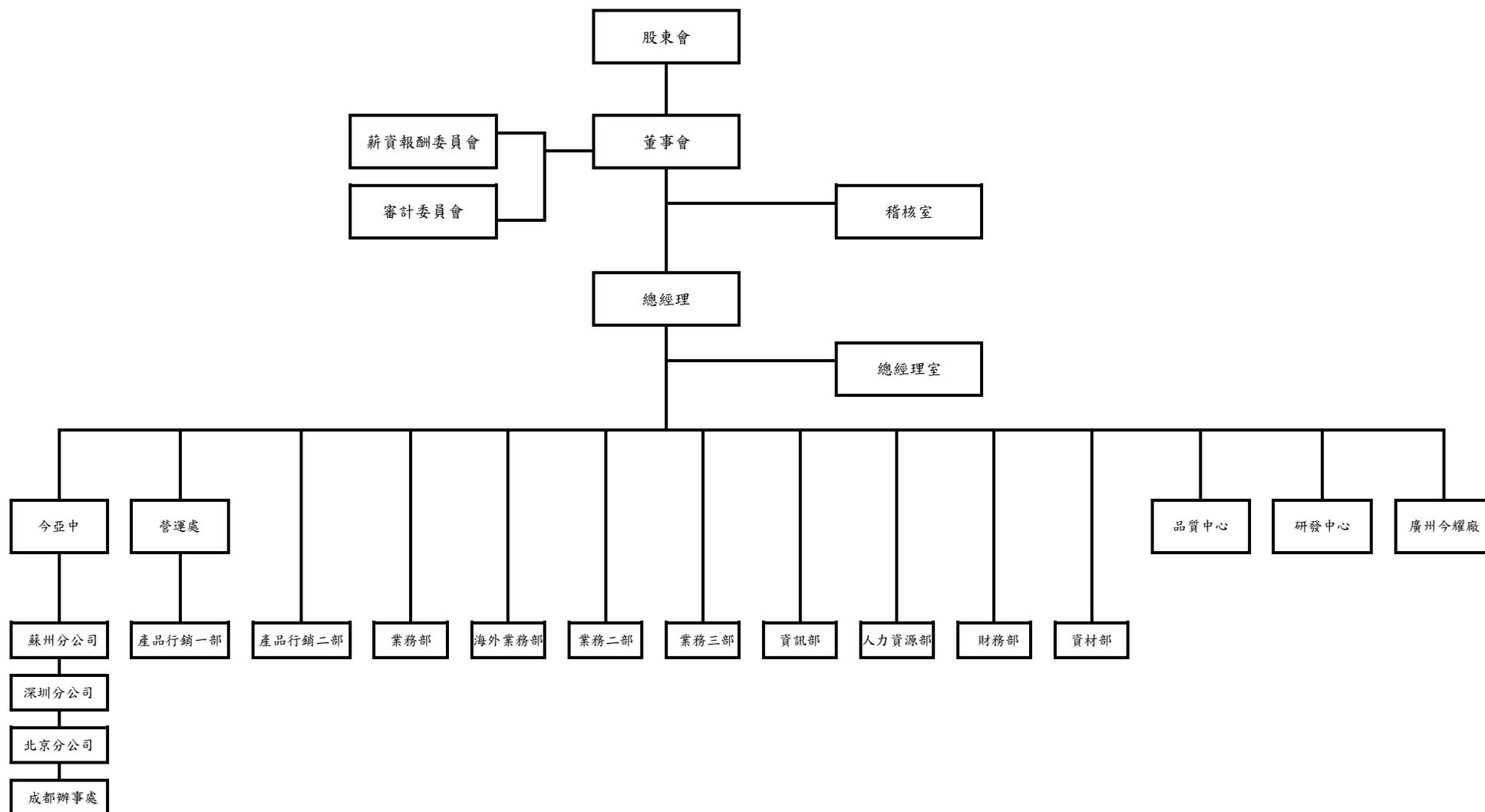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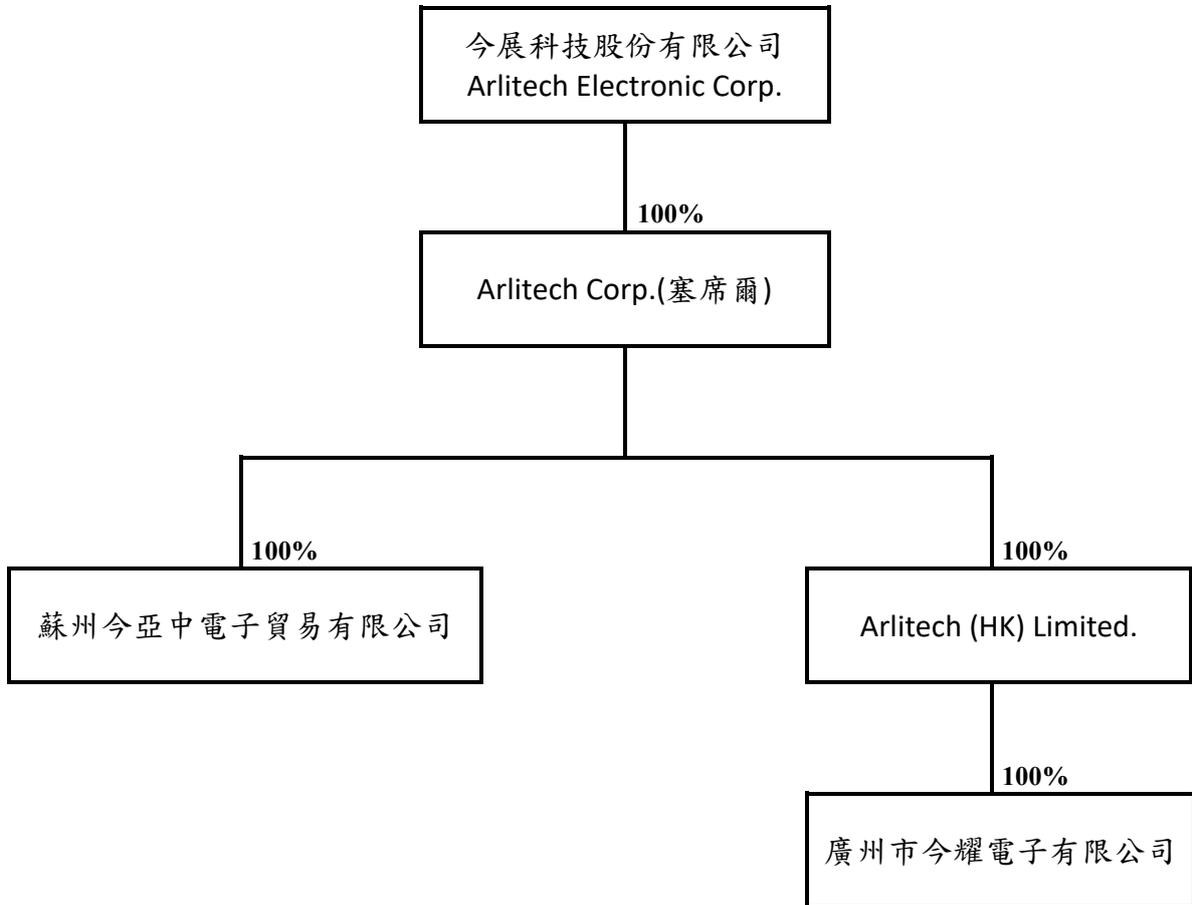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經營企劃、專案執行及海外投資之規劃。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2.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及推動。 3.定期及不定期稽核各項管理制度作業。
營業處	1.訂定國內外銷售短、中、長期計劃及市場開發策略。 2.國內外新業務之規劃、推廣及管理。客戶之維繫及服務。 3.徵信、訂單之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及客戶抱怨處理。 4.產品之市場分析。 5.負責新代理產品線的開發評估與策略規劃及應用領域產業評析。 6.產品交期之排定、追蹤與掌控。
產品行銷一部	1.蒐集產品、分析相關的市場資訊。 2.產品功能、定位、策略訂定及相關部門協調整合。
產品行銷二部	負責新代理產品線的開發評估與策略規劃及應用領域產業評析。
業務部	1.訂定國內銷售短、中、長期計劃及市場開發策略。 2.國內新業務之規劃、推廣及管理、客戶之維繫及服務。 3.徵信、訂單之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及客戶抱怨處理。 4.產品交期之排定、追蹤與掌控。
海外業務部	1.蒐集與分析海外地區市場資訊。 2.負責海外市場之產品行銷及業務推廣。 3.負責海外市場之客戶技術支援。
業務二部	1.負責散熱片產品線的開發評估與策略規劃及應用領域產業評析。 2.訂定國內銷售短、中、長期計劃及市場開發策略。 3.新業務之規劃、推廣及管理。客戶之維繫及服務。
業務三部	1.負責新事業的開發評估與策略規劃及應用領域產業評析。 2.訂定國內外銷售短、中、長期計劃及市場開發策略。 3.新業務之規劃、推廣及管理、客戶之維繫及服務。
資訊部	1.負責集團資訊安全管理規劃及電腦系統維護。 2.資訊系統架構擬定、系統撰寫與維護、支援及整合管理資訊。
人力資源部	1.制定人力資源的戰略規劃 2.督促人力資源戰略的執行 3.負責建立暢通的溝通渠道和有效的激勵機制 4.各項人力資源專案規劃與執行。 5.負責總務修繕及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管理。
財務部	1.負責資金管理、外匯管理、籌資管理、投資管理及股務管理等職務。 2.財務報表編製、稅務申報、管理報表分析及預算/成本編製與控管等職務。
資材部	1.負責公司產品、零組件、治具及生產設備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2.庫存管理與盤點及物流模式之規劃及管理。
品質中心	1.擬定公司品質方針政策、製作及執行產品檢驗規範。 2.負責品質教育訓練及品質客訴處理與改善。 3.執行儀器校檢及重要品質特性之分析管控。
研發中心	1.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2.設備製程開發之規劃與執行與樣品製作。 3.產品性能測試、驗證、優化與技術跟進。 4.負責開發產品中整套技術資料的製作和整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8年3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美金/人民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數	持股
Arlitech Corp.	子公司	11,251	100%	345,400 (USD11,251)	-	-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100%	184,624 (USD6,000)	-	-
Arlitech (HK) Limited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40,871	100%	160,776 (USD5,251)	-	-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	100%	160,776 (RMB34,000)	-	-

註：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發行股份及每股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6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琴賢	中華民國	男性	90.02.20	1,998,953	9.07%	-	-	-	-	明新工專電子系 今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今選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今亞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Arlitech Crop(塞席爾)董事、Arlitech (HK) Limited 董事、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法	無	無	無	-
總經理室協理	劉睿璿	中華民國	男性	106.09.01	-	-	-	-	-	-	國立台灣海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新科技(股)公司全球品質系統處長、全球聯合行政中心處長、電容IE事業部處長及薄膜電阻製造與研發處處長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
營業處副總經理	楊偉堅	中華民國	男性	90.02.20	766,026	3.48%	-	-	-	-	景文技術學院企管系 今展科技(股)公司協理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營業處副總、良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財務長(協理)	任若琳	中華民國	女性	98.12.07	115,261	0.52%	-	-	-	-	龍華科技大學財金系 禾昌興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財會主管、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財會主管及禾昌興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
業務二部經理	楊文旗(註)	中華民國	男性	103.04.01	37	0.00%	-	-	-	-	淡水商工園藝科 今展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	
業務三部資深協理	蘇群峰	中華民國	男性	108.01.11	-	-	-	-	-	-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今展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	

註：楊文旗先生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任職本公司業務部經理，106 年 5 月 4 日職務調整為營業處特別助理，107 年 1 月 8 日職務調整為營業二部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6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王琴賢	中華民國	男性	99.10.08	108.06.18	3	1,998,953	9.07%	1,998,953	9.07%	-	-	-	-	明新工專電子系 今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今選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今亞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Arlitech Crop(塞席爾)董事、Arlitech (HK) Limited 董事、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今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	99.10.08	108.06.18	3	3,368,846	15.29%	3,368,846	15.29%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翰辰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邱雅文 (註)	中華民國	女性	106.06.18	108.06.18		-	-	-	-	-	-	-	-					
董事	張清義	中華民國	男性	106.06.18	108.06.18	3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勤業管理顧問公司高級管 理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 組	金燁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董事	蔡聰麟	中華民國	男性	106.06.18	108.06.18	3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 飛利浦被動元器件事業群 全球技術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及董事	二姐有機農場負責人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楊能傑	中華民國	男性	103.05.28	108.06.18	3	-	-	-	-	-	-	-	-	政大會研所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吳家昌	中華民國	男性	103.05.28	108.06.18	3	-	-	-	-	-	-	-	-	政大法學(地政)博士 行政院經建會副處長；行政 院國發會專案審議委員；經 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專案 審議委員；內政部(營建 署、建研所及地政司)專案 審議委員；德霖技術學院國 際企業系系主任；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台 北科大資訊工程系兼任副 教授	台北市兩岸商務法學會 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阮中祺	中華民國	男性	103.05.28	108.06.18	3	-	-	-	-	-	-	-	-	政大會研所碩士 會計師考試合格、勤業會計 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資深經理、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註:係 108 年 6 月 18 日改派代表人邱雅文，原代表人楊偉堅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6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	王琴賢	56.00%
	王思樺	44.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琴賢	-	-	✓								✓		✓	✓	無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雅文	-	✓	✓	✓	✓	✓	✓	✓	✓	✓	✓	✓	✓	✓	無
張清義	-	-	✓	✓	✓	✓	✓	✓	✓	✓	✓	✓	✓	✓	無
蔡聰麟	-	-	✓	✓	✓	✓	✓	✓	✓	✓	✓	✓	✓	✓	1
楊能傑	-	✓	✓	✓	✓	✓	✓	✓	✓	✓	✓	✓	✓	✓	1
吳家昌	✓	-	✓	✓	✓	✓	✓	✓	✓	✓	✓	✓	✓	✓	無
阮中祺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琴賢	-	-	-	-	1,635	1,635	540	540	3.48	3.48	5,839	5,839	221	221	1,941	-	1,941	-	16.30	16.30	-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偉堅																					
董事	林志中																					
董事	謝仲祐																					
獨立董事	楊能傑																					
獨立董事	吳家昌																					
獨立董事	阮中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琴賢/今亞中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楊偉堅/林志中/謝仲祐/楊能傑 /吳家昌/阮中祺	王琴賢/今亞中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楊偉堅/林志中/謝仲祐/楊能傑 /吳家昌/阮中祺	林志中/謝仲祐/楊能傑/吳家昌/阮 中祺/今亞中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楊偉堅	林志中/謝仲祐/楊能傑/吳家昌/阮 中祺/今亞中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楊偉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王琴賢	王琴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邱雅文									
監察人	駱龍芬	-	-	584	584	220	220	1.29	1.29	-
監察人	張清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雅文/駱龍芬/張清義	邱雅文/駱龍芬/張清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琴賢	5,155	5,155	221	221	684	684	1,941	-	1,941	-	12.82	12.82	-
研發中心副總	林志中 (註)													
營業處副總	楊偉堅													

註：本公司研發中心副總林志中先生，於 108 年 5 月 1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志中/楊偉堅	林志中/楊偉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琴賢	王琴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琴賢	-	3,115	3,115	4.99%
	總經理室協理	劉睿璿				
	研發中心副總	林志中(註1)				
	營業處副總	楊偉堅				
	財務長(協理)	任若琳				
	業務部經理	陳慶雄(註2)				
	業務二部經理	楊文旗				
	業務三部資深協理	蘇群峰				

註1：本公司研發中心副總林志中先生，於108年5月1日離職。

註2：本公司業務部經理陳慶雄先生，於108年4月10日離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75	2,175	3.48	3.48	493	493	5.54	5.54
監察人	804	804	1.29	1.29	244	244	2.74	2.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001	8,001	12.82	12.82	6,056	6,056	68.01	68.01
合計	10,980	10,980	17.59	17.59	6,793	6,793	76.29	76.29

註：本公司107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獲利分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係按106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估列。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且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6月1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註)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040,135	37,959,865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108年6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40766號函核准。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情形

108年6月18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無	90.02.20 經府建商字第90257639號函核准
97.05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97.05.01 經府產業商字第09784171200號函核准
99.02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元	無	99.02.23 經北府經登字第0993066645號函核准
100.10	10	10,000	100,000	5,700	57,000	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	無	100.10.22 經北府經登字第1005061336號函核准
101.01	10	10,000	10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	無	101.01.31 經北府經登字第1015005094號函核准
101.06	18	10,000	100,000	9,500	9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101.06.06 經北府經登字第1015033888號函核准
101.09	10	30,000	300,000	10,540	105,400	盈餘轉增資 10,400 仟元	無	101.09.24 經北府經登字第1015060294號函核准
101.12	28	30,000	300,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29,600 仟元	無	101.12.11 經北府經登字第1015077327號函核准
102.06	10	30,000	300,000	15,012	150,120	盈餘轉增資 15,120 仟元	無	102.06.28 經北府經司字第1025038929號函核准
103.08	10	30,000	300,000	16,813	168,134	盈餘轉增資 18,014 仟元	無	103.08.22 經北府經司字第1035173976號函核准
103.10	10	30,000	300,000	17,268	172,68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0 仟元	無	103.10.24 經北府經司字第1035190517號函核准
103.12	10	30,000	300,000	17,248	172,4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200 仟元	無	103.12.17 經北府經司字第1035203823號函核准
104.05	33	30,000	300,000	19,548	195,484	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	無	104.06.05 經北府經司字第1045153420號函核准
105.02	10	30,000	300,000	19,530	195,3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80 仟元	無	105.02.24 經北府經司字第1055130284號函核准
106.08	10	30,000	300,000	20,312	203,117	盈餘轉增資 7,812 仟元。	無	106.08.14 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52472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准
107.08	10	30,000	300,000	22,040	220,401	盈餘轉增資 4,062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13,222 仟元。	無	107.08.24 經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5297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6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1	7	5,759	4	5,771
持有股數(股)	-	125	4,097,689	17,875,914	66,407	22,040,135
持股比例(%)	-	0.00%	18.60%	81.10%	0.3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6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3,282	91,828	0.42
1,000 ~ 5,000	2,017	3,808,487	17.28
5,001 ~ 10,000	260	1,837,814	8.34
10,001 ~ 15,000	86	1,013,647	4.60
15,001 ~ 20,000	41	731,948	3.32
20,001 ~ 30,000	33	760,710	3.45
30,001 ~ 50,000	21	798,006	3.62
50,001 ~ 100,000	14	879,596	3.99
100,001 ~ 200,000	5	561,645	2.55
200,001 ~ 400,000	3	803,116	3.64
400,001 ~ 600,000	2	1,017,549	4.62
600,001 ~ 800,000	2	1,478,029	6.71
800,001 ~ 1,000,000	3	2,889,961	13.11
1,000,001 以上	2	5,367,799	24.35
合 計	5,771	22,040,13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6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8,846	15.29%
王琴賢		1,998,953	9.07%
駱龍芬		988,411	4.48%
王思樺		985,786	4.47%
闕誌賢		915,764	4.15%
楊偉堅		766,026	3.48%
今品投資有限公司		712,003	3.23%
陳瓊玉		584,725	2.65%
闕壁珠		432,824	1.96%
陳世武		349,000	1.5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6月1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大股東	王琴賢	75,465	0	36,843	0	0	0
董事、大股東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182	0	62,092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雅文(註1)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營業處副總	楊偉堅(註1)	28,919	0	14,119	0	0	0
董事	張清義(註1)	0	0	0	0	0	0
董事	蔡聰麟(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 研發中心副總	林志中 (註1、2)	20,006	0	2,444	0	0	0
董事	謝仲祐(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家昌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6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駱龍芬(註1)	37,315	0	18,217	0	0	0
監察人	張清義(註1)	0	0	0	0	0	0
監察人	邱雅文(註1)	0	0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劉睿璿(註3)	0	0	0	0	0	0
財務長(協理)	任若琳	19,351	0	2,124	0	0	0
業務部經理	陳慶雄(註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二部經理	楊文旗	(553,569)	0	(110,182)	0	0	0
業務三部資深協理	蘇群峰(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 1：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張清義及蔡聰麟為新任董事，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林志中、謝仲祐為卸任董事及駱龍芬、張清義、邱雅文為卸任監察人，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至該日；其餘均為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改派邱雅文，故新任代表人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原代表人楊偉堅卸任。

註 2：林志中先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海外事業處副總經理，並於 107 年 3 月 2 日職務調整為研發中心副總，於 108 年 5 月 1 日離職。

註 3：106 年 9 月 1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註 4：106 年 6 月 4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108 年 4 月 10 日離職。

註 5：108 年 1 月 11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6 月 18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琴賢)	3,368,846	15.29%	-	-	-	-	王琴賢	公司負責人	-
王琴賢	1,998,953	9.07%	-	-	-	-	王思樺及闕誌賢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 公司負責人	-
駱龍芬	988,411	4.48%	-	-	-	-	-	-	-
王思樺	985,786	4.47%	-	-	-	-	王琴賢及闕誌賢	二親等	-
闕誌賢	915,764	4.15%	-	-	-	-	王琴賢及王思樺	二親等	-
楊偉堅	766,026	3.48%	-	-	-	-	-	-	-
今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竹)	712,003 0	3.23% 0%	-	-	-	-	王琴賢	一親等	註
陳瓊玉	584,725	2.65%	-	-	-	-	-	-	-
闕壁珠	432,824	1.96%	-	-	-	-	-	-	-
陳世武	349,000	1.58%	-	-	-	-	-	-	-

註：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親屬之轉投資公司。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6.80	57.50	28.25	
	最低	17.40	17.00	20.65	
	平均	21.23	34.63	24.9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13	22.61	23.52	
	分配後(註 2)	19.73	21.01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203	21,377	22,040	
	每股原列每股盈餘	0.44	2.92	0.54	
	盈餘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註 3)	0.43	—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1.60	(註 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0	—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註 9)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48.25	11.86	(註 9)	
	本利比(註 6)	106.15	21.64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94%	4.62%	(註 9)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計算基礎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至各年度之盈餘、員工酬勞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加權平均股數、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即108年3月31日)；其餘欄位填列截至108年5月31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8 年度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條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擬配發新臺幣 1.60 元，共計現金股利新臺幣 35,264,216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並參考同業情形及以前年度之提撥情形為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及配發股票或現金紅利之基礎，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配發情形：

(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淨利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

(2) 擬分派如下：

① 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8,873,395 元，全數配發現金。

② 董監事酬勞計新臺幣 2,218,349 元，全數配發現金。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無此情事。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8,873,395 元及董監酬勞 2,218,349 元，均以現金發放。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

(1) 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 712,920 元及董監酬勞 114,987 元，全數配發現金。

(2) 與董事會通過之原決議及原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電感	658,275	77.80	746,121	79.30	157,292	73.57
保護元件	165,650	19.58	158,127	16.80	32,311	15.11
其他	22,200	2.62	36,673	3.90	24,197	11.32
合計	846,125	100.00	940,921	100.00	213,80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可分為自有及代理二大產品線。其中，電感類係自有品牌，代理品牌則有乙公司、聚鼎(EVERFUSE)、韓商 CORCHIP、韓商 SMART 及檳城(BENCENT)等。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產品種類
電感	1、儲能：控制電流轉換頻率穩定電壓及升降壓功能。 2、濾波：防制電磁波干擾(EMI)及去除電子迴路中不必要的雜訊。	a、表面黏著線圈電感 b、插件式電感線圈 c、大電流壓模 SMD 電感 d、陶磁繞線 SMD 電感 e、磁芯繞線 SMD 電感 f、積層式大電流 SMD 電感(小尺寸) g、積層磁珠 h、共模線圈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產品種類
保護元件	過電壓/過電流保護。	a、陶磁氣體放電管 b、半導體放電管 c、電源端使用放電管 d、直流(DC)保險絲 e、交流(AC)保險絲 f、表面黏著可回復式保險絲 g、插件式可回復式保險絲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新產品開發流程由研發部門與產品行銷部門共同討論研究，評估市場需求、技術發展及客戶需求後，進行產品的設計研發，經過產品試作，信賴性及可靠度驗證。研發的商品如下：

- A. 高飽和電流的電感材料開發
- B. 微型化及薄型化功率電感
- C. 持續發展符合汽車應用的功率電感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8 年以來，受惠於智慧手機、汽車電子、物聯網、工業等各項終端應用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在中國環保要求漸趨嚴格及上游設備交期持續延長，使得新增產能相對有限，加上 Murata 等日系大廠加速淡出大宗規格產品領域，導致整體被動元件市場供需更趨吃緊，國內大廠在現有產能未能有效滿足終端客戶需求之下，陸續針對全系列積層陶瓷電容(MLCC)與晶片電阻大幅調漲價格，帶動我國被動元件主要廠商營運表現大幅走揚。

進入到下半年，隨著蘋果、三星及華為等智慧手機產品規格持續升級，加上汽車電子、5G 通訊應用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逐步放大，帶動整體市場需求仍穩定成長；但第四季受到蘋果、三星等高階旗艦新機未能有效刺激市場買氣以及美中貿易戰效應漸趨發酵，衝擊中國內需市場消費意願，導致終端市場需求明顯轉弱，加上主要終端廠商庫存仍有待去化，使得整體市場供需吃緊的態勢明顯改善，部分產品價格出現鬆動，使 2018 年第四季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銷值成長力道出現明顯放緩。

整體而言，在智慧手機、汽車電子、工控及物聯網等各項應用需求持續成長，且產品報價出現明顯上揚的帶動下，2018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銷值持續呈現強勁成長。

展望 2019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景氣表現，仍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趨緩，且美中貿易戰能否順利解套還未知的狀況下，對於全球經濟表現仍充斥不少變數，故依據台經院之預估，我國被動元件廠商營運表現應趨平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以生產及代理、銷售電感及保護元件類電子零組件為主，所銷售的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與整體產業之關聯性概括如下表。

本公司除自有品牌外並透過代理，藉以增加產品廣度，靈活搭配產品，以為下游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並提供其所需之元件及技術，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以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上游	中游	下游
<u>原材料</u> 電感： 氧化鎳、氧化鐵、氧化銅、 氧化鋅、氧化錳、銀漿、鐵 粉、電極、銅線、電子陶瓷 粉體 保護元件： 聚乙烯、碳黑及其他添加劑	<u>電感及保護元件</u> 功率電感、積層磁珠、 共模線圈、放電管、保 險絲	<u>資訊業</u> 網路通訊業 家電業 消費性電子產業 航太/軍事工業 汽車業 個人電腦 個人電腦週邊設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發展趨勢

隨著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升級、數位電視的推廣、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可攜式行動通訊產品的蓬勃發展，本公司產品不斷延續小型化、輕薄化、高頻化、自動化及節能化的方向開發。

- a. 小型化及輕薄化：有鑑於下游終端產品更趨輕薄短小，對於 SMD 封裝規格產品需求有正面的助益，未來將朝不斷提升製程技術及高精度小尺寸產品開發。
- b. 高頻化：受到 5G 行動通訊等產品朝向高傳輸速率與高頻化發展，相對應的在 EMI 抑制方面也更為要求，電感產品所適用頻率亦須隨之提高，且為了終端產品功能更為強大，在影音品質或功能整合方面要求更高，對於內部系統運算速度因而加快，各零組件使用功率隨之增加，對於電流消耗的情況也越大，因此對於功率轉換及電子零件保護的要求更趨重視，故未來將朝高頻化及耐大電流的新技術方向挑戰。
- c. 自動化：針對既有產品提高自動化生產模式，藉以擴大市場規模，獲取規模經濟效益，拉開與其他同業之間的經營差距。
- d. 節能化：由於行動裝置朝向使用更簡化、外型更具設計化的方向已是主流趨勢，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也已朝全面無線化(傳輸/充電)方向演進，現有無線充電技術不只可解決不同設備的充電需求，也可達到降低能源轉換的耗損問題，讓能源使用更具效率既環保又節省空間。為了對地球環境多貢獻一份心力，在產品中限用有害物質，本公司均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對有害物質進行嚴格的管理。

B.競爭情形

被動元件產業主要下游市場應用面臨低價化走勢，部分產品也面臨國際廠商採取削價搶單的策略威脅，因此如何控制成本，使本身訂價策略更具優勢即為競爭基礎之一。

本公司積極邁向升級轉型，將投入更多創新研發的人力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往自有品牌的道路發展，加強品牌的形象與行銷手法，朝工業及車用電子、智能電錶、白色家電等受景氣循環波動較小及平均單價也較傳統 3C 應用高出十倍以上之藍海市場發展，以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的競爭對手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競爭對手
電感	Taiyo、TDK、Murata、Sumida、奇力新、美磊等
保護元件	Littelfuse、Bussmann、Panasonic、Bourns 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技術層次

A.為因應車載產業方向發展，107 年已成功開發出 VMPI 與 VTNR 系列產品，此兩系列分別是 AMPI 與 ATNR 的延伸，其信賴性符合 AEC-Q200 驗證，我們在 107 年先完成開發適用工作溫度-40°C+125°C 的系列，預計在 108 年開發更高等級-55°C+150°C 的車載系列。

B.AMPI 大尺寸系列是因應我們在智能充電器市場的需求，107 年已完成 1040 到 1365 的開發，該大尺寸 AMPI 產品同時具備高飽和電流特性的要求，我們已經成功導入大陸地區的手機充電器大廠。

C.展望未來 5G 通訊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已著手規劃共模電感(common mode choke)的開發，該產品採用鐵氧體磁心雙線並繞設計，是抑制 EMI 雜訊的最佳對策，廣泛應用於 3C 到車載等各類電子產業。我們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先推出 ATCM7060/3216/2012 等三款為主要尺寸。

②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之電感供應商，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包含資訊、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工業及車用電子、智能電錶及家電等產業，為此，本公司在硬體上除添購儀器設備外，在人才培育上亦不遺餘力。本公司研發工程人員，分屬不同產品領域，負責產品開發、設計、改良等等相關研發工程事務，並透過兩地分工，以減少各產品試產時間，故能掌握市場脈動，縮短研發前置時間，迅速推出產品導入市場。未來在產品的研發方向上除專注於既有市場的電感開發，並將持續開發耐高電流/低阻值系列以及薄型電感；在研發專業技能的養成上，除加強研發人員之在職訓練提升素質，並積極延攬高階技術及研發人員，以加速技術擴張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4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佈	碩士以上(含)	3	17.65	1	6.67	1	7.69	0	0.00
	大學(專)	8	47.06	10	66.67	10	76.93	10	83.33
	高中(含)以下	6	35.29	4	26.66	2	15.38	2	16.67
	合計	17	100.00	15	100.00	13	100.00	12	100.00

(3)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A)	883,193	979,686	956,751	846,125	940,921	213,800
研發經費(B)	8,276	9,361	23,045	34,966	31,315	6,33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B)/(A)	0.94%	0.96%	2.41%	4.13%	3.33%	2.96%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發成果
103 年度	成功開發 SMD Power Inductor ASPI-WE Series
104 年度	已完成導入 ATNR-M/MA/MH 等磁膠系列量產 High Current Inductor AMPI-GD Series
105 年度	開發合金材 AHNR 系列，4020 尺寸已量產。
106 年度	開發 AMPI1040-1770 大尺寸產品及 AMPI0410/0610 薄型產品
107 年度 迄今	1、成功開發 VMPI 與 VTNR 系列產品 2、成功開發 AMPI 1365 大尺寸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加強客戶關係管理(CRM)、供應鏈管理(SCM)，以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RP)強化組織橫向連繫，加快反應速度。
- B.開發大中華區行銷據點。
- C.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技術、導入全製程自動化，以提升產能、良率及降低成本。
- D.佈局歐美市場，透過代理商擴大市占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積極邁向升級轉型，投入更多創新研發的人力，參與終端客戶研發設計，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自有品牌。
- B.落實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培養共享之組織文化及價值觀，並持續堅實經營團隊，因應公司未來成長。對組織內部之海內外人員及系統，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以期培養組織的持續競爭力及堅實之經營團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比例(%)	106 年度	比例(%)	107 年度	比例(%)	108 年 第一季	比例(%)
銷售區域									
內銷		363,492	37.99	118,907	14.05	107,693	11.45	157,292	73.57
外銷	亞洲	590,432	61.71	721,033	85.22	825,032	87.68	32,311	15.11
	其他	2,827	0.30	6,185	0.73	8,196	0.87	24,197	11.32
營業收入淨額		956,751	100.00	846,125	100.00	940,921	100.00	213,80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在市場占有率方面，全球市佔率仍以日系大廠為首，我國位居第二。依據經濟部 ITIS 計畫統計資料，107 年度台灣被動元件產值為新台幣 2,175 億元，其中電感比重約為 10%；今展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 940,921 仟元，來自電感產品之營收為 746,121 仟元，推估占我國電感產品市場佔有率約為 3.4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感為被動電子元件之一，由於電感主要功能在於防制電磁波干擾以及過濾電流雜訊，隨著下游終端產品使用功率增加、為因應無線傳輸品質更為重視及對於各項電氣特性檢測進行認證過程更為要求謹慎，進而有助於提高對於電感產品之應用範圍，主要下游市場如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以及其他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市場在顯示器上，如：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平板電腦及 NB 等，營收比重約七~八成，目前也積極朝智能電錶及通訊市場佈局中。依據 DIGITIMES Research 分析 2019 及未來數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產能動向，由於大陸廠商仍持續擴產，預估 2018~2020 年全球大尺寸 LCD 產能年增率皆將超越 9%，而大尺寸顯示器的主要關注焦點在 8K TV、OLED 及遊戲應用之面板。

另一方面，過去較未受重視的其他類應用，也逐漸受到業界關注，主要包括工業用、醫療用、公共顯示數位看板、大型車用面板、自動提款機等各類具有少量、多樣、客製化程度高的產品，而車用大型面板及公共顯示數位看板成長性，預估 2018~2023 的 5 年期間，前者年複合成長率達 15.8%，主要驅動力是車載儀表板及中控台顯示器的大尺寸化；後者 5 年期間年複合成長率達 10.7%，主因面板廠為大尺寸面板找尋產能去化領域，而商用顯示器終端需求仍然熱絡，智慧交通、智慧零售趨勢下，有利於公共顯示數位看板市場維持成長動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產品約有 70%應用在 7 吋以上面板之 T-con 板，而 4K 及 8K 需要的轉換及傳輸訊號龐大，電感使用顆數倍增至 8~12 顆/台，加上智能化趨勢，面板應用面增加，長線趨勢將更有利公司營收之成長。

(4)競爭利基

A.遍及二岸三地之通路佈局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是深耕市場長達數年經驗的人才，在創新、品質及現貨調度的靈活性，深獲客戶的好評及肯定，在信任可靠互動下，更長期得到知名大廠的支持，近年更積極在中國大陸佈局，已成功切入中國市場，打進當地廠商供應鏈。未來本公司將更努力使行銷觸角遍及歐美地區，增加經銷據點，形成強大的行銷通路服務客戶。

B.完整的產品線

累積多年通路商之行銷經驗，與對電子零組件市場潮流的敏銳判斷力，本公司除自產並搭配策略聯盟及代理，進而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

C.自動化製程及安規齊備堅持品質

本公司導入自動化製程，除了提昇製程之效率、簡化製程複雜度、有效控管物料及庫存置留之週期外，更基於對品質之堅持，本公司已陸續通過各項安規認證，以滿足客戶量能、品質及交期的需求。

D.技術資源服務

設置專業工程師(FAE)，支援客戶做產品測試與設計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市場廣泛

電感及保護元件可運用在各類電子產品上，應用範圍廣泛，包含資訊、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及家電等產業，且因下游產業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及持續成長，使本公司之營運風險不易受單一產業之景氣好壞所影響。

b.良好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以專業的行銷能力與對產品特性的掌握度高，可快速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提供解決方案，同時藉由與下游客戶密集之技術交流，更進一步累積製程經驗及製造實力。

c.市場成長空間大

中國經濟關鍵角色的「十二五規劃」，特別強調擴大內需和產業結構調整，不只傳統製造業將進行升級，十二五規劃也將為中國大陸的資訊科技產業迎來跨越式發展，在數位電視、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網路產業為未來幾年在大陸市場會快速成長之應用領域，均足以提供本公司成長之空間。

B.不利因素

a.中國大陸勞動成本上揚，壓縮利潤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朝自動化、提高精密度及提升生產效率等方向進行，而一般大陸廠商多仰賴人工，自動化比率不足 50%，生產效率及良率均不及本公司，故今展藉由降低人工方案以控制成本。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同業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加速投入機器設備，提升自動化產線比重，以降低對人力之需求成本外，另也以銷售策略、產品改良、市場經營方面及布局新興藍海產業政策，針對現有利基高之產品，分析市場之新趨勢，訂出未來方向及機會，開發新應用產業市場及目標客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應用產業
電感	1、儲能：控制電流轉換頻率穩定電壓及升降壓功能。 2、濾波：去除電子迴路中不必要的雜訊。	面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主機版及週邊設備、智能電錶等。
保護元件	過電壓/過電流保護。	面板、消費性電子、照明設備、網路通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智能電錶、安控、各式充電器、家電產品、車載產品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繞線式電感：

自動繞線 ➡ 自動塗膠 ➡ 自動上錫 ➡ 排版-清洗 ➡ 自動外觀選別 ➡ 過高 ➡ 超聲波清洗 ➡ 自動測包 ➡ 捆包檢查 ➡ OQC 檢驗 ➡ 成品入庫

B.一體成型電感：

繞線 ➡ 點焊 ➡ 自動外觀 ➡ 成型+掃粉 ➡ 隧道爐預熱 ➡ 貼膠紙 ➡ 烘烤 ➡ 噴塗 ➡ 撕膠紙 ➡ 切彎整+過高 ➡ 自動外觀檢驗 ➡ 自動測包+印字 ➡ 捆包檢查 ➡ OQC 檢驗 ➡ 成品入庫

C.保護元件：

漿料準備 ➡ 成型 ➡ 切割 ➡ 排膠 ➡ 燒結 ➡ 倒角 ➡ 上端銀 ➡ 燒銀 ➡ 無鉛電鍍 ➡ 電子分選 ➡ 編帶 ➡ 檢驗 ➡ 包裝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電感零組件、銅線及鐵芯等，在國內及國外皆有合格的供應商供貨，且均採取二家以上以維持品質、交期的穩定及分散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之商品進貨主要係保護元件，與代理商簽訂代理合約，並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及供貨模式，故供貨穩定性尚無疑慮。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主要產品別	106 年度毛利率	107 年度毛利率	變動比率
電感	25.30%	28.68%	13.36%
保護元件	28.75%	27.91%	-2.92%
所有產品	25.78%	28.17%	9.27%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均未超過20%，故不予分析。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公司	80,624	15.40	無	辛公司	85,059	15.12	無	辛公司	20,698	17.24	無
2	丁公司	56,102	10.72	無	乙公司	82,756	14.71	無	乙公司	16,837	14.02	無
	其他	386,778	73.88	-	其他	394,763	70.17	-	其他	82,543	68.74	-
	進貨淨額	523,504	100.00		進貨淨額	562,578	100.00		進貨淨額	120,078	100.00	
變動原因：由於客戶設計變更，加上本公司提高電感自製比重，故降低對丁公司的採購金額；另考量長期往來，原向辛公司在台代理商採購，於106年中直接向辛公司採購。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29,071	27.07	無	A 客戶	193,552	20.57	無	A 客戶	38,879	18.18	無
2	B 客戶	105,939	12.52	無	B 客戶	132,950	14.13	無	D 客戶	26,918	12.59	無
3	C 客戶	86,234	10.19	無	D 客戶	101,543	10.79	無	B 客戶	26,534	12.41	無
	其他	424,881	50.22	-	其他	512,876	54.51	-	其他	121,469	56.82	-
	銷貨淨額	846,125	100.00		銷貨淨額	940,921	100.00		銷貨淨額	213,800	100.00	
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品牌製造商或代工廠，其製造之產品隨市場主力產品之消長及變動而有調整，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主要客戶尚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具成長潛力及爭取經營體質穩健客戶之配合機會。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感		306,200	278,324	330,024	471,284	431,845	394,930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銷售各類電感及代理銷售保護元件，其中電感分為自製及外購，保護元件係屬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106 及 107 年度並無直接生產保護元件，故外購電感及保護元件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電感	61,019	74,980	511,656	583,295	54,093	63,171	616,926	682,950
保護元件	45,617	39,463	279,139	126,187	38,109	34,430	281,017	123,697
其他	337	4,464	8,061	17,736	1,794	10,092	18,343	26,581
合計	106,973	118,907	798,856	727,218	93,996	107,693	916,286	833,22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之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年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7	7	6	
	直 接 員 工	127	166	178	
	間 接 員 工	193	152	156	
	合 計	327	325	340	
平 均 年 歲		33.44	32.45	31.8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0	3.24	2.80	
學 分 比 (%)	歷 布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54%	2.46%	2.06%
		大 學 / 專	56.31%	41.23%	40.89%
		高 中	13.54%	21.85%	21.76%
		高 中 以 下	28.61%	34.46%	35.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感及保護元件等被動電子零組件產品，由於生產過程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故不適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而引發污染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受罰或發生糾紛而賠償之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任何之污染情形，故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選舉代表組成，並定期開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包括三節節金、婚喪喜慶補助金、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慶生會、家庭日及健康檢查等。

B.本公司依法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並額外提供團體保險。

C.除上述兩項外，本公司尚提供績效獎金、員工入股分紅、年終獎金及各項教育訓練課程等福利。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始終相信「人才是公司最大的資產」，因此在人才培育及發展上，不遺餘力。本公司提供訓練培育課程以滿足不同區域員工之各種需求，包含改進個別員工技能到培育管理領導者才能的訓練培育架構，內容有：專業職能、工程研發、管理才能、新人訓練、自我啟發及通識教育等。為強化學習效果，本公司也提供多元學習環境，包含外部訓練課程、參與各項技術研討會及專題講座、內部訓練及E-learning(線上教育訓練)學習，並將訓練發展與績效管理制度相結合，以發揮員工最大才能，激發潛能，協助員工攀上職涯高峰。

本公司 107 度教育訓練情況如下：

訓練班次	自辦訓練人時	派外訓練人時	訓練總平人時	教育訓練費用
142 班次	376.5 時	409 時	2.42 時/人	179,231 元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A.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舊制)：

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勞工退休金準備監督委員會，每月依選擇勞動基準之退休金及屬保留年資之員工薪資總額 2%，提存退休準備金至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儲存，以供本公司職工實際退休支領之用。

B.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新制)：

依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行，員工得自由選擇新舊制，本公司並依照相關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間可透過系統平台及電子郵件溝通意見，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有關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如下：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全天候監視系統 2.設有門禁刷卡裝置 3.大樓 24 小時警衛人員 4.保全防盜系統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各項機電及消防設備定期檢視，按月、季、年進行各項保養及檢修。 2.本公司依消防法規規定，每年配合大樓委請合格消防檢測廠商，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3.本公司依建築法規，每兩年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有良好的互動及溝通，已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預測未來仍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今耀廠	4,873.5 平方公尺	235	電感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電感		306,200	278,324	90.90%	330,024	471,284	431,845	91.63%	394,93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人民幣/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Arlitech Cop.	投資	345,400 (USD11,251)	341,566	11,251	100%	341,566	註 2	權益法	23,396	-	-
蘇州今亞中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 售批發買賣	184,624 (USD6,000)	136,791	註 1	100%	136,791	註 2	權益法	3,908	-	-
Arlitech (HK) Limited	投資	160,776 (USD5,251)	206,550	40,871	100%	206,550	註 2	權益法	註 3	-	-
廣州市今耀電子 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 電容等被動零件 製造及買賣	160,776 (RMB34,000)	206,524	註 1	100%	206,524	註 2	權益法	19,693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發行股份及每股面額。

註 2：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廣州今耀，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Arlitech Cop.	11,251	100%	-	-	11,251,339	100%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Arlitech (HK) Limited	40,871	100%	-	-	40,871,274	100%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發行股份及每股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商合約	乙公司	2009.01.01~永久	乙公司委託今展於台灣及約定之區域內代理銷售合約所列型號之產品	無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2019.02.27~2020.02.29	短期綜合貸款	無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2019.03.12~2021.03.12	中期綜合貸款	無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2019.03.20~2020.02.28	短期綜合貸款	無
融資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	2019.05.05~2020.05.05	短期綜合貸款	無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2018.10.31~2019.10.31	短期綜合貸款	無
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2019.03.19~2020.03.19	短期綜合貸款	無
保證合約	彰化銀行	2019.07.16~ 清償債務日止	委託擔任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人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執行完成，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1,25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25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201,250	—	—	201,250	—
合計		201,250	—	—	201,250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募集金額 2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25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將短期負債轉換為中長期負債，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8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45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534 仟元。

5. 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發行並非採總額上限方式募集，且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對外銷售之承銷方式，將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故不適用。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60,000仟股，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2,040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20,401仟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516,447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7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項目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總額 200,000 仟元整，轉換價格暫定為新台幣25.55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text{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轉換時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1 - \frac{22,040 \text{ 仟股}}{22,040 \text{ 仟股} + 7,827 \text{ 仟股}} \\
 &= 26.21\%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新發行之普通股，故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6.21%。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行市場慣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約在市價之 7~9 成，假設依市價之 8.5 成為發行價格，約為 21.30 元，設算新發行股數 9,390 仟股，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為 29.88%。

$$\begin{aligned}
 \text{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發行股數}} \\
 &= 1 - \frac{22,040 \text{ 仟股}}{22,040 \text{ 仟股} + 9,390 \text{ 仟股}} \\
 &= 29.88\%
 \end{aligned}$$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26.21%，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且原股東亦未認購本次增資之股權稀釋比率則為 29.88%，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權稀釋情形較低，且為股東所創造之每股稅前盈餘亦高於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因而對原有股東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518,299 仟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22,040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23.52 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25.55 元，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518,299 + 200,000}{22,040 + (200,000 / 25.55)}$$

=24.05 元/股

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本公司每股發行價格為 21.30 元，須辦理現金增資 9,390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518,299 + 200,000}{22,040 + (200,000 / 21.30)}$$

=22.85 元/股

綜上所述，若本公司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另外，若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因發行價格多為市價之七至九成且募集相同資金，即需發行較多股數，故對股權稀釋比率較大，因此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次採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來看，將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之稀釋及股本立即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①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為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業經本公司108年7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律師亦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②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預計將可募集資金新台幣200,000仟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除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另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③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200,000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將短期負債轉換為中長期負債，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減輕財務負擔，預計於108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償還銀行借款。就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核貸文件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①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36,889	623,962	669,241	164,017
銀行借款餘額	0	30,000	170,000	190,000
銀行借款利息(A)	346	684	1,856	568
營業利益(損失)(B)	41,163	25,276	35,239	9,804
(A)/(B)%	0.84	2.71	5.27	5.7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736,889 仟元、623,962 仟元、669,241 仟元及 164,017 仟元，在產品銷售單價逐年走跌下，營收規模變化互有增減，然而產品銷售量則逐年成長。隨著銷售量擴大，致本公司對資金需求越趨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而須採融資方式進行，使其銀行借款金額由 105 年底 0 仟元上升至 108 年第一季底之 190,000 仟元。因此，未來隨本公司不斷面臨來自終端客戶面板業之降價壓力衝擊，以及在銷售量持續擴大下，若持續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資金，將造成債務壓力日益沉重，且面臨利息支出對於獲利的進一步侵蝕情形，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募集金額為 200,000 仟元，加上自有資金 1,25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45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534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此外，本公司若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惟目前全球景氣處於不穩定變動之環境下，為降低外在經濟環境變動之衝擊，適度善用資本市場取得低廉成本之資金，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故實有其必要。

②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近來受到中美貿易紛爭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而銀行借款穩定性亦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遭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進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藉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調度的空間，避免外在利率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預留未來資金規劃調

度彈性，以增加景氣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並提升中長期競爭力。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且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①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年第三季	201,250	201,250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中額為200,000仟元，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108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募集，而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標的明確，且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立即動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降低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用途	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8年度	往後每年
彰化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7.03.12~ 110.03.12	61,250	1.50%	61,250	306	919
彰化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8.03.20~ 109.02.28	20,000	1.18%	20,000	79	236
中國信託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7.10.31~ 108.10.31	20,000	1.10%	20,000	73	220
台北富邦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8.03.19~ 109.03.19	30,000	1.10%	30,000	110	330
永豐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8.02.27~ 109.02.29	30,000	1.1628%	30,000	116	349
國泰世華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8.05.05~ 109.05.05	40,000	1.20%	40,000	160	480
合計	-	-	201,250	-	201,250	845	2,534

註1：自106年10月起本公司因融資需求陸續向各銀行動撥借款，借款期間多為1~3個月，到期後續借。

註2：預計108年8月底資金到位後旋即償還借款，故108年度節省利息期間以4個月作為估算基礎。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200,000仟元，加上自有資金1,250仟元，預計於108年度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201,250仟元。其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

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本公司108年度及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845仟元及2,534仟元，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資金調度壓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募資前(註 1)	募資後(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17	39.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39	364.84
	速動比率(%)	144.37	317.52

註 1：係以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為估計基礎，並計算可知之參數後而得。

註 2：假設償還銀行借款 201,250 仟元後之數據，且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情形。

本公司擬於108年7月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108年8月下旬募足款項200,000仟元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將201,250仟元(包含自有資金1,25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流動比率將由166.39%提高至364.84%，而速動比率亦自144.37%增加至317.52%，另負債比率於募資後並無大幅變動，主要係假設本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所致，而未來隨著債券持有人陸續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負債比率隨之下降，因此，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長期資金比率，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 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 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 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國內外轉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6.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海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海外存託 憑證 (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 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 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且到期還本壓力較大。而辦理轉換公司債因殖利率較低，除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尚有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及財務上負擔後，基於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其利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擬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各種籌資方式下每股稅後盈餘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20%	0%	0.7912%	0.7912%
資金成本(A)(註 3)	2,400	—	1,582	396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22,040	22,040	22,040	22,04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5)	—	9,390	—	7,827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B)	22,040	31,430	22,040	29,86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元)	0.11	—	0.07	0.01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6)	—	29.88%	—	26.21%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2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20%(本公司 108/03/31 銀行短期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拆解後之純債部份的折價以複利計算之隱含利率 0.7912%。

註 3：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並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全數轉換下於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之股數。

註 5：若以本次申報日(108.7.16)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即每股 25.05 元為參考價格，

現金增資之每股發行價格約以 85%折價 21.30 元設算，則 20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9,390 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若以 102%溢價率之每股轉換價格 25.55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7,827 仟股。

註 6：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減少期中發行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即以年初發行為假設基礎）估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 200,000 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2,040/(22,040+9,390)=29.88\%$ 】；2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22,040/(22,040+7,827)=26.21\%$ 】。

①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26.21%，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轉換公司債對股本膨脹有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滿二年之賣回收益率為 0.5%，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及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

明書參、二、(八)、1、(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為 201,250 仟元，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201,250	—	—	201,250	—
合 計		201,250	—	—	201,250	—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2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250 仟元，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有鑑於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未有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所需時間，預計 108 年 8 月下旬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5,676	136,218	212,751	194,925	196,843	223,938	214,947	203,642	194,332	136,561	126,444	117,09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66,742	62,241	65,847	64,879	64,888	53,338	43,805	53,414	57,767	53,333	55,800	61,500	703,554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57	588	3,752	171	498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8,116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0	61,430	0	0	0	0	0	0	0	0	0	0	61,430
合計	68,799	124,259	69,599	65,050	65,386	53,488	43,955	53,564	57,917	53,483	55,950	61,650	773,1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9,387	39,736	52,183	60,285	23,530	39,468	41,530	47,519	47,000	48,500	49,900	51,700	560,738
營運費用付現	18,602	7,754	8,415	22,409	14,740	14,021	13,500	13,500	33,442	14,500	14,500	14,500	189,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600	900	0	1,5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268	236	227	238	221	240	230	230	0	0	0	0	1,890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375	0	0	0	375	750
合計	78,257	47,726	60,825	82,932	38,491	53,729	55,260	61,624	80,442	63,600	65,300	66,575	754,76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3,257	132,726	145,825	167,932	123,491	138,729	140,260	146,624	165,442	148,600	150,300	151,575	839,76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1,218	127,751	136,525	92,043	138,738	138,697	118,642	110,582	86,807	41,444	32,094	27,169	79,015
融資淨額(7)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35,246)	0	0	0	(35,246)
發行(償還)可轉債	0	0	(46,60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153,400
銀行借款	60,000	90,000	120,000	89,800	50,000	100,000	0	40,000	0	0	0	0	549,800
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90,000)	(100,000)	(70,000)	(49,800)	(108,750)	0	(241,250)	0	0	0	0	(719,800)
合計	0	0	(26,600)	19,800	200	(8,750)	0	(1,250)	(35,246)	0	0	0	(51,84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6,218	212,751	194,925	196,843	223,938	214,947	203,642	194,332	136,561	126,444	117,094	112,169	

109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2,169	102,919	118,589	129,874	137,474	148,274	153,199	142,149	97,954	88,429	87,179	89,02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67,200	65,520	69,490	69,950	65,950	59,450	44,600	58,455	57,500	61,400	63,500	66,550	749,565
利息及其他收入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合計	67,350	65,670	69,640	70,100	66,100	59,600	44,750	58,605	57,650	61,550	63,650	66,700	751,36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8,000	41,000	47,680	46,200	37,500	41,500	43,500	42,500	48,500	48,500	47,500	46,500	548,880
營運費用付現	18,000	9,000	10,300	16,300	17,800	12,300	12,300	24,300	18,300	14,300	14,300	14,300	18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	0	0	0	0	500	0	0	0	0	0	0	1,1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375	0	0	375	0	0	375	0	0	375	1,500
合計	76,600	50,000	58,355	62,500	55,300	54,675	55,800	66,800	67,175	62,800	61,800	61,175	732,9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1,600	135,000	143,355	147,500	140,300	139,675	140,800	151,800	152,175	147,800	146,800	146,175	817,98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919	33,589	44,874	52,474	63,274	68,199	57,149	48,954	3,429	2,179	4,029	9,554	45,554
融資淨額(7)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6,000)	0	0	0	0	(36,000)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36,000)	0	0	0	0	(3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2,919	118,589	129,874	137,474	148,274	153,199	142,149	97,954	88,429	87,179	89,029	94,55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長期合作之代工組裝廠（Electronic Manufacture Service；EMS）及台灣與大陸知名面板廠。其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紀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銷售客戶目前授信條件為當月結 60~120 天，108~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現金收現天數即以此為編製基礎，並考量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預估 108~109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過去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其編製基礎具合理性。

就應付帳款政策而言，本公司進貨主要係電感及保護元件等，部分電感產品係委託子公司今耀電子進行生產製造，其餘為外購，並視今耀電子資金需求情況調整付款期間，對一般供應商及子公司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08~109 年度預計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參酌以往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及公司付款政策為編制基礎，並考量未來子公司之資金需求以及供應商之付款條件與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等推估，綜上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就本公司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未有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計畫，主要係子公司今耀電子未來並無擴充產能計畫及今亞中目前營運資金尚已適足；另 108 及 109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1,100 仟元，主要係電腦及辦公設備更新等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12.31 (籌資前)	108.3.31 (籌資前)	108.12.31(籌資後)(預估)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	1.05	1.06	1.04	1.04
負債比率(%)	42.22	39.17	39.87	16.67

註：有關 108 年各項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以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得資金共計 200,000 仟元並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費用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以本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5 倍及 1.06 倍，有略為增加。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償債能力，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財務槓桿度可望更趨於穩定，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為 46.03%、42.22%及 39.17%，近年來因應銷售量逐年成長，營運規模擴大下，相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致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大幅攀升，分別為 8.60%、46.70%及 56.94%，而流動負債占總負債比率亦高達 99.19%、86.30%及 86.90%。與採樣同業相較，不僅 106 及 107 年度之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鈞寶、光頡及千如，且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占總負債比率亦高於光頡及千如。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且未來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假設於 108 年底前全數未轉換，預估其負債比率將由 108 年第一季之 39.17%略為增加至 39.87%，若於 108 年底前全數轉換，則可有效降低至 16.67%。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雖短期內負債比率變動較不明顯，惟隨著債券持有人持續執行轉換為普通股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其償債之相關明細暨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200,000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用途	期間	借款金額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8 年度	往後每年
彰化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7.03.12~ 110.03.12	61,250	1.50%	61,250	306	919
彰化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8.03.20~ 109.02.28	20,000	1.18%	20,000	79	236
中國信託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7.10.31~ 108.10.31	20,000	1.10%	20,000	73	220
台北富邦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8.03.19~ 109.03.19	30,000	1.10%	30,000	110	330
永豐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8.02.27~ 109.02.29	30,000	1.1628%	30,000	116	349
國泰世華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8.05.05~ 109.05.05	40,000	1.20%	40,000	160	480
合計	-	-	201,250	-	201,250	845	2,534

註1：自106年10月起本公司因融資需求陸續向各銀行動撥借款，借款期間多為1~3個月，到期後續借。

註2：預計108年8月底資金到位並償還借款，故108年度節省利息期間以4個月作為估算基礎。

茲將上述銀行借款餘額自原借款時點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年度餘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底
中國信託銀行	-	40,000	20,000
台北富邦銀行	-	-	30,000
永豐銀行	30,000	30,000	30,000
國泰世華銀行	-	-	40,000
彰化銀行	-	100,000	81,250
合計	30,000	170,000	201,250
年度增借金額(註2)	30,000	140,000	31,250
營運週轉金(註1)	145,311	141,789	163,6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106及107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會計項目明細表。

註1：係以106及107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並經計算，計算式=(營業成本+營業費用)/【365/(應收款項天數+存貨週轉天數-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註2：年度增借金額截至108年6月底之合計數等於本次償債計畫201,250千元，即為本次擬償還之各銀行借款原借款時點。

由上表可知，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其中170,000千元係於106及

107 年度所新增舉借，另 31,250 仟元為 108 年上半年新增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及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於 107 年度執行賣回所需，由各年度所增借之銀行借款金額均低於各該年度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其原借款用途應尚屬合理。

基於大陸政策性扶植面板產業，面板競爭廠商增加，以及客戶為控制成本考量下，本公司逐年調降電感售價以爭取客戶訂單，並同步提升電感自製率及投入自動化製程來降低生產成本，帶動銷售量逐年成長。本公司在營運規模逐年擴大下，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加上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3 月 11 日投資人可執行賣回餘額為 180,000 仟元(實際執行賣回 93,600 仟元)及 108 年 3 月 11 日到期贖回 46,600 仟元，其自有資金已不敷支應，遂採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作為因應，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應屬必要且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s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 1 季
營業收入	798,335	736,889	623,962	669,241	164,017
營業利益	64,044	41,163	25,276	35,239	9,804
稅後淨利	63,692	38,814	8,905	62,429	11,967
每股盈餘(元)	3.49	1.93	0.43	2.92	0.54
銷售量	582,762	586,633	611,906	667,270	-
銀行借款利息	1,290	346	684	1,856	56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報表。

本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且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始動撥舉借時點為 106 年度。由上表觀之，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798,335 仟元、736,889 仟元及 63,692 仟元、38,814 仟元，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較 104 年衰退，主要係因該公司面臨終端客戶面板大廠之降價壓力，使產品售價下跌所致，惟銷售量仍有成長，且該公司 105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已明顯較 104 年度減少，故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106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623,962 仟元、669,241 仟元及 8,905 仟元、62,429 仟元，營收、獲利及銷售量皆呈現成長，故該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對營運週轉實有其正面效益，用於挹注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B.如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並非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目的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編製之108年度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未有編列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形，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574,572	720,648	722,034	684,860	750,770	722,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83	65,020	84,363	101,949	135,022	134,203	
無形資產	3,606	3,510	1,758	1,307	1,885	1,852	
其他資產	10,808	19,327	39,300	56,109	21,422	39,654	
資產總額	635,469	808,505	847,455	844,225	909,099	898,5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3,601	364,243	251,255	432,501	360,989	329,653
	分配後(註 2)	329,823	413,069	270,785	436,563	396,25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314	3,291	176,263	2,811	49,887	50,6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6,915	367,534	427,518	435,312	410,876	380,300
	分配後(註 2)	329,823	416,360	447,048	439,374	446,14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8,554	440,971	419,937	408,913	498,223	518,299	
股本	172,484	195,484	195,304	203,116	220,401	220,40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71,823	123,173	128,474	128,474	154,376	154,376
	分配後	71,823	123,173	128,474	128,474	154,376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483	119,932	109,679	91,682	146,186	158,126
	分配後(註 2)	56,261	71,106	82,337	83,558	110,92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764	2,382	(13,520)	(14,359)	(22,740)	(14,60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8,554	440,971	419,937	408,913	498,223	518,299
	分配後(註 2)	302,332	392,145	392,595	400,789	462,959	尚未分配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3~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883,193	979,686	956,751	846,125	940,921	213,800
營業毛利		233,997	252,266	241,402	218,163	265,064	60,228
營業損益		59,638	61,970	53,700	32,090	52,767	7,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87	15,270	160	(18,099)	27,435	7,193
稅前淨利(損)		71,625	77,240	53,860	13,991	80,202	14,2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6,897	63,692	38,814	8,905	62,429	11,9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6,897	63,692	38,814	8,905	62,429	11,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31	(2,920)	(17,531)	(856)	(8,182)	8,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28	60,772	21,283	8,049	54,247	20,076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6,897	63,692	38,814	8,905	62,429	11,9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928	60,772	21,283	8,049	54,247	20,0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3.16	3.28	1.89	0.43	2.92	0.54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至各年度之盈餘、員工酬勞及資本公積因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396,097	543,152	532,376	456,734	501,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0	2,424	9,314	13,801	14,954
無形資產		3,606	3,510	1,738	1,296	1,883
其他資產		166,330	195,721	227,422	285,780	343,490
資產總額		568,593	744,807	770,850	757,611	862,2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725	300,545	174,650	345,887	314,139
	分配後(註 2)	262,947	349,371	194,180	349,949	349,403
非流動負債		3,314	3,291	176,263	2,811	49,8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0,039	303,836	350,913	348,698	364,026
	分配後(註 2)	266,261	352,662	370,443	352,760	399,2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8,554	440,971	419,937	408,913	498,223
股本		172,484	195,484	195,304	203,116	220,401
資本積	分配前	71,823	123,173	128,474	128,474	154,376
	分配後	71,823	123,173	128,474	128,474	154,3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483	119,932	109,679	91,682	146,186
	分配後(註 2)	56,261	71,106	82,337	83,558	110,922
其他權益		1,764	2,382	(13,520)	(14,359)	(22,74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8,554	440,971	419,937	408,913	498,223
	分配後(註 2)	302,332	392,145	392,595	400,789	462,959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723,880	798,335	736,889	623,962	669,241
營業毛利		169,400	199,014	174,183	156,834	188,170
營業損益		41,963	64,044	41,163	25,276	35,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91	14,501	6,984	(14,137)	42,681
稅前淨利		71,254	78,545	48,147	11,139	77,9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897	63,692	38,814	8,905	62,4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6,897	63,692	38,814	8,905	62,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31	(2,920)	(17,531)	(856)	(8,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28	60,772	21,283	8,049	54,2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897	63,692	38,814	8,905	62,4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928	60,772	21,283	8,049	54,2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3.16	3.28	1.89	0.43	2.92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至各年度之盈餘、員工酬勞及資本公積因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劉建良	無保留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劉建良	無保留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自 106 年度起，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劉建良會計師變更為李振銘會計師、劉建良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年度(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72	45.46	50.45	51.56	45.20	42.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5.47	683.27	706.71	403.85	405.94	423.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70	197.85	287.37	158.35	207.98	219.29
	速動比率		144.12	162.67	240.93	130.13	173.18	182.65
	利息保障倍數		26.83	60.88	19.36	4.56	24.56	18.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6	2.97	2.71	2.65	3.13	2.87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23	135	138	117	127
	存貨週轉率(次)		4.86	4.97	5.48	5.16	5.55	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7	3.88	3.88	3.78	5.14	6.27
	平均銷貨日數		76	74	67	71	66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90	17.57	12.81	9.08	7.94	6.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36	1.16	1.00	1.07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2	8.97	4.98	1.44	7.44	4.55
	權益報酬率(%)		18.29	16.34	9.02	2.15	13.76	9.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53	39.51	27.58	6.89	36.39	6.45
	純益率(%)		6.44	6.50	4.06	1.05	6.64	5.58
	每股盈餘(元)		3.38	3.49	1.93	0.44	2.92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1	15.75	21.00	7.22	19.76	7.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4	35.11	49.24	67.95	86.27	100.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0	4.30	0.60	2.37	10.36	3.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5	2.38	2.60	3.70	2.85	4.42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6	1.14	1.07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應付帳款減少、可轉換公司債部分贖回及轉換，使流動負債減少且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係107年度營收成長、毛利率上升及外幣兌換淨利益影響，致獲利增加，各比率呈現上升。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應付帳款下降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107年度及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年度增加，且贖回公司債致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5.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107年度營業利益上升所致。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2。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6	40.79	45.52	46.03	42.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54.22	18,327.64	6,401.12	2983.29	3665.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4.70	180.72	304.82	132.05	159.78
	速動比率	133.11	151.88	268.09	115.97	142.15
	利息保障倍數	26.70	61.89	17.42	3.84	23.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0	3.10	2.71	2.81	3.24
	平均收現日數(日)	108	118	135	130	113
	存貨週轉率(次)	6.45	6.16	6.64	7.21	8.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0	4.11	4.06	4.02	4.87
	平均銷貨日數(日)	57	60	56	51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7.10	320.36	125.56	53.99	46.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22	0.97	0.82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4	10.05	5.43	1.47	7.99
	權益報酬率(%)	18.29	16.34	9.02	2.15	13.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31	40.18	24.65	5.48	35.35
	純益率(%)	7.86	7.98	5.27	1.43	9.33
	每股盈餘(元)	3.38	3.49	1.93	0.44	2.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47	11.14	33.13	13.44	15.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22	98.22	108.23	140.73	135.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2	(0.60)	1.49	6.32	7.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0	1.89	2.42	3.32	2.88
	財務槓桿度	1.07	1.02	1.08	1.18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07 年度長期借款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應付帳款減少、可轉換公司債部分贖回及轉換，使流動負債減少且透過損益按公允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07 年度營運績效良好，業內及業外利益皆增加，故各項比率呈現上升。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07 年度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07 年度因獲利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106 年度與 107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800	13	-	-	117,800	100.00	保本型理財商品增加 117,800 仟元。
其他應收款	15,343	2	35,916	4	(20,573)	(57.28)	主要係已讓售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減少 17,413 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3,777	5	(43,777)	(100.00)	主係因應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將結構式存款 43,455 仟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22	15	101,949	12	33,073	32.44	主要係 106 年預購機器設備較多，於 107 年度驗收，以提升自製產能。
預付設備款	10,428	1	46,524	6	(36,096)	(77.59)	主要係 106 年購買機器設備預付訂金，致期末預付設備款餘額較高。
短期借款	100,000	11	30,000	4	7,000	233.33	增加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仟元及銀行無擔保信用借款 40,000 仟元。
應付帳款	110,111	12	153,103	18	(42,992)	(28.08)	主要係 107 年度電感外購比重下降所致。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46,436	5	176,062	21	(129,626)	(73.63)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到期贖回。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250	3	-	-	26,250	100.00	長期借款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每季償還 8,750 仟元。
長期借款	43,750	5	-	-	43,750	100.00	增加無擔保借款 70,000 仟元，並將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資本公積	154,376	17	128,474	15	25,902	20.16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 1,322,244 股，其轉換價格每股 29.6 元高於每股面額 10 元的部分。
未分配盈餘	100,371	11	48,053	6	52,318	108.88	主要係 107 年度淨利增加 62,429 仟元。
銷貨收入	940,921	100	846,125	100	94,796	11.20	主要係 107 年度客戶(面板及網通)需求增加，推升營業收入金額成長。
銷貨毛利	265,064	28	218,163	26	46,901	21.50	主要係營收成長 11.20%，加上自動化生產及線圈自製比重增加，毛利率由 25.78%提高至 28.17%。
推銷費用	93,576	10	82,273	10	11,303	13.74	主要係營收成長，相對物流費用及業績獎金提列增加。
管理費用	87,406	9	68,834	8	18,572	26.98	主要係營運績效良好，故員工、董監酬勞及年終獎金提列增加。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淨利	52,767	6	32,090	4	20,677	64.43	主要係營收成長及毛利率提高，致營業毛利增加。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403	1	(24,598)	(3)	38,001	(154.49)	由於 107 下半年美中貿易戰發酵，加上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新台幣對美元呈貶值走勢，因而產生外幣兌換淨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119	1	(1,610)	0	9,729	(604.29)	主係 107 年度購買外幣保本型理財商品：保本票據(PGN)及附買回交易(RP)，及換匯交易評價利益。
稅前淨利	80,202	9	13,991	2	66,211	473.24	主要係營收成長、毛利率提高及匯兌利益增加。
所得稅費用	17,773	2	5,086	1	12,687	249.45	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致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62,429	7	8,905	1	53,524	601.06	詳「稅前淨利」及「所得稅費用」項目之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47	6	8,049	1	46,198	573.96	詳「本期淨利」項目之說明。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106 年度與 107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444	7	-	-	61,444	100.00	保本型理財商品增加 61,444 仟元。
應收帳款	225,461	26	186,661	25	38,800	20.79	主係 107 年度公司營業收入狀況優於 106 年度。
其他應收款	6399	1	23,371	3	(16,972)	(72.62)	主要係已讓售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減少 17,413 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0,082	4	(30,082)	(100.00)	主係因應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將結構式存款 29,760 仟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860	39	267,735	35	66,125	24.70	主要係 107 年度透過 Arlitech Corp. 間接投資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51,153 仟元(美金 1,700 仟元)。
預付設備款	1,557	0	11,320	2	(9,763)	(86.25)	主要係 106 年購買機器設備預付訂金，致期末預付設備款餘額較高。
短期借款	100,000	12	30,000	4	7,000	233.33	增加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仟元及銀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行無擔保信用借款 40,000 仟元。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46,436	5	176,062	23	(129,626)	(73,63)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到期贖回。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250	3	-	-	26,250	100.00	長期借款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每季償還 8,750 仟元。
長期借款	43,750	5	-	-	43,750	100.00	增加無擔保借款 70,000 仟元，並將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資本公積	154,376	18	128,474	17	25,902	20.16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 1,322,244 股，其轉換價格每股 29.6 元高於每股面額 10 元的部分。
未分配盈餘	100,371	11	48,053	6	52,318	108.88	主要係 107 年度淨利增加 62,429 仟元。
銷貨毛利	188,170	28	156,834	25	31,336	19.98	主要係營收成長 7.26%，加上自動化生產及線圈自製比重增加，毛利率由 25.14% 提高至 28.12%。
推銷費用	67,548	10	57,129	9	10,419	18.24	主要係營收成長，相對物流費用及業積獎金提列增加。
管理費用	61,489	9	44,574	7	16,915	37.95	主要係營運績效良好，故員工、董監酬勞及年終獎金提列增加。
營業淨利	35,239	5	25,276	4	9,963	39.42	主要係營收成長及毛利率提高，致營業毛利增加。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090	2	(25,633)	(4)	38,723	(151.07)	由於 107 下半年美中貿易戰發酵，加上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新台幣對美元呈貶值走勢，因而產生外幣兌換淨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661	1	(1,610)	0	9,271	(575.84)	主係 107 年度購買外幣保本型理財商品：保本票據(PGN)及附買回交易(RP)，及換匯交易評價利益。
稅前淨利	77,920	11	11,139	2	66,781	599.52	主要係營收成長、毛利率提高及匯兌利益增加。
所得稅費用	15,491	2	2,234	1	13,257	593.42	主係因稅前淨利增加，致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62,429	9	8,905	1	53,524	601,06	詳「稅前淨利」及「所得稅費用」項目之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47	8	8,049	1	46,198	573.96	詳「本期淨利」項目之說明。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000 元，計 2,000 張。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說明 (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750,770	684,860	65,910	9.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22	101,949	33,073	32.44	(1)
無形資產		1,885	1,307	578	44.22	-
其他資產		21,422	56,109	(34,687)	(61.82)	(2)
資產總額		909,099	844,225	64,874	7.68	-
流動負債		360,989	432,501	(71,512)	(16.53)	-
非流動負債		49,887	2,811	47,076	1674.71	(3)
負債總額		410,876	435,312	(24,436)	(5.61)	-
股本		220,401	203,116	17,285	8.51	-
資本公積		154,376	128,474	25,902	20.16	(4)
保留盈餘		146,186	91,682	54,504	59.45	(5)
其他權益		(22,740)	(14,359)	(8,381)	(58.37)	-
股東權益總額		498,223	408,913	89,310	21.84	(6)
<p>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p> <p>(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機器設備增加所致。</p> <p>(2)其他資產總額減少：主係 107 年度預付設備款轉列機器設備所致。</p> <p>(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7 年度長期借款金額增加。</p> <p>(4)資本公積增加：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 1,322,244 股，其轉換價格每股 29.6 元高於每股面額 10 元的部分。</p> <p>(5)保留盈餘：主係 107 年度盈餘增加所致。</p> <p>(6)股東權益總額：主係 107 年度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及 107 年度盈餘增加所致。</p>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說明 (註)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40,921	846,125	94,796	11.20	-
營業成本		675,857	627,962	47,895	7.63	-
營業毛利		265,064	218,163	46,901	21.50	(1)
營業費用		212,297	186,073	26,224	14.09	-
營業淨利		52,767	32,090	20,677	64.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35	(18,099)	45,534	251.58	(2)
稅前淨利		80,202	13,991	66,211	473.24	(3)
所得稅費用		17,773	5,086	12,687	249.45	(3)
本期淨利		62,429	8,905	53,524	601.06	(3)
其他綜合損益		(8,182)	(856)	(7,326)	(855.84)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4,247	8,049	46,198	573.96	(3)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 11.20%，加上自動化生產及線圈自製比重增加，毛利率由 25.78%提高至 28.17%，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2)營業外收支：主係 107 年美元升值，致使外幣兌換淨利益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07 年度營收增加、毛利率提升，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且營業外收支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內的銷售預估，係依據總體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動向，再參考客戶歷年之下單狀況及確認客戶未來一年之 forecast 作為公司銷售數量之依據。除維持既有國際大廠合作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以因應產業未來發展所需；另為提高公司毛利率及獲利水準，開發高階產品及新應用領域將會是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預計未來仍將持續擴增產能並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競爭優勢，以滿足客戶需求。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流入(出)		71,339	31,224	40,115	128.47
投資活動流入(出)		(118,883)	(92,592)	(26,291)	28.39
融資活動流入(出)		40,457	10,470	29,987	286.4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7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40,115 仟元，主因係 107 年度營運較佳產生之稅前淨利 80,20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8,635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107 年度之淨現金流出較前一年度增加 26,291 仟元，主因係 107 年度增加(取得-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主要為基本保本型理財商品)較前一年度增加 39,684 仟元，惟預付設備款則較前一年度減少支出 17,984 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107 年度之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29,987 仟元，主因係 107 年度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因應，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0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5,676	(41,591)	(191,916)	(87,831)	-	發行轉換公司債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額增加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計 711,670 仟元，而產生之相對成本之現金流出計 753,261 仟元，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41,591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計 59,930 仟元；另發放現金股利 35,246 仟元、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46,6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170,000 仟元，預計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計 251,846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向資本市場取得 200,000 仟元來彌補現金不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軸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依據，並依「子公司

營運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最近 107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rlitech Corp.	投資控股	23,396	認列大陸轉投資利益。	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蘇州今亞中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 批發買賣	3,908	開發大陸客戶族群之過渡 期間，未來將調整銷售之 成本效益。	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Arlitech (HK) Limited	投資控股	註	認列大陸轉投資利益。	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廣州市今耀電子 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 電容等被動零件製 造及買賣	19,693	投入機器自動化，產能提 高，發揮量產效益。	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廣州今耀，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近年積極佈局中國市場，在蘇州、深圳、北京及成都皆陸續設立銷售據點，已成功打進當地廠商供應鏈，未來將持續深耕及開發大陸客戶，並加速自動化設備導入，提升廣州工廠的量能，精簡人力、增加生產效率及提昇產品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評估營運需求，於必要時進行海外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5 年度	無	-
106 年度	無	-
107 年度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初次上櫃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尚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此外：

上櫃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rlitech Corp.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rlitech Corp.不得放棄對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及 Arlitech (HK)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rlitech (HK) Limited 不得放棄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本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第六項增訂左列承諾事項，且截至目前未有修訂該條文之情事。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Arlitech Corp.、Arlitech (HK) Limited、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未有放棄該等公司各年度之增資情事。 綜上，本公司已依承諾事項辦理。

2.前次及最近三年度之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業依聲明內容予以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至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13 次【A】，其中第三屆董事會召開 10 次，第四屆董事會召開 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註2)
董事長	王琴賢	13	-	100%	於108.06.18改選連任，應出席次數13次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雅文	3	-	100%	於108.06.18改選連任， 於108.06.18改派新任，應出席次數3次
	代表人: 楊偉堅	10	-	100%	於108.06.18改派卸任，應出席次數10次
董事	張清義	2	-	66.67%	於108.06.18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3次
董事	蔡聰麟	3	-	100%	於108.06.18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3次
董事	林志中	10	-	100%	於108.06.18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10次
董事	謝仲祐	10	-	100%	於108.06.18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10次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3	-	100%	於108.06.18改選連任，應出席次數13次
獨立董事	吳家昌	13	-	100%	於108.06.18改選連任，應出席次數13次
獨立董事	阮中祺	13	-	100%	於108.06.18改選連任，應出席次數1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3/02	第三屆第十一次	間接投資蘇州今亞中貿易有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03/23	第三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7/12/21	第三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03/29	第三屆第十九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代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修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IFRSs會計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08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06/18	第四屆第一次	第四屆董事長選舉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06/28	第四屆第二次	增訂「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07/11	第四屆第三次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請銀行擔保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年5月11日董事會：

- 1.通過薪委會提出之經理人 107 年度調薪之內容及數額，除王琴賢董事長、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偉堅董事及林志中董事利益迴避外，並由王董事長指定阮中祺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2.通過薪委會提出經理人因調薪，擬調整其個人退休金提撥之數額，除王琴賢董事長、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偉堅董事及林志中董事因利益迴避外，並由王董事長指定阮中祺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7年08月10日董事會：

- 1.通過薪委會提出之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案，分次由王琴賢董事長及吳家昌獨立董事擔任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監察人和董事分次利益迴避表決此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2.通過薪委會提出經理人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之內容及數額，除王琴賢董事長、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偉堅董事及林志中董事迴避外，並由王董事長指定吳家昌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8年01月11日董事會：

- 1.通過薪委會提出之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之內容及數額，除王琴賢董事長、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偉堅董事及林志中董事因利益迴避外，並由王董事長指定阮中祺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08年3月29日董事會：

- 1.通過薪委會提出之經理人 108 年度調薪之內容及數額，除王琴賢董事長、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偉堅董事及林志中董事利益迴避外，並由王董事長指定阮中祺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

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薪委會提出經理人因調薪，擬調整其個人退休金提撥之數額，除王琴賢董事長、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偉堅董事及林志中董事因利益迴避外，並由王董事長指定阮中祺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03月29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公司之認同。

(二)另自103年02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決議委請吳家昌先生擔任會議主席及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運作執行情形良好，107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已召開6次會議。

(三)本公司每年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公司治理相關主題，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並依規定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本公司已於108年06月1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公司治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8年6月1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推選阮中祺獨立董事為召集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開會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能傑	2	0	100%	於108.6.18新任，應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吳家昌	2	0	100%	於108.6.18新任，應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阮中祺	2	0	100%	於108.6.18新任，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108/06/28	第一屆第一次	推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無須提報董事會
108/07/11	第一屆第二次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7/11	第一屆第二次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請銀行擔保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審計委員會之各位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2.審計委員會定期邀請簽證會計師就公司內控查核及財務報表簽證作說明，充份與會計師溝通並了解公司之營運情形。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1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A】，其中第三屆董事會召開 10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邱雅文	10	0	100%	於 108.06.18 改選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監察人	駱龍芬	10	0	100%	
監察人	張清義	9	0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與稽核主管於必要時或例行董監事會議中定期溝通，並以電話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2.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進行溝通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6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8年03月29日修訂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已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現行運作方式為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專業背景互異，業已落實多元化方針之執行。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一)、(二)及(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未來將將參考相關法令規定及業界實務作法，訂定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業務內容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及設立電子信箱，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頁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申報系統」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均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並本於人道主義給予需急難救助之員工必要之協助與慰問，其他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停車補助等。 (二)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投資人股務相關事宜、發言人電子信箱及專線處理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置郵件信箱以處理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的相關需求，且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有助於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之營運情形，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積極保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視供應商為長期夥伴，透過完善的資訊與物流管理做到靈活的備料及產能規劃機制，並與供應商配合將具競爭力的產品用標準化及自動化方式大量生產，以降低成本，分享給客戶。</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將依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各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相關風險管理。</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且緊密之合作關係，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處理客戶問題，以提升客戶滿意度。</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購買董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為一年。</p>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公司已執行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並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未來將評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強董事會結構與運作。</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楊能傑先生、吳家昌先生及阮中祺先生擔任，各委員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其中吳家昌先生為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107 年度實際召開三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能傑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吳家昌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阮中祺		✓	✓	✓	✓	✓	✓	✓	✓	✓	✓	1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第三)屆委員任期：108年06月18日至111年6月17日，107年度及截至108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列席情形、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主席	吳家昌	6	0	100%	於108.06.18連任，應出席次數6次
委員	楊能傑	6	0	100%	於108.06.18連任，應出席次數6次
委員	阮中祺	6	0	100%	於108.06.18連任，應出席次數6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八次 107.03.23	1.討論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額案。 2.討論經理人一〇六年度績效獎金之內容及數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九次 107.05.11	1.討論經理人一〇七年度調薪之內容及數額。 2.討論經理人因調薪，擬調整其個人退休金提撥之數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 107.08.10	1.討論一〇六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內容及數額。 2.討論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之內容及數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一次 108.01.11	1.討論經理人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之內容及數額。 2.討論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暨退休金提撥數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二次 108.03.29	1.討論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討論經理人一〇八年度調薪之內容及數額。 3.討論經理人因調薪，擬調整其個人退休金提撥之數額。 4.討論經理人一〇七年度績效獎金之內容及數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一次 108.06.28	1.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無須提報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6年12月2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加強本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藉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二)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p> <p>(三)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推動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p> <p>(四)本公司於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盈餘，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另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與各項宣導事項，並將員工企業倫理之表現視為重要考核項目，透過員工績效考核系統之結合，可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方案，如已全面使用環保節能照明燈管及設置資源回收區將報廢下腳料回收至合格之廢金屬廠，進行錫及銅之提煉再利用等等，以追求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雙贏目標。</p> <p>(二)本公司產品之生產過程全程無鉛化作業，無廢水、廢氣及噪音等污染問題，子公司已獲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的定期稽核，並於103年6月取得IATF16949之認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三)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可能引發天災對營運活動影響，除了製造出達到“環保無鉛”及“能源節約”的產品外，並致力於辦公地點節能減碳之宣導，如使用環保節能照明燈管、空調設備之送風機增設回風箱及回風軟管並設置自動定時開關，溫度設定以不低於26℃為限等措施，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p> <p>另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105年度、106年度以辦公室、研發中心之電費統計推估CO2排放量如下：105年95,890KG、106年度94,966KG。(此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無通過外部驗證，係屬自我管理統計)</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本著勞資雙贏之理念，遵守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之規範，使勞資雙方均有良好的互動及溝通，以保障員工權益及提供福利；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溝通管道通暢。</p> <p>(二)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反映，以了解員工對經營管理、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等意見。</p> <p>(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環境，由人力資源部或福委會安排各項活動、講座及定期健康檢查，除凝聚向心力及注重員工之身心靈，藉由持續之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提升員工工作中自我安全行為之認知能力，期許給予員工更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溝通管道,以達到勞資交流的目的,包括每個月月會設置「臨時動議」提供面對面交流;辦公室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意見投遞,並將反應意見交由專責部門回覆。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政策為強化員工工作技能,提升人力素質,進而儲備因應未來市場趨勢與環境變革之能量,以提升組織核心競爭力,並結合績效管理制度,協助員工發揮最大才能及激發潛能。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的意見,並透過顧客調查、個別訪談或問卷方式,收集客戶意見,深入理解客戶之期望與需求。另外,本公司也設置產品聯絡窗口及客服信箱,提供客戶投訴管道及保障客戶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本公司皆以RoHS規範之原則評估供應商,並定期對供應商做評鑑,提高供應商使用環保材料、建立物料包材之回收及對安全、勞工權益及環境衛生等要求,進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皆需通過供應商評鑑,並符合相關環保要求,以及簽署電子行業行為規範(EICC)。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對供應鏈長期推行環境關聯物質管理及電子行業行為規範(EICC),並定期依稽核計劃進行查核,若有重大違反情事者,將取消供應商交易資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頁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加強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納入公司經營管理營運之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公司落實廢棄物管理，並執行資源回收，以達綠色環保之要求。</p> <p>(二)本公司辦公室已全面使用環保節能照明燈管及推行相關節能措施，如空調設備之改善及設置自動定時開關、電子簽核、使用綠化植栽、影印紙及紙杯減量等等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p>(三)本公司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捐款各慈善機構，期能多方回饋社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工廠已通過ISO9001、ISO14001、OHSAS 18001及IATF16949之認證。</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物質進行禁用措施，並達到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要求。</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6年12月2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p> <p>(二)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由人力資源部安排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需依「員工手冊」確實執行，再經人資單位透過「員工手冊」及其他管理辦法之制訂，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要求落實至員工紀律管理，並透過績效考核，要求各部門主管定期檢視所屬人員之遵行情形。</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室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如發現員工不誠信之情事，將依「員工手冊」一獎懲規範執行，視情節嚴重性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廠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內相關事項進行運作，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如遇利益衝突等相關情事，應向直屬上級主管呈報，亦可呈報至董事、監察人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另於董事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之各項議案表決，有利益衝突者，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室人員亦確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三)本公司必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並研擬在網頁設計時增加誠信經營之欄位，加強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訂「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其運作情形與守則訂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8年03月29日修訂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網址為：<http://www.arlitech.com.tw/menu4-4.php>。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中心副總	林志中	107/03/02(註)	108/05/01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廖淑君	102/04/22	107/12/21	職務調整

註：林志中先生係自 98/12/07 起任職本公司，並於 107/03/02 擔任研發中心副總，於 108/05/01 離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員工手冊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宣導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遵守相關程序。

2.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人士下載。

3.107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董事	王琴賢	107.06.15 / 107.08.10	(1)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3 小時) (2)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3 小時)	6
董事	謝仲祐	107.06.15 / 107.08.10		6
董事	林志中	107.06.15 / 107.08.10		6
董事	楊偉堅	107.06.15 / 107.08.10		6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7.06.15 / 107.08.10		6
獨立董事	阮中祺	107.06.15 / 107.08.10		6
獨立董事	吳家昌	107.06.15 / 107.08.10		6
監察人	邱雅文	107.06.15 / 107.08.10		6
監察人	駱龍芬	107.06.15 / 107.08.10		6
監察人	張清義	107.06.15 / 107.08.10		6

4.107 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任若琳	107.06.15 / 107.08.10	(1)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3 小時)	6
稽核主管	廖淑君	107.06.15 / 107.08.10	(2)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3 小時)	6

5.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險。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至第 92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 頁至第 96 頁。
-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三次(一百零八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十九分

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 王琴賢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邱雅文 張清義 蔡聰麟

獨立董事 楊能傑 吳家昌 阮中祺

公司列席：財會主管 任若琳、稽核主管 粘元馨

主席：王琴賢



記錄：任若琳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108 年董監責任險續保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券案，提請審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 2,0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 二、本次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保證之相關事項詳討論事項第二案。
- 三、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另為增加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且基於作業便利性及時效，擬授權董事長決定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價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
- 四、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一】；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遴選包括承銷商、受託機構、股務代理機構、複核會計師及律師等，並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預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申請銀行擔保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保證範圍包括本公司債本金新臺幣貳億元整及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

二、為使本擔保案洽商及簽約過程合法順利，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洽商一切相關條件並簽署各項相關文件，如本公司因故必須調整變更上述承作條件時，亦得依其全權判斷為必要之變更、修改或補充，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增補文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肆、散 會：主席於下午三時三十七分宣佈散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ARLITECH ELECTRONIC CORP</u></p>	<p>依公司法第 18 條、392-1 條修正。</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u>董事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法第 161-2、162 條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依公司法第 192、192-1 條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p> <p><u>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u>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u></p>	<p>依公司法第 206 條修正。</p>
<p>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二十三條：<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u></p>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p>	
<p>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公司董事會同意，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依公司法第 193-1 條增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p>	
<p>第二十八條：空白。</p>	<p>第二十八條：<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依公司法第 228-1 條增訂</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740,37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9,3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939,748
加：本期(107年)稅後淨利	62,429,7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42,9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80,274)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5,746,231
分派項目(註)：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6元)	35,264,2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482,0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月○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共計貳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義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債券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義務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債券持有人清償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8 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25.5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text{(註 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5) 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text{(註 7)}} + \frac{\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6)}} \right)}{\text{每股時價 (註 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

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0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約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者除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19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貳仟張。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106 年配發)		2.01	1.00	0.40	0.00	1.40
106 年度(107 年配發)		0.44	0.20	0.20	0.00	0.40
107 年度(108 年配發)		2.92	1.60	0.00	0.00	1.60

註：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8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8,299 仟元
10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2,040 仟股
108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註)	23.52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532,376	456,734	501,92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314	13,801	14,954
無 形 資 產		1,738	1,296	1,883
其 他 資 產		227,422	285,780	343,490
資 產 總 額		770,850	757,611	862,24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74,650	345,887	314,139
	分 配 後	194,180	349,949	349,403
非 流 動 負 債		176,263	2,811	49,887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0,913	348,698	364,026
	分配後		370,443	352,760	399,2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937	408,913	498,223
股本			195,304	203,116	220,401
資本公積			128,474	128,474	154,3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679	91,682	146,186
	分配後		82,337	83,558	110,922
其他權益			(13,520)	(14,359)	(22,74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9,937	408,913	498,223
	分配後		392,595	400,789	462,95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722,034	684,860	750,770	722,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63	101,949	135,022	134,203
無形資產			1,758	1,307	1,885	1,852
其他資產			39,300	56,109	21,422	39,654
資產總額			847,455	844,225	909,099	898,5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1,255	432,501	360,989	329,653
	分配後		270,785	436,563	396,253	-
非流動負債			176,263	2,811	49,887	50,6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7,518	435,312	410,876	380,300
	分配後		447,048	439,374	446,14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937	408,913	498,223	518,299
股本			195,304	203,116	220,401	220,401
資本公積			128,474	128,474	154,376	154,3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679	91,682	146,186	158,126
	分配後		82,337	83,558	110,922	-
其他權益			(13,520)	(14,359)	(22,740)	(14,60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9,937	408,913	498,223	518,299
	分配後		392,595	400,789	462,959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736,889	623,962	669,241
營業毛利	174,183	156,834	188,170
營業損益	41,163	25,276	35,239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6,984	(14,137)	42,681
稅前淨利	48,147	11,139	77,9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8,814	8,905	62,4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8,814	8,905	62,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531)	(856)	(8,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83	8,049	54,2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814	8,905	62,4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283	8,049	54,2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	1.93	0.44	2.92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資料來源：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956,751	846,125	940,921	213,800
營 業 毛 利		241,402	218,163	265,064	60,228
營 業 損 益		53,700	32,090	52,767	7,0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	(18,099)	27,435	7,193
稅 前 淨 利		53,860	13,991	80,202	14,20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8,814	8,905	62,429	11,94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8,814	8,905	62,429	11,94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7,531)	(856)	(8,182)	8,13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283	8,049	54,247	20,07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8,814	8,905	62,429	11,9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283	8,049	54,247	20,07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1.93	0.44	2.92	0.54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額為貳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

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基準價格之 102%~110%。

(3)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台灣總體經濟狀況

自 107 年第四季以來，全球經濟需求轉弱，貿易及製造業活動降溫，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立場轉向寬鬆，使得市場對於景氣趨緩的擔憂有增無減。在國內方面，儘管 3 月製造業相關數據表現仍疲弱，出口、外銷訂單與生產指數年增率續呈負成長，然受惠於出貨天數較上月多，加以國際油價上漲，下游廠商買盤積極，令原物料相關廠商看好當月景氣。電子機械業也因受惠於非蘋陣營智慧手機相關晶片出貨回溫，人工智慧運算需求帶動伺服器出貨成長，拉貨力道增強，亦令電子機械廠商對於當月景氣看法轉好，然市場對全球景氣憂慮、美國與其他主要國家貿易協商進展不確定性等，皆影響廠商對未來半年景氣看法。

在製造業調查部分，根據台經院對製造業廠商所做 2019 年 3 月問卷結果顯示，認為當(3)月景氣為「好」比率為 46.5%，較上月 11.5%增加 35.0 個百分點，認為當月景氣為「壞」的比率則為 11.6%，較上月 50.1%減少 38.5 個百分點，其中以橡塑膠製品業、鋼鐵基本工業、化學製品業與電子機械業廠商看好比例超過一

半；由整體廠商對未來半年景氣看法加以觀察，看好廠商由上月的 45.6%減少 12.8 個百分點至當月的 32.8%，看壞比率由上月的 9.3%增加 6.2 個百分點至當月的 15.5%，除塑膠製品業與電子機械業看好比例較高外，其餘廠商對未來半年景氣多以持平看待。將上述製造業對當月及未來半年景氣看法比率之調查結果，經過台經院模型試算後，2019 年 3 月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 95.93 點，較上月修正後之 91.23 點增加 4.70 點。

展望未來，主要經濟體今年經濟成長表現恐多放緩，世界貿易組織(WTO)與國際貨幣基金(IMF)大幅調降今年全球商品貿易成長率預估，顯示全球貿易成長動能減弱，也使得台灣今年第一季外需表現疲弱。不過觀察近期的資本設備進口年增率，今年第一季較去年明顯上揚，顯示廠商看好下半年台灣出口將會好轉，導致提前進口資本設備來因應下半年產能將增加的趨勢，再搭配台商回流投資與政府刺激內需政策，顯示國內經濟成長將逐漸回暖，不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19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12%，與 1 月預測相同，維持不變。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公司成立於 90 年 2 月，主要係生產銷售各類電感及代理銷售保護元件，可分為自有及代理二大產品線。電感及保護元件主要運用在各類電子產品上，應用範圍廣泛，包含資訊、消費性電子、通訊/網路及家電等產業。因該公司兩大產品線均歸屬於被動元件產業，茲將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分析如下：

電容、電阻及電感為被動元件三大主要產品，其中利用電路中電流通過而形成之磁場效應，加以抵抗、控制電流之元件即為電感，屬於被動元件產品中使用量較少，但平均單價較高之產品。電感泛用於資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2013 年前電感元件受到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成長趨緩，電感成長動能有限，年產值約維持在 25 億美元左右，2014 年起受到新興電子產品如 4G 智慧型手機及電動車滲透率逐漸提升，推動電感元件需求回到成長軌道。由全球被動元件產值估算，電感產值約佔整體被動元件產值之 10%，產值規模與電阻相近，而在系統產品功能愈趨複雜及講求省電的訴求之下，每一世代新產品對電感之需求都呈倍數成長。如隨著 4G 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持續提升，電感使用量增幅最為明顯，由傳統手機使用量 15~25 顆成長至 70~95 顆，再加上智慧型手機支援功能越多，電感元件使用量將不斷增加；此外，中國大陸主要 TV 品牌業者之量產電視解析度已達 4K 水準，主要面板廠已積極開發 TV 用 8K 面板，而 4K 及 8K 需要轉換及傳輸訊

號龐大，電感使用顆數倍增至每台 8~12 顆，加上智能化趨勢，面板應用面增加，對於電感市場規模提升將有明顯貢獻。

目前全球電感元件之終端應用仍以通訊產品為大宗，但為因應未來交通智慧移動之趨勢，自動感測之駕駛系統以及訴求環保節能之電動車，成為引領汽車電子系統成長主要動力。依據 IEK 資料，未來全球汽車電子系統總產值將由 2016 年 2,480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 4,740 億美元，總產值成長 1.9 倍，其中車載資訊系統產值亦有 1.8 倍之成長，由 2016 年 350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 630 億美元。在車用電感元件部分，隨著車用電腦性能提升、輔助駕駛系統及感測裝置搭載率提高，以及衛星導航與車聯網興起，皆需使用大量電感元件。根據 IEK 資料指出，2015 年一台汽車約內建 1,000 顆被動元件，在未來汽車性能不斷提升下，IEK 預期 2021 年平均每台汽車約需內建 5,000 顆被動元件，也將帶動電感元件使用量成長。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50.45%、51.56%、45.20%及 42.32%。105 年度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80,000 仟元，分別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9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90,000 仟元，故而 105 年度之負債比率上升至 50.45%。107 年度由於前述轉換公司債有 39,8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加上營收獲利成長挹助保留盈餘增加，該公司之負債比率降低至 45.20%，達到財務結構改善之效。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06.71%、403.85%、405.94%及 423.94%。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偏高，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80,000 仟元，導致非流動負債大幅上升，該筆公司債因發行滿 2 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公司贖回，爰自 106 年第一季底轉入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之流動負債項目，加上 106 年度購入機器設備以提升自動化比率，機器設備增加，使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降，至 108 年第一季因 IFRS 16 租賃之適用，調整增列租賃負債-非流動，加上未分配盈餘增加，導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 經營績效

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分別為 956,751 仟元、846,125 仟元、940,921 仟元及 213,800 仟元；在

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分別為 241,402 仟元、218,163 仟元、265,064 仟元及 60,228 仟元；在本期淨利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分別為 38,814 仟元、8,905 仟元與 62,429 仟元及 11,940 仟元。106 年度由於面臨來自終端客戶兩岸大型面板廠零組件採購之降價壓力及美元貶值影響下，營收獲利衰退，而 107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客戶及產品策略，並透過材料的成本控制、自動化設備的持續投入及流程的簡化等，在自動化生產效率提升及線圈自製比重增加下，毛利率由 25.78%提高至 28.17%，再加上被動元件如電阻、電容因日系大廠宣布停產部分料件後，市場上產生缺料情事，促使部分電子組裝大廠積極備料，帶動電感元件出貨量，因而營業淨利大幅增加。108 年第一季適逢電子業淡季，加上中美貿易戰稅率提高至 25%之預期心理，各大面板廠紛紛緊縮進貨量，因而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在淨收入下，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經營績效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為有擔保債券，除委任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償還等事宜，雙方共同簽訂有「委任保證契約」外，亦委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雙方共同簽訂有「受託契約」。此外，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共同簽訂「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其條文內容對保證範圍、期限及付款責任，以及保證銀行於發行公司發生違約情事時，應放棄先訴抗辯權皆有明確規範。而上述契約業經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簽章見證，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無疑。

②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

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持有人之贖回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約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給予債券持有人未能行使轉換權，得提前拿回本金之權利，並補償債券持有人之持有成本。

E.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8,333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2%~11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條款摘要
發行金額	新台幣貳億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有擔保，擔保銀行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2%~110%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 (實質收益率約0.50%)】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

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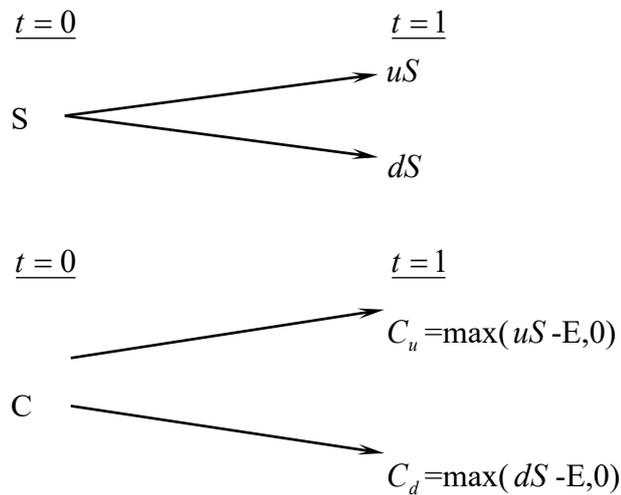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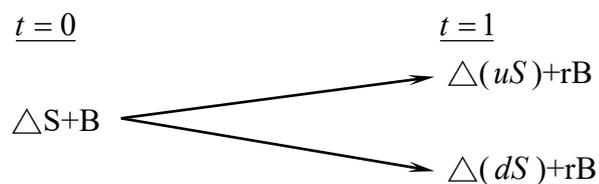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 = (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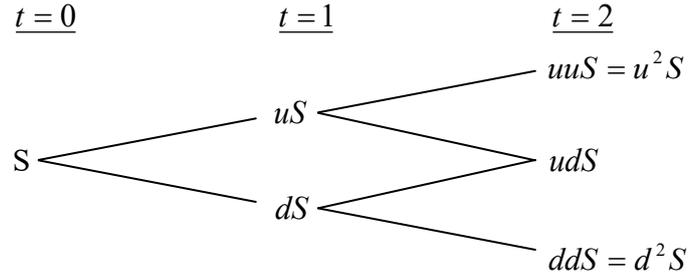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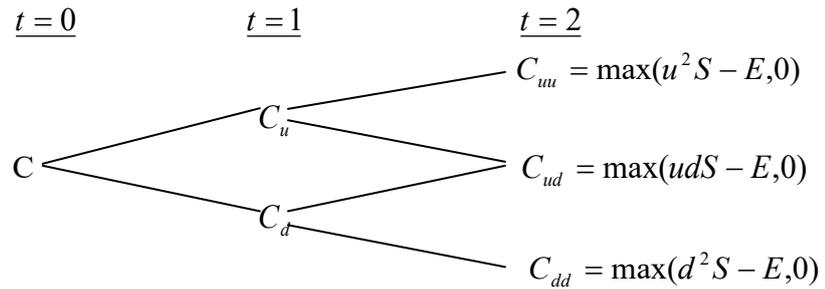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7/15	
基準價格	25.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7/16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5.05 元。
轉換價格	25.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5.5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2.36%	樣本期間-(107/7/16-108/7/15)，樣本數-245 1.採 108/7/1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25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7/1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435 年)及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4812% 及 0.581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25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7912%	可轉債為彰化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7/12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7912%，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6.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791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7912\%)^3=97,670$ 。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2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6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620 元。

(3)賣回權價值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670	88.48%
轉換權價值	12,620	11.43%
賣回權價值	330	0.30%
買回權價值	(230)	-0.2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3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390 元，以 108 年 7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25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259 \times 0.9 = 98,33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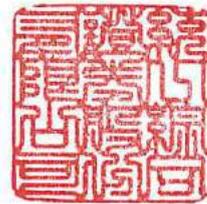
代表人：王琴賢



(限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限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三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59~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4~65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琴 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展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集團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考量公司貿易收入認列政策以查核公司銷貨收入紀錄之可靠性，評估收入是否符合 IAS 18（收入準則）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以三角貿易收入做為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或買賣雙方對帳資料。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盤點，確認商品是否已出貨。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今展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111,998 仟元（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對其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的估計。今展集團之存貨為被動元件，通常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故生命週期較短加上科技翻新快速，公司需面對市場之變革而改變產品之組合；一旦因產業競爭或技術被取代，相關庫存會有無法售出及呆滯之疑慮。因此本會計師特別注意存貨備抵損失的估計，且確保公司係依照 IAS 2（存貨準則）規範下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價值進行評估，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被動元件產業以評估其產品庫齡合理性。
2. 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其估計售價以確定是否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庫存狀況以評估過時貨品之實際情況。

其他事項

今展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85,188	22	\$ 249,354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97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828	-	2,87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292,143	35	341,686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5,916	4	5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84	1	-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11,998	13	109,340	13		
1410	預付款項	10,037	1	7,3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	43,777	5	9,5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9	-	3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4,860</u>	<u>81</u>	<u>722,034</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101,949	12	84,363	10		
1802	電腦軟體	1,307	-	1,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6,074	1	8,1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6,524	6	27,70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3,511	-	3,4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9,365</u>	<u>19</u>	<u>125,421</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4,225</u>	<u>100</u>	<u>\$ 847,45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	\$ 30,000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4,158	-	2,34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53,103	18	178,905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63,169	7	63,39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55	1	5,8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176,062	2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	-	7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2,501</u>	<u>51</u>	<u>251,25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172,816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2,811	1	3,4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11</u>	<u>1</u>	<u>176,26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35,312</u>	<u>52</u>	<u>427,518</u>	<u>50</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3,116	24	195,304	23		
3200	資本公積	128,474	15	128,47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66	4	26,6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6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53	6	82,99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682</u>	<u>11</u>	<u>109,679</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59)	(2)	(13,063)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5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4,359)</u>	<u>(2)</u>	<u>(13,52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08,913</u>	<u>48</u>	<u>419,937</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44,225</u>	<u>100</u>	<u>\$ 847,4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846,125	100	\$	956,751	100
5110		627,962	74		715,349	75
5900		218,163	26		241,402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82,273	10		93,680	10
6200		68,834	8		70,977	7
6300		34,966	4		23,045	2
6000		186,073	22		187,702	19
6900		32,090	4		53,70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90		12,136	1		2,402	-
7020	(26,306)	(3)		691	-
7050	(3,929)	-	(2,933)	-
7000		18,099	2		160	-
7900		13,991	2		53,860	6
7950		5,086	1		15,046	2
8200		8,905	1		38,81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利益(損失)	\$ 530	-	(\$ 2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90)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6)	-	(17,29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56)	-	(17,53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49	1	\$ 21,28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44		\$ 1.93	
9850	稀 釋	\$ 0.44		\$ 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控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484	\$ 123,173	\$ -	\$ 20,316	\$ 99,616	\$ 4,227	\$ -	\$ 2,382	\$ 440,971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6,369	(6,36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826)	(48,826)	-	-	(48,826)
B9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5,323	-	-	-	-	-	-	5,32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8,814	-	-	-	38,81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	(17,290)	-	(17,290)	(17,53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73	(17,290)	-	(17,290)	21,28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2)	-	-	-	-	1,388	1,388	1,366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0)	-	-	-	-	-	-	-	(1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304	128,474	-	26,685	82,994	109,679	(457)	(13,520)	419,93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3,881	(3,881)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63	-	(13,06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530)	(19,530)	-	-	(19,530)
B9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7,812	-	-	-	(7,812)	(7,812)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905	8,905	-	-	8,90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	(1,296)	-	(1,296)	(85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5	(9,345)	-	(1,296)	8,04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457	457	45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3,116	\$ 128,474	\$ 13,063	\$ 30,566	\$ 48,053	\$ 91,682	\$ -	\$ (14,359)	\$ 408,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91	\$ 53,8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74	39
A20100	折舊費用	21,567	15,230
A20200	攤銷費用	1,447	2,077
A20900	財務成本	3,929	2,933
A21200	利息收入	(1,587)	(1,3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7	1,3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1	429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04)	(2,3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583	(2,5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792	1,225
A31130	應收票據	1,051	331
A31150	應收帳款	31,548	5,9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08)	291
A31200	存 貨	1,991	16,047
A31230	預付款項	(2,702)	(1,9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	79
A32150	應付帳款	(16,642)	(18,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12)	(8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4)	6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83	72,5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3	1,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8)	(4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44)	(20,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24</u>	<u>52,7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39)	(\$ 31,3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6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	(67)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96)	(3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224)	(9,2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767)	(4,3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92)	(44,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34,9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6,06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79,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530)	(48,826)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成本	-	(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70	19,7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268)	(7,097)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4,166)	20,7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9,354	228,57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5,188	\$ 249,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轉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

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若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司所持有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易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4	\$ 6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4,434</u>	<u>248,738</u>
	<u>\$185,188</u>	<u>\$249,35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合約	<u>\$ -</u>	<u>\$ 97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合約	\$ 522	\$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十七）	<u>3,636</u>	<u>2,340</u>
	<u>\$ 4,158</u>	<u>\$ 2,340</u>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1月	USD 500/NTD15,037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1月	USD1,000/NTD29,849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2月	USD1,000/NTD29,815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2月	USD1,000/NTD29,814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3月	USD1,000/NTD29,785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3月	USD1,000/NTD29,836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8月	USD1,000/NTD29,4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6年2月	USD1,000/NTD 31,260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投資上述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234)仟元及 2,278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減：累計減損	(3,000)	(3,000)
	\$ -	\$ -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28	\$ 2,87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828</u>	<u>\$ 2,87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94,137	\$343,060
減：備抵呆帳	<u>(1,994)</u>	<u>(1,374)</u>
	<u>\$292,143</u>	<u>\$341,68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22,929	\$ -
應收政府補助款（附註二十）	9,130	-
應收退稅款	3,759	531
其 他	<u>98</u>	<u>66</u>
	<u>\$ 35,916</u>	<u>\$ 59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均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90 天	\$213,036	\$242,616
91~180 天	79,422	97,587
181~365 天	653	2,798
1 年~2 年	<u>1,026</u>	<u>59</u>
合 計	<u>\$294,137</u>	<u>\$343,06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調節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
外幣換算差額	(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7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8)
外幣換算差額				<u>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4</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利 率	循 環 額 度
玉山銀行	\$ 19,076	\$ -	- %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3,853</u>	<u>-</u>	- %	600 仟美元
	<u>\$ 22,929</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3,232	\$ 22,243
半 成 品	5,483	1,548
原 物 料	12,433	4,658
商 品	<u>79,496</u>	<u>94,186</u>
	120,644	122,635
減：備抵損失	(<u>8,646</u>)	(<u>13,295</u>)
	<u>\$111,998</u>	<u>\$109,34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售成本分別為 627,962 仟元及 715,349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4,604 仟元及 2,365 仟元。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rlitech Corp.	投資	100%	100%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轉投資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100%	100%
Arlitech (HK) Limited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本公司評估上開國外子公司無重大特殊營業風險。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本保本型理財商品(一)	\$ 43,455	\$ 9,234
質押定期存單(二)	322	319
	<u>\$ 43,777</u>	<u>\$ 9,553</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基本保本型理財商品之利率分別為 2.10%~4.25% 及 5.7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8,578	\$ 860	\$ 16,083	\$ 8,538	\$ 11,783	\$ 145,842
增添	30,158	-	1,210	2,126	583	34,077
處分	(28)	-	(570)	-	(162)	(760)
重分類	3,212	-	-	1,109	1,458	5,779
淨兌換差額	(860)	-	(51)	(22)	(52)	(98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060</u>	<u>\$ 860</u>	<u>\$ 16,672</u>	<u>\$ 11,751</u>	<u>\$ 13,610</u>	<u>\$ 183,953</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450	\$ 843	\$ 12,938	\$ 980	\$ 7,268	\$ 61,479
處分	(25)	-	(556)	-	(146)	(727)
折舊費用	14,937	17	1,621	3,627	1,365	21,567
淨兌換差額	(254)	-	(36)	27	(52)	(3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08</u>	<u>\$ 860</u>	<u>\$ 13,967</u>	<u>\$ 4,634</u>	<u>\$ 8,435</u>	<u>\$ 82,00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6,952</u>	<u>\$ -</u>	<u>\$ 2,705</u>	<u>\$ 7,117</u>	<u>\$ 5,175</u>	<u>\$ 101,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91,664	\$ 1,000	\$ 14,453	\$ 548	\$ 9,257	\$ 116,922
增 添	5,521	-	1,987	3,130	2,581	13,219
處 分	(2,951)	(140)	(43)	-	(30)	(3,164)
重 分 類	22,337	-	82	5,152	508	28,079
淨兌換差額	(7,993)	-	(396)	(292)	(533)	(9,2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578</u>	<u>\$ 860</u>	<u>\$ 16,083</u>	<u>\$ 8,538</u>	<u>\$ 11,783</u>	<u>\$ 145,842</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948	\$ 882	\$ 11,853	\$ 61	\$ 7,158	\$ 51,902
處 分	(1,833)	(140)	(40)	-	(27)	(2,040)
折舊費用	12,197	101	1,431	954	547	15,230
淨兌換差額	(2,862)	-	(306)	(35)	(410)	(3,6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50</u>	<u>\$ 843</u>	<u>\$ 12,938</u>	<u>\$ 980</u>	<u>\$ 7,268</u>	<u>\$ 61,47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9,128</u>	<u>\$ 17</u>	<u>\$ 3,145</u>	<u>\$ 7,558</u>	<u>\$ 4,515</u>	<u>\$ 84,363</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四、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527	\$ 21,318
應付設備款	12,668	14,697
應付勞健保	8,187	8,271
應付運費	4,813	5,275
應付勞務費	4,441	2,180
應付員工酬勞	713	3,187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5	514
其他應付費用	10,705	7,952
	<u>\$ 63,169</u>	<u>\$ 63,394</u>

十六、短期銀行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u>\$ -</u>
利 率	<u>1.25%</u>	<u>-</u>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0,000	\$18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938)	(7,184)
應付公司債合計	176,062	172,8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6,062</u>	<u>-</u>
	<u>\$ -</u>	<u>\$172,816</u>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轉換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5.9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6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30.1 元。

該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原始認列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323 仟元。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分別為 141 仟元及 170,229 仟元，該嵌入衍生性商品 106 年及 105 年度公平價值評價損失分別為 1,296 仟元及 2,199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90 仟元）	\$ 174,810
權益組成部分	(5,323)
金融負債	(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8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70,229
以有效利率 1.86% 計算之利息	<u>5,833</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要素	<u>\$ 176,06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47	\$ 5,6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36)</u>	<u>(2,15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11</u>	<u>\$ 3,4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	\$ 5,236	(\$ 1,945)	\$ 3,291
利息收入	-	(32)	(32)
利息成本	89	-	89
認列於損益	89	(32)	5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6	-	8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9	-	189
其他	-	15	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5	15	290
雇主提撥	-	(191)	(191)
105年12月31日	5,600	(2,153)	3,447
利息收入	-	(35)	(35)
利息成本	90	-	90
認列於損益	90	(35)	55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4	-	2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67)	-	(767)
其他	-	13	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3)	13	(530)
雇主提撥	-	(161)	(161)
106年12月31日	\$ 5,147	(\$ 2,336)	\$ 2,81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25	\$ 26
管理費用	19	25
研發費用	11	6
	\$ 55	\$ 5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8)	(\$ 211)
減少 0.25%	<u>\$ 196</u>	<u>\$ 22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9</u>	<u>\$ 203</u>
減少 0.25%	(\$ 173)	(\$ 1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0</u>	<u>\$ 19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311</u>	<u>19,530</u>
已發行股本	<u>\$ 203,116</u>	<u>\$ 195,3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7,812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於 106 年 8 月完成變更登記，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 203,116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7,051	\$117,05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轉入	4,368	4,368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32	1,73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5,323</u>	<u>5,323</u>
	<u>\$ 128,474</u>	<u>\$128,4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說明。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述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1	\$ 6,369		
特別盈餘公積	13,063	-		
現金股利	19,530	48,826	\$ 1.00	\$ 2.50
股票股利	7,812	-	0.40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0	
特別盈餘公積	1,295	
現金股利	4,062	\$ 0.20
股票股利	4,063	0.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587	\$ 1,356
其他收入	634	1,046
政府補助收入	<u>9,915</u>	<u>-</u>
	<u>\$ 12,136</u>	<u>\$ 2,402</u>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通過 2017 年廣州市企業研究開發機構建設專項項目之複核，補助金額 9,915 仟元（人民幣 2,200 仟元），其中 200 仟元已於 12 月收取；剩餘之款項，按當地政府計劃，預計於 107 年中撥付，故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	(\$ 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評價淨(損)益 (附註七及附註十七)	(1,610)	79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598)	1,057
什項支出	<u>(67)</u>	<u>(16)</u>
	<u>(\$ 26,306)</u>	<u>\$ 691</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84	\$ 34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245</u>	<u>2,587</u>
	<u>\$ 3,929</u>	<u>\$ 2,93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67	\$ 15,230
電腦軟體	<u>1,447</u>	<u>2,077</u>
	<u>\$ 23,014</u>	<u>\$ 17,30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6,205	\$ 12,193
營業費用	<u>5,362</u>	<u>3,037</u>
	<u>\$ 21,567</u>	<u>\$ 15,2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47</u>	<u>\$ 2,07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36,285	\$127,89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9,801	9,142
確定福利計畫	55	57
其他員工福利	14,340	18,534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u>457</u>	<u>1,3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0,938</u>	<u>\$156,994</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61,472	\$ 55,102
營業費用	<u>99,466</u>	<u>101,892</u>
	<u>\$160,938</u>	<u>\$156,99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3日及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u>5.96%</u>	<u>6.2%</u>
董監事酬勞	<u>0.96%</u>	<u>1%</u>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13	\$	3,187
董監事酬勞		115		5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166	\$ 29,8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764)	(28,789)
淨 損 益	<u>(\$ 24,598)</u>	<u>\$ 1,05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03	\$ 13,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194
	3,098	14,14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88	9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86</u>	<u>\$ 15,04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991</u>	<u>\$ 53,8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4,690	\$ 13,840
調節項目影響之稅額		
決定課稅所得調增項目	61	44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90	-
稅率變動	5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	84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5)	1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86</u>	<u>\$ 15,046</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企業資格，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15%；其餘中國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05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0)	\$ 4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86	(\$ 18)	(\$ 90)	\$ 478
應付休假給付	248	49	-	297
備抵存貨損失	1,672	(854)	-	8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	1,398	-	1,45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4,017	(2,672)	-	1,345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644	(294)	-	350
其 他	932	403	-	1,335
	<u>\$ 8,152</u>	<u>(\$ 1,988)</u>	<u>(\$ 90)</u>	<u>\$ 6,074</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59	(\$ 22)	\$ 49	\$ -	\$ 586
應付休假給付	215	33	-	-	248
備抵存貨損失	2,486	(799)	-	(15)	1,6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6)	1,799	-	-	5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5,849	(1,832)	-	-	4,017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239)	-	883	644
其 他	776	156	-	-	932
	<u>\$ 8,139</u>	<u>(\$ 904)</u>	<u>\$ 49</u>	<u>\$ 868</u>	<u>\$ 8,15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 82,99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24,009</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7.67%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44</u>	<u>\$ 1.9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4</u>	<u>\$ 1.7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105 年度</u>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01</u>	<u>\$ 1.9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8</u>	<u>\$ 1.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8,905	\$ 38,8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金融負債組成部分評價損失	-	3,974
	<u>\$ 8,905</u>	<u>\$ 42,7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203	20,0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3	337
可轉換公司債	-	4,3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	18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330	24,98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存續期間為 3 年。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且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等（含）以上，分別可既得認購股數之 40%、30% 及 40%。

(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就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

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122	435
本年度既得	(122)	(295)
本年度註銷	<u>-</u>	<u>(18)</u>
年底流通在外	<u><u>-</u></u>	<u><u>122</u></u>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 457 仟元及 1,366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682 仟元及 2,78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623	\$ 12,074
1~5年	<u>3,614</u>	<u>13,967</u>
	<u><u>\$ 16,237</u></u>	<u><u>\$ 26,041</u></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 -	\$ 522	\$ -	\$ 52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權	-	-	3,636	3,636
合 計	<u>\$ -</u>	<u>\$ 522</u>	<u>\$ 3,636</u>	<u>\$ 4,1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換匯合約	<u>\$ -</u>	<u>\$ 974</u>	<u>\$ -</u>	<u>\$ 9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權	<u>\$ -</u>	<u>\$ -</u>	<u>\$ 2,340</u>	<u>\$ 2,340</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買回權	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558,852	\$ 974 604,06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158 422,334	2,340 415,1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68% 及 3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另合併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836	\$ 3,590	(\$ 390)	(\$ 166)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主要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22	\$ 319
— 金融負債	176,062	172,8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7,879	257,962
— 金融負債	3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989 仟元及 1,2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較大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A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2%；B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9% 及 5%。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2% 及 7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u>1年~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5,444	\$ 828	\$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	-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80,000</u>	<u>-</u>	<u>-</u>
	<u>\$ 425,444</u>	<u>\$ 828</u>	<u>\$ -</u>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u>1年~5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8,598	\$ 3,701	\$ -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u>	<u>-</u>	<u>180,000</u>
	<u>\$ 238,598</u>	<u>\$ 3,701</u>	<u>\$ 180,000</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385,456</u>	<u>343,475</u>
	<u>\$415,456</u>	<u>\$343,47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實質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王琴賢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王琴賢	<u>\$ 2,556</u>	<u>\$ 2,556</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向王琴賢承租辦公大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28	\$ 7,449
退職後福利	<u>160</u>	<u>242</u>
	<u>\$ 6,788</u>	<u>\$ 7,691</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322</u>	<u>\$ 31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未完工程設備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新台幣	<u>\$ 9,971</u>	<u>\$ 8,751</u>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美元	<u>\$ 900</u>	<u>\$ 900</u>

單位：外幣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869		29.76	(美元：新台幣)	\$ 323,461
人民幣	7,520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4,329
					<u>\$ 357,790</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39		29.76	(美元：新台幣)	\$ 39,849
人民幣	16,059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73,307
					<u>\$ 113,156</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511		32.250	(美元：新台幣)	\$ 435,730
人民幣	18,855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87,054
					<u>\$ 522,784</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37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76,723
人民幣	22,442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03,617
					<u>\$ 180,34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 25,697)	32.263 (美元：新台幣)	(\$ 1,837)
美元	6.752 (美元：人民幣)	1,035	6.653 (美元：人民幣)	3,118
人民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u>64</u>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u>(224)</u>
		<u>(\$ 24,598)</u>		<u>\$ 1,057</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公司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惟合併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訊揭露如下：

(一) 地區別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亞 洲	\$839,940	\$953,924
其 他	<u>6,186</u>	<u>2,827</u>
	<u>\$846,126</u>	<u>\$956,751</u>

(二) 重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	金 額	佔銷貨 %
客戶 A	\$229,071	27%	\$233,642	24%
客戶 B	105,939	13%	103,229	11%
客戶 C	86,234	10%	134,056	14%
客戶 D	NA (註 1)	-	105,539	11%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註 1)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日新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	10	\$ -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已辦理清算，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子公司	進貨	\$ 155,079	3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	-	註 1
Arlitech Corp.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5,079)	67%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	註 1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2,660	1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52,821)	(52%)	註 1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2,660)	2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52,821	73%	註 1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5,462	9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9,003)	(100%)	註 1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銷貨	(215,462)	8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9,003	26%	註 1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進貨	72,266	34%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9,003)	(28%)	註 1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2,266)	3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9,003	100%	註 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52,821	1.99	\$ -	-	\$ 52,821 (註1)	\$ -	註2

註 1：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止期後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5,000 仟元以上)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 (註 3)
0	本公司	Arlitech Corp.	1	進貨	\$ 155,079	註 5	25%
		"	1	銷貨收入	11,605	註 5	2%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2,660	註 5	8%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9	註 5	1%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821	註 5	8%
1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2,266	註 5	12%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03	註 5	3%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15,462	註 5	34%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03	註 5	3%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 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限係考量其資金狀況作調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
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06.12.31	105.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今展科技	Arlitech Corp.	Suite 1, Commercial House One, Eden Island,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	\$ 294,247 (9,551 仟美元)	\$ 254,107 (8,230 仟美元)	9,551	100	\$ 267,735 (8,996 仟美元)	\$ 15,007 (493 仟美元)	\$ 15,719 (516 仟美元)	子公司(註1)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Flat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轉投資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160,776 (5,251 仟美元)	120,636 (3,930 仟美元)	40,871	100	184,375 (6,195 仟美元)	15,785 (519 仟美元)	15,785 (519 仟美元)	孫公司(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 34,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Limited	\$ 120,636	\$ 40,140	\$ -	\$ 160,776	\$ 15,785	100%	\$ 15,785 (註 4)	\$ 184,728 (註 4)	\$ -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4,3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133,471	-	-	133,471	(782)	100%	(782) (註 4)	86,033 (註 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4,247 (9,551 仟美元)	\$294,247 (9,551 仟美元)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10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透過第三地區事業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條件		進貨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期末應付票據、帳款	
		價格	收付款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Arlitech Corp.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155,079	33%	\$ -	-

二、代購設備

透過第三地區事業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價格及收款條件		代購設備金額	期末其他應收款		備註
		價格	收付款條件		餘額	比率	
Arlitech Corp.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依代購設備金額按成本原價收取		\$ 7,982	\$ 149	0.53%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琴 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展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集團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考量公司貿易收入認列政策及查核公司銷貨收入紀錄之可靠性，評估收入是否符合 IFRS 15（收入準則）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以三角貿易收入做為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或買賣雙方對帳資料。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盤點，確認商品是否已出貨。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今展集團之存貨為被動元件，通常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故生命週期較短，加上科技翻新快速，合併公司需面對市場之變革而改變產品之組合，一旦因產業競爭或技術被取代，相關庫存會有無法售出及呆滯之疑慮。此外，合併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需涉及重大判斷，為確保合併公司係依照 IAS 2（存貨準則）規範下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價值進行評估，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被動元件產業以評估其產品庫齡合理性。
2. 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其估計售價以確定是否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庫存狀況以評估過時貨品之實際情況。

其他事項

今展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80,396		\$ 185,18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17,800	13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5,397	1	1,828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01,896	33	292,143	35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5,343	2	35,916	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71	-	3,584	1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118,000	13	111,998	13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及二六)		-	-	43,777	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367	1	10,426	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0,770</u>	<u>83</u>	<u>684,860</u>	<u>81</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35,022	15	101,949	12	12
1801	電腦軟體		1,885	-	1,30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877	-	6,074	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28	1	46,524	6	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3,890	-	3,511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		5,227	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329</u>	<u>17</u>	<u>159,365</u>	<u>19</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909,099</u>	<u>100</u>	<u>\$ 844,225</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100,000	11	\$ 30,000	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	-	4,158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110,111	12	153,103	1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64,212	7	63,169	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31	2	5,855	1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46,436	5	176,062	21	2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26,250	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	-	154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0,989</u>	<u>40</u>	<u>432,501</u>	<u>51</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43,750	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699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2,438	-	2,811	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887</u>	<u>5</u>	<u>2,811</u>	<u>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10,876</u>	<u>45</u>	<u>435,312</u>	<u>52</u>	<u>52</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401	24	203,116	24	24
3200	資本公積		154,376	17	128,474	1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56	3	30,566	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9	2	13,063	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371	11	48,053	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6,186</u>	<u>16</u>	<u>91,682</u>	<u>11</u>	<u>1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83)	(2)	(14,359)	(2)	(2)
342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3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2,740)</u>	<u>(2)</u>	<u>(14,359)</u>	<u>(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98,223</u>	<u>55</u>	<u>408,913</u>	<u>48</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9,099</u>	<u>100</u>	<u>\$ 844,225</u>	<u>1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940,921	100	\$ 846,12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十八)	<u>675,857</u>	<u>72</u>	<u>627,962</u>	<u>74</u>
5900	銷貨毛利	<u>265,064</u>	<u>28</u>	<u>218,163</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3,576	10	82,273	10
6200	管理費用	87,406	9	68,8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315</u>	<u>3</u>	<u>34,96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297</u>	<u>22</u>	<u>186,073</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52,767</u>	<u>6</u>	<u>32,09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3,404)	-	(3,929)	-
7100	利息收入	3,054	-	1,587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9,521	1	10,549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二八)	13,403	1	(24,59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附 註七及十五)	8,119	1	(1,610)	-
7590	什項支出	(1,927)	-	(6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u>1,331</u>)	-	(<u>3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435</u>	<u>3</u>	(<u>18,09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0,202	9	13,99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17,773</u>	<u>2</u>	<u>5,08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62,429	7	\$ 8,905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249	-	5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50)	-	(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24)	(1)	(1,296)	-
8367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應收帳款備抵				
	損失(附註八)	43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182)	(1)	(8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47	6	\$ 8,04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92		\$ 0.43	
9850	稀 釋	\$ 2.58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應 收 帳 款 備 抵 損 失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5,304	\$ 128,474	\$ 26,685	\$ -	\$ 82,994	\$ 109,679	(\$ 13,063)	\$ -	(\$ 457)	(\$ 13,520)	\$ 419,937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1	-	(3,88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63	(13,06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19,530)	(19,530)	-	-	-	-	(19,530)
B9	股票股利—每股0.4元	7,812	-	-	-	(7,812)	(7,812)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8,905	8,905	-	-	-	-	8,905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	440	(1,296)	-	-	(1,296)	(85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5	9,345	(1,296)	-	-	(1,296)	8,04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457	457	45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3,116	128,474	30,566	13,063	48,053	91,682	(14,359)	-	-	(14,359)	408,913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0	-	(890)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6	(1,296)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	(4,062)	(4,062)	-	-	-	-	(4,062)
B9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4,062	-	-	-	(4,062)	(4,062)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62,429	62,429	-	-	-	-	62,42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	199	(8,424)	43	-	(8,381)	(8,18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28	62,628	(8,424)	43	-	(8,381)	54,24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23	25,902	-	-	-	-	-	-	-	-	39,12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0,401	\$ 154,376	\$ 31,456	\$ 14,359	\$ 100,371	\$ 146,186	(\$ 22,783)	\$ 43	\$ -	(\$ 22,740)	\$ 498,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202	\$ 13,9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93	21,567
A20200	攤銷費用	1,058	1,4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786	6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8,119)	1,610
A20900	財務成本	3,404	3,929
A21200	利息收入	(3,054)	(1,587)
A21300	股利收入	(9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1	31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26)	(4,6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850)	23,58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93	-
A31130	應收票據	(3,607)	1,051
A31150	應收帳款	(6,282)	31,5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724	(35,108)
A31200	存 貨	(2,088)	1,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9	(2,775)
A32150	應付帳款	(42,221)	(16,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10	(4,6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	(6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	(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055	36,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8	1,5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66)	(\$ 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8)	(6,6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39</u>	<u>31,2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45,526)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71,62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32)	(29,5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	(6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611)	(9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27)	(34,2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83)	(27,7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883)</u>	<u>(92,5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30,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95,48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62)	(19,5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57</u>	<u>10,4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295</u>	<u>(13,268)</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4,792)	(64,16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5,188</u>	<u>249,35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0,396</u>	<u>\$ 185,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

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5,188	\$ 185,18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9,887	329,887	(1)
其他金融資產－結構式定存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455	43,455	(2)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2	32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11	3,51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追溯適用之影響經評估不重大。

(2) 因結構式存款合約包括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6,092	\$ 16,092
資產影響	\$ -	\$ 16,092	\$ 16,092
租賃負債—流動	\$ -	\$ 6,381	\$ 6,3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711	9,711
負債影響	\$ -	\$ 16,092	\$ 16,09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若屬依 IFRS 15 認列之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且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時，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應收帳款達成；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依 IFRS 15 決定之交易價格認列，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若

折現之影響非屬重大，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其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易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

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2	\$ 7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9,864	184,434
	<u>\$ 180,396</u>	<u>\$ 185,18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混合金融資產		
— 保本型理財商品(一)	\$ 117,786	\$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合約(二)	14	-
	<u>\$ 117,800</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合約(二)	\$ -	\$ 522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及賣回權(附註十五)	-	3,636
	<u>\$ -</u>	<u>\$ 4,158</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保本型理財商品之利率為 2.80%～4.10%。於適用 IFRS 9 前，此類商品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1月	USD1,000/NTD30,713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1月	USD1,000/NTD30,692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2月	USD1,000/NTD30,492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2月	USD1,000/NTD30,6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1月	USD 500/NTD15,037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1月	USD1,000/NTD29,849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2月	USD1,000/NTD29,815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2月	USD1,000/NTD29,814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3月	USD1,000/NTD29,785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3月	USD1,000/NTD29,836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8月	USD1,000/NTD29,479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運而產生	\$ 5,397	\$ 1,828
減：備抵損失	-	-
	<u>\$ 5,397</u>	<u>\$ 1,828</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之帳齡均未逾期。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 303,225	\$ 294,137
減：備抵損失	(<u>2,708</u>)	(<u>1,994</u>)
	300,517	292,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二)	<u>1,379</u>	<u>-</u>
	<u>\$ 301,896</u>	<u>\$ 292,143</u>
<u>其他應收款</u>		
政府補助款	\$ 8,944	\$ 9,130
應收帳款讓售款(二)	5,516	22,929
其 他	<u>883</u>	<u>3,857</u>
	<u>\$ 15,343</u>	<u>\$ 35,916</u>

107 年度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210,313
91 至 180 天	90,071
181 至 365 天	1,148
366 天以上	<u>1,693</u>
	<u>\$ 303,225</u>

此類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 9)	\$ 1,994
加：本年度提列	743
外幣換算差額	<u>(29)</u>
年底餘額	<u>\$ 2,708</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是否將部分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採用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方式衡量此類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516
91 至 180 天	<u>863</u>
	<u>\$ 1,379</u>

此類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帳列其他權益）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 9)	\$ -
加：本年度提列	<u>43</u>
年底餘額	<u>\$ 43</u>

已讓售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係帳列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二四。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均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213,036
91 至 180 天	79,422
181 至 365 天	653
366 天以上	<u>1,026</u>
合 計	<u>\$ 294,137</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4
加：本年度提列	674
減：本年度沖銷	(58)
外幣換算差額	<u>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4</u>

已讓售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係帳列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0,268	\$ 23,232
半成品	2,326	5,483
原物料	11,539	12,433
商 品	<u>78,599</u>	<u>79,496</u>
	122,732	120,644
減：備抵損失	(<u>4,732</u>)	(<u>8,646</u>)
	<u>\$ 118,000</u>	<u>\$ 111,998</u>

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皆與存貨相關，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3,826仟元及4,604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rlitech Corp.	投 資	100%	100%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Arlitech HK)	轉投資廣州市今耀電子 有限公司	100%	100%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 公司(今亞中電子貿易)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 買賣	100%	100%
Arlitech (HK) Limited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耀電子)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 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8,578	\$ 860	\$ 16,083	\$ 8,538	\$ 11,783	\$ 145,842
增 添	30,158	-	1,210	2,126	583	34,077
處 分	(28)	-	(570)	-	(162)	(76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3,212	-	-	1,109	1,458	5,779
淨兌換差額	(<u>860</u>)	-	(<u>51</u>)	(<u>22</u>)	(<u>52</u>)	(<u>98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060</u>	<u>\$ 860</u>	<u>\$ 16,672</u>	<u>\$ 11,751</u>	<u>\$ 13,610</u>	<u>\$ 183,953</u>
<u>累 計 折 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450	\$ 843	\$ 12,938	\$ 980	\$ 7,268	\$ 61,479
折舊費用	14,937	17	1,621	3,627	1,365	21,567
處 分	(25)	-	(556)	-	(146)	(727)
淨兌換差額	(<u>254</u>)	-	(<u>36</u>)	<u>27</u>	(<u>52</u>)	(<u>31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08</u>	<u>\$ 860</u>	<u>\$ 13,967</u>	<u>\$ 4,634</u>	<u>\$ 8,435</u>	<u>\$ 82,00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6,952</u>	<u>\$ -</u>	<u>\$ 2,705</u>	<u>\$ 7,117</u>	<u>\$ 5,175</u>	<u>\$ 101,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1,060	\$ 860	\$ 16,672	\$ 11,751	\$ 13,610	\$ 183,953
增添	25,555	-	547	1,417	1,133	28,652
處分	(5,392)	-	(250)	-	(120)	(5,76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35,284	-	-	-	410	35,694
重分類	-	-	648	-	(648)	-
淨兌換差額	(4,032)	-	(123)	(211)	(170)	(4,5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475</u>	<u>\$ 860</u>	<u>\$ 17,494</u>	<u>\$ 12,957</u>	<u>\$ 14,215</u>	<u>\$ 238,001</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108	\$ 860	\$ 13,967	\$ 4,634	\$ 8,435	\$ 82,004
折舊費用	20,406	-	1,300	4,032	1,455	27,193
處分	(4,051)	-	(243)	-	(100)	(4,394)
重分類	-	-	324	-	(324)	-
淨兌換差額	(1,463)	-	(95)	(135)	(131)	(1,82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00</u>	<u>\$ 860</u>	<u>\$ 15,253</u>	<u>\$ 8,531</u>	<u>\$ 9,335</u>	<u>\$ 102,97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475</u>	<u>\$ -</u>	<u>\$ 2,241</u>	<u>\$ 4,426</u>	<u>\$ 4,880</u>	<u>\$ 135,022</u>

合併公司定期進行減損評估，107及106年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 30,000	\$ -
銀行無擔保信用借款	<u>70,000</u>	<u>30,000</u>
	<u>\$ 100,000</u>	<u>\$ 30,000</u>
利 率	1.18%~1.20%	1.25%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 7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250</u>	<u>-</u>
	<u>\$ 43,750</u>	<u>\$ -</u>
利 率	1.50%~2.68%	-

長期借款係每月付息，並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每季償還 8,750 仟元，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3 月 12 日。

十三、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薪資及獎金	\$ 23,305	\$ 21,527
員工酬勞	8,916	713
勞健保	8,078	8,187
運費	5,480	4,813
勞務費	4,721	4,441
設備款	2,763	12,668
董監事酬勞	2,218	115
其他	8,731	10,705
	<u>\$ 64,212</u>	<u>\$ 63,169</u>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6,600	\$ 18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4)	(3,938)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u>\$ 46,436</u>	<u>\$ 176,062</u>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轉換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5.9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

該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贖回公司債票面金額共計 93,600 仟元，另加計利息補償金 1,881 仟元。

公司債於發行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90 仟元）	\$ 174,810
權益組成部分	(5,323)
金融負債	(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8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70,229
以有效利率 1.86% 計算之利息	7,381
贖回公司債	(91,879)
應付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u>39,295</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要素	<u>\$ 46,43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25	\$ 5,1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7)	(2,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38</u>	<u>\$ 2,8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 5,600	(\$ 2,153)	\$ 3,447
利息收入	-	(35)	(35)
利息成本	90	-	90
認列於損益	90	(35)	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4	-	2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67)	-	(7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3)	13	(530)
雇主提撥	-	(161)	(161)
106年12月31日	<u>5,147</u>	<u>(2,336)</u>	<u>2,811</u>
利息收入	-	(30)	(30)
利息成本	66	-	66
認列於損益	66	(30)	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	(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6	-	1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4)	-	(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8)	(61)	(249)
雇主提撥	-	(160)	(160)
107年12月31日	<u>\$ 5,025</u>	<u>(\$ 2,587)</u>	<u>\$ 2,43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69</u>)	(\$ <u>188</u>)
減少 0.25%	\$ <u>175</u>	\$ <u>1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59</u>	\$ <u>179</u>
減少 0.25%	(\$ <u>154</u>)	(\$ <u>17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26</u>	\$ <u>1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5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040</u>	<u>20,311</u>
已發行股本	<u>\$ 220,401</u>	<u>\$ 203,11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44,130	\$ 117,05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轉入	6,100	6,100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768	-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378</u>	<u>5,323</u>
	<u>\$ 154,376</u>	<u>\$ 128,47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述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0	\$ 3,881		
特別盈餘公積	1,296	13,063		
現金股利	4,062	19,530	\$ 0.20	\$ 1.00
股票股利	4,062	7,812	0.20	0.4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43	
特別盈餘公積	8,380	
現金股利	35,264	\$ 1.6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

(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56	\$ 68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548	3,245
	<u>\$ 3,404</u>	<u>\$ 3,92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0,447	\$ 16,205
營業費用	<u>6,746</u>	<u>5,362</u>
	<u>\$ 27,193</u>	<u>\$ 21,5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58</u>	<u>\$ 1,44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477	\$ 136,28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0,554	9,801
確定福利計畫	36	55
其他員工福利	15,311	14,340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	45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4,378</u>	<u>\$ 160,938</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69,644	\$ 61,472
營業費用	<u>114,734</u>	<u>99,466</u>
	<u>\$ 184,378</u>	<u>\$ 160,93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估列比例(%)	金 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8,873	9.97	\$ 713	5.96
董事酬勞	2,218	2.49	115	0.9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80	\$ 3,1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47</u>	<u>(5)</u>
	<u>9,927</u>	<u>3,09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902	1,938
稅率變動	<u>(1,056)</u>	<u>50</u>
	<u>7,846</u>	<u>1,9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73</u>	<u>\$ 5,0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80,202</u>	<u>\$ 13,9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881	\$ 4,690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之項目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5	557
免稅所得	<u>(1,033)</u>	<u>(496)</u>
其他	<u>(409)</u>	<u>-</u>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90
稅率變動	<u>(1,056)</u>	<u>50</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7	<u>(5)</u>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u>82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73</u>	<u>\$ 5,08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企業資格，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5%；其餘中國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0)	(\$ 9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8	\$ 60	(\$ 50)	\$ 488
應付休假給付	297	53	-	350
備抵存貨損失	818	(398)	-	4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51	(1,451)	-	-
子公司投資損失	1,345	(1,345)	-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350	(350)	-	-
其 他	1,335	(716)	-	619
	<u>\$ 6,074</u>	<u>(\$ 4,147)</u>	<u>(\$ 50)</u>	<u>\$ 1,8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99	\$ -	\$ 599
子公司投資利益	-	3,097	-	3,097
其 他	-	3	-	3
	<u>\$ -</u>	<u>\$ 3,699</u>	<u>\$ -</u>	<u>\$ 3,699</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86	(\$ 18)	(\$ 90)	\$ 478
應付休假給付	248	49	-	297
備抵存貨損失	1,672	(854)	-	8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	1,398	-	1,451
子公司投資損失	4,017	(2,672)	-	1,345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644	(294)	-	350
其 他	932	403	-	1,335
	<u>\$ 8,152</u>	<u>(\$ 1,988)</u>	<u>(\$ 90)</u>	<u>\$ 6,07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44</u>	<u>\$ 0.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4</u>	<u>\$ 0.4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2,429	\$ 8,9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及其金融負債 組成部分相關損益	<u>1,002</u>	<u>-</u>
	<u>\$ 63,431</u>	<u>\$ 8,9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377	20,6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16	64
可轉換公司債	2,82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613</u>	<u>20,73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存續期間為 3 年，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到期。相關資訊如下。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u>106年度</u>
	單位（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122
本年度既得	(<u>122</u>)
年底流通在外	<u><u>-</u></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7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9,693	\$ 12,623
1~5 年	<u>3,953</u>	<u>3,614</u>
	<u>\$ 13,646</u>	<u>\$ 16,23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保本型理財商品	\$ -	\$ 117,786	\$ -	\$ 117,786
換匯合約	-	14	-	14
	<u>\$ -</u>	<u>\$ 117,800</u>	<u>\$ -</u>	<u>\$ 117,800</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 -	\$ 522	\$ -	\$ 52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權	-	-	3,636	3,636
	<u>\$ -</u>	<u>\$ 522</u>	<u>\$ 3,636</u>	<u>\$ 4,158</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保本型理財商品	係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買回權	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7,800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562,3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512,14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1,379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390,759	422,3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

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相當比例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另合併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此係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用，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972 仟元及 2,323 仟元。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53	\$ 322
—金融負債	116,436	176,0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7,640	227,879
—金融負債	100,000	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988 仟元及 9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應收帳款餘額前五大之客戶，除此之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另外，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4,323	\$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56,250	43,750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6,600</u>	<u>-</u>
	<u>\$ 347,173</u>	<u>\$ 43,750</u>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6,272	\$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0,000	-
	<u>\$ 426,272</u>	<u>\$ -</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70,000	\$ 30,000
— 未動用金額	<u>251,362</u>	<u>385,456</u>
	<u>\$421,362</u>	<u>\$415,456</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永豐銀行	<u>\$ 5,516</u>	<u>\$ -</u>	-	600 仟美元

106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玉山銀行	\$ 19,076	\$ -	-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3,853</u>	<u>-</u>	-	600 仟美元
	<u>\$ 22,929</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實質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王琴賢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王琴賢	<u>\$ 2,556</u>	<u>\$ 2,556</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向王琴賢承租辦公大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部分銀行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以個人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抵押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34	\$ 6,628
退職後福利	<u>221</u>	<u>160</u>
	<u>\$ 5,855</u>	<u>\$ 6,788</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u>\$ 5,553</u>	<u>\$ 32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未完工程設備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新台幣	<u>\$ 173</u>	<u>\$ 9,971</u>

(二)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單位：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美 元	<u>\$ 700</u>
	106年12月31日
	<u>\$ 90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415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81,327
人 民 幣	918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4,105
人 民 幣	4,228	6.868	(人民幣：美元)	<u>18,908</u>
				<u>\$ 404,3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8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3,203
人 民 幣	12,309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55,046
人 民 幣	4,218	6.868	(人民幣：美元)	<u>18,863</u>
				<u>\$ 107,112</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53	29.76	(美元：新台幣)	\$ 311,081
人 民 幣	3,350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5,293
人 民 幣	4,170	6.519	(人民幣：美元)	<u>19,036</u>
				<u>\$ 345,4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39	29.76 (美元：新台幣)	\$ 39,849
人民幣	11,89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4,305
人民幣	4,163	6.519 (人民幣：美元)	19,004
			<u>\$ 113,15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158 (美元：新台幣)	\$ 12,497	30.432 (美元：新台幣)	(\$ 25,697)
人民幣	6.719 (人民幣：美元)	744	6.752 (人民幣：美元)	1,863
人民幣	4.488 (人民幣：新台幣)	592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65
		<u>\$ 13,833</u>		<u>(\$ 23,769)</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公司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惟合併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訊揭露如下：

(一) 地區別收入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 932,725	\$ 839,940
其 他	8,196	6,185
	<u>\$ 940,921</u>	<u>\$ 846,125</u>

(二) 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	金 額	佔銷貨 %
客 戶 A	\$ 193,552	21%	\$ 229,071	27%
客 戶 B	132,950	14%	105,939	13%
客 戶 C	101,543	11%	NA (註)	-
客 戶 D	NA (註)	-	86,234	10%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今展科技	今耀電子	子公司	進貨	\$ 239,748	5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52,832)	(55%)	註
今耀電子	今展科技	母公司	銷貨	(239,748)	(7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52,832	73%	註
Arlitech Corp.	今耀電子	子公司	進貨	98,404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8,862)	(100%)	註
今耀電子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銷貨	(98,404)	(29%)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8,862	26%	註
今亞中電子貿易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進貨	97,955	4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8,862)	(51%)	註
Arlitech Corp.	今亞中電子貿易	子公司	銷貨	(97,955)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8,862	1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今耀電子	今展科技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52,832	5.43	\$ -	-	\$ 34,943 (註 1)	\$ -	註 2

註 1：截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期後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5,000 仟元以上)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 (註 3)
0	本公司	今亞中電子貿易	1	銷貨收入	\$ 10,436	註 5	1%
1	Arlitech Corp.	今亞中電子貿易	3	銷貨收入	97,955	註 5	1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62	註 5	2%
2	今耀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39,748	註 5	25%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32	註 5	6%
		Arlitech Corp.	3	銷貨收入	98,404	註 5	1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62	註 5	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 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限係考量其資金狀況作調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
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07.12.31	106.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今展科技	Arlitech Corp.	Seychelles	投資	\$ 345,400 (11,251 仟美元)	\$ 294,247 (9,551 仟美元)	11,251	100	\$ 333,860	\$ 23,580	\$ 23,396	子公司(註)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Hong Kong	轉投資今耀電子	160,776 (5,251 仟美元)	160,776 (5,251 仟美元)	40,871	100	199,782	19,692	不適用	孫公司(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今耀電子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 34,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 160,776	\$ -	\$ -	\$ 160,776	\$ 19,693	100%	\$ 19,693 (註 3)	\$ 200,146 (註 3)	\$ -
今亞中電子貿易		6,0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133,471	51,153	-	184,624	3,908	100%	3,908 (註 3)	136,949 (註 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5,400 (11,251 仟美元)	\$ 345,400 (11,251 仟美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五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5~3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39~4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8、43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38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7,575	24		\$ 180,396	20		\$ 199,04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76,499	9		117,800	13		52,584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3,476	-		5,397	1		1,63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285,276	32		301,896	33		307,485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3,239	1		15,343	2		34,42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71	-		3,571	-		3,601	1	
130X	存貨 (附註九)	114,414	13		118,000	13		99,863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8,840	1		8,367	1		9,5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2,890</u>	<u>80</u>		<u>750,770</u>	<u>83</u>		<u>708,230</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34,203	15		135,022	15		106,68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18,986	2		-	-		-	-	
1801	電腦軟體	1,852	-		1,885	-		1,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2,345	-		1,877	-		6,9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604	1		10,428	1		51,880	6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4,163	1		3,890	-		3,650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	5,556	1		5,227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709</u>	<u>20</u>		<u>158,329</u>	<u>17</u>		<u>170,224</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8,599</u>	<u>100</u>		<u>\$ 909,099</u>	<u>100</u>		<u>\$ 878,4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120,000	13		\$ 100,000	11		\$ 10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	-		-	-		73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85,943	10		110,111	12		136,08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62,520	7		64,212	7		67,15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08	2		13,831	2		6,1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15	1		-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	-		46,436	5		84,893	1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35,000	4		26,25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7	-		149	-		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9,653</u>	<u>37</u>		<u>360,989</u>	<u>40</u>		<u>395,053</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35,000	4		43,750	5		7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201	-		3,69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008	1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2,438	-		2,438	-		2,8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647</u>	<u>5</u>		<u>49,887</u>	<u>5</u>		<u>72,81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80,300</u>	<u>42</u>		<u>410,876</u>	<u>45</u>		<u>467,863</u>	<u>53</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401	25		220,401	24		203,116	23	
3200	資本公積	154,376	17		154,376	17		128,47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56	4		31,456	3		30,56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9	2		14,359	2		13,0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311	12		100,371	11		44,84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8,126</u>	<u>18</u>		<u>146,186</u>	<u>16</u>		<u>88,471</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52)	(2)		(22,783)	(2)		(9,470)	(1)	
342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8	-		43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4,604)</u>	<u>(2)</u>		<u>(22,740)</u>	<u>(2)</u>		<u>(9,47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18,299</u>	<u>58</u>		<u>498,223</u>	<u>55</u>		<u>410,591</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98,599</u>	<u>100</u>		<u>\$ 909,099</u>	<u>100</u>		<u>\$ 878,4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13,800	100	\$ 228,5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53,572</u>	<u>72</u>	<u>169,471</u>	<u>74</u>		
5900 銷貨毛利	<u>60,228</u>	<u>28</u>	<u>59,07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2,921	11	22,596	10		
6200 管理費用	23,960	11	18,82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33</u>	<u>3</u>	<u>7,41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214</u>	<u>25</u>	<u>48,830</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7,014</u>	<u>3</u>	<u>10,24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812)	-	(916)	-		
7100 利息收入	1,216	-	36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018	1	25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二七）	451	-	(6,771)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附 註七）	4,277	2	(6,375)	(3)		
7590 什項支出	-	-	(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u>43</u>	-	<u>(52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193</u>	<u>3</u>	<u>(13,97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4,207	6	(\$ 3,73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u>2,267</u>	<u>1</u>	<u>(521)</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1,940</u>	<u>5</u>	<u>(3,211)</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31	4	4,889	2
83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附註八)	<u>5</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136</u>	<u>4</u>	<u>4,88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076</u>	<u>9</u>	<u>\$ 1,678</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54</u>		<u>(\$ 0.15)</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日期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 合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應收 帳款備抵損失	合 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3,116	\$ 128,474	\$ 30,566	\$ 13,063	\$ 48,053	\$ 91,682	(\$ 14,359)	\$ -	(\$ 14,359)	\$ 408,913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3,211)	(3,211)	-	-	-	(3,211)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89	-	4,889	4,889
D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3,211)	(3,211)	4,889	-	4,889	1,678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203,116	\$ 128,474	\$ 30,566	\$ 13,063	\$ 44,842	\$ 88,471	(\$ 9,470)	\$ -	(\$ 9,470)	\$ 410,591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0,401	\$ 154,376	\$ 31,456	\$ 14,359	\$ 100,371	\$ 146,186	(\$ 22,783)	\$ 43	(\$ 22,740)	\$ 498,223
D1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1,940	11,940	-	-	-	11,940
D3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31	5	8,136	8,136
D5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11,940	11,940	8,131	5	8,136	20,076
Z1	108年3月31日餘額	\$ 220,401	\$ 154,376	\$ 31,456	\$ 14,359	\$ 112,311	\$ 158,126	(\$ 14,652)	\$ 48	(\$ 14,604)	\$ 518,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207	(\$ 3,7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35	6,117
A20200	攤銷費用	247	2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4)	2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77)	6,375
A20900	財務成本	812	916
A21200	利息收入	(1,216)	(3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	52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557	1,89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73)	7,589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	(6,170)
A31130	應收票據	2,031	190
A31150	應收帳款	19,281	(17,5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60	1,707
A31200	存 貨	(49)	10,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	1,168
A32150	應付帳款	(20,468)	(17,9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7)	(4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760	(9,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5	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29)	(\$ 1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	(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945</u>	<u>(9,1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121)	(186,99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612	177,8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	(2,3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2)	(139)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1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9)	(8,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853</u>	<u>(19,9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46,600)	(95,4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834)</u>	<u>44,5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215</u>	<u>(1,6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179	13,8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396</u>	<u>185,1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575</u>	<u>\$ 199,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64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429)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3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1,183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5,515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5,515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515	\$ 15,515
資產影響	\$ -	\$ 15,515	\$ 15,515
租賃負債—流動	\$ -	\$ 6,168	\$ 6,1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347	9,347
負債影響	\$ -	\$ 15,515	\$ 15,515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其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合併報告編製原則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有關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廠房並由出租人提供相關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等條件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6	\$ 532	\$ 4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429	179,864	169,429
約當現金—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1,640	-	29,140
	<u>\$ 217,575</u>	<u>\$ 180,396</u>	<u>\$ 199,04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混合金融資產</u>			
— 保本型理財商品			
(一)	\$ 76,095	\$ 117,786	\$ 52,572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換匯合約(二)	404	14	-
— 換匯換利合約			
(三)	-	-	12
	<u>\$ 76,499</u>	<u>\$ 117,800</u>	<u>\$ 52,58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 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換匯合約(二)	\$ -	\$ -	\$ 739

(一)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上述保本型理財商品之利率為 2.90% ~ 3.77%、2.80% ~ 4.10% 及 2.05%~4.22%。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4月	USD 1,000/ NTD30,628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4月	USD 1,000/ NTD30,660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5月	USD 1,000/ NTD30,608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5月	USD 1,000/ NTD30,7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1月	USD 1,000/ NTD30,713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1月	USD 1,000/ NTD30,692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2月	USD 1,000/ NTD30,492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2月	USD 1,000/ NTD30,648

107 年 3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5月	USD 500/ NTD14,504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7月	USD 1,000/ NTD28,762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7月	USD 1,000/ NTD28,918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8月	USD 1,000/ NTD28,885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8月	USD 1,000/ NTD29,479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8月	USD 1,000/ NTD28,962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NTD29,140 /USD1,000	107年4月	-	3.0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運而產生	\$ 3,476	\$ 5,397	\$ 1,638
減：備抵損失	-	-	-
	<u>\$ 3,476</u>	<u>\$ 5,397</u>	<u>\$ 1,638</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之帳齡均未逾期。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 286,839	\$ 303,225	\$ 305,049
減：備抵損失	(2,667)	(2,708)	(2,275)
	284,172	300,517	302,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二)			
	1,104	1,379	4,711
	<u>\$ 285,276</u>	<u>\$ 301,896</u>	<u>\$ 307,485</u>
<u>其他應收款</u>			
政府補助款	\$ 8,244	\$ 8,944	\$ 9,294
應收帳款讓售款(二)	4,415	5,516	24,779
其他	580	883	356
	<u>\$ 13,239</u>	<u>\$ 15,343</u>	<u>\$ 34,429</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199,594	\$ 210,313	\$ 220,019
91至180天	85,233	90,071	81,557
181至365天	278	1,148	2,503
366天以上	<u>1,734</u>	<u>1,693</u>	<u>970</u>
	<u>\$ 286,839</u>	<u>\$ 303,225</u>	<u>\$ 305,049</u>

此類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708	\$ 1,994
加：本期（迴轉）提列	(89)	257
外幣換算差額	<u>48</u>	<u>24</u>
期末餘額	<u>\$ 2,667</u>	<u>\$ 2,275</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是否將部分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採用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方式衡量此類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154	\$ 516	\$ 2,306
91至180天	<u>950</u>	<u>863</u>	<u>2,405</u>
	<u>\$ 1,104</u>	<u>\$ 1,379</u>	<u>\$ 4,711</u>

此類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帳列其他權益）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3	\$ -
加：本期提列	<u>5</u>	<u>-</u>
期末餘額	<u>\$ 48</u>	<u>\$ -</u>

已讓售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係帳列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二三。

九、存 貨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7,032	\$ 30,268	\$ 10,370
半成品	1,589	2,326	3,753
在製品	6,426	-	6,381
原物料	9,400	11,539	9,415
商 品	<u>88,334</u>	<u>78,599</u>	<u>80,574</u>
	122,781	122,732	110,493
減：備抵損失	(<u>8,367</u>)	(<u>4,732</u>)	(<u>10,630</u>)
	<u>\$ 114,414</u>	<u>\$ 118,000</u>	<u>\$ 99,863</u>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皆與存貨相關，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557仟元及1,895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本公司	Arlitech Corp.	投 資	100%	100%	100%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Arlitech HK)	轉投資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今亞中電子貿易)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100%	100%	100%
Arlitech (HK) Limited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今耀電子)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	\$ 123,615	\$ 123,475	\$ 92,878
租賃改良	5,121	4,426	6,221
辦公設備	2,071	2,241	2,666
其他設備	<u>3,396</u>	<u>4,880</u>	<u>4,919</u>
	<u>\$ 134,203</u>	<u>\$ 135,022</u>	<u>\$ 106,68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 四）	\$ -	\$ 30,000	\$ -
銀行無擔保信用借款	<u>120,000</u>	<u>70,000</u>	<u>100,000</u>
	<u>\$ 12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利 率	1.16%~1.23%	1.18%~1.20%	1.20%~1.45%

(二) 長期借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 70,000	\$ 70,000	\$ 7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000</u>	<u>26,250</u>	<u>-</u>
	<u>\$ 35,000</u>	<u>\$ 43,750</u>	<u>\$ 70,000</u>
利 率	1.50%~2.68%	1.50%~2.68%	1.50%~2.68%

長期借款係每月付息，並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每季償還 8,750 仟元，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3 月 12 日。

十三、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21,014	\$ 23,305	\$ 19,665
員工酬勞	10,528	8,916	713
勞 健 保	8,317	8,078	8,400
勞 務 費	5,096	4,721	4,852
運 費	2,987	5,480	3,365
董監事酬勞	2,621	2,218	115
設 備 款	2,234	2,763	17,160
其 他	<u>9,723</u>	<u>8,731</u>	<u>12,886</u>
	<u>\$ 62,520</u>	<u>\$ 64,212</u>	<u>\$ 67,156</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46,600	\$ 86,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4)	(1,50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 46,436	\$ 84,893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轉換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該公司債已於 108 年第 1 季到期贖回。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2 仟元及 4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仟股)	22,040	22,040	20,311
已發行股本	\$ 220,401	\$ 220,401	\$ 203,11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44,130	\$ 144,130	\$ 117,0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既得轉入	\$ 6,100	\$ 6,100	\$ 6,100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4,146	2,768	2,768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 權	-	1,378	2,555
	<u>\$ 154,376</u>	<u>\$ 154,376</u>	<u>\$ 128,47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述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43	\$ 890		
特別盈餘公積	8,380	1,295		
現金股利	35,264	4,062	\$ 1.60	\$ 0.20
股票股利	-	4,062		0.2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期淨利（損）

(一)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

(二) 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68	\$ 20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64	7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	-
	<u>\$ 812</u>	<u>\$ 91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6,714	\$ 4,683
營業費用	3,721	1,434
	<u>\$ 10,435</u>	<u>\$ 6,1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7</u>	<u>\$ 24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7,460	\$ 35,30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19	2,51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32	40
其他員工福利	4,517	4,0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4,728</u>	<u>\$ 41,902</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5,484	\$ 15,229
營業費用	29,244	26,673
	<u>\$ 44,728</u>	<u>\$ 41,90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無獲利，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估列比例 (%)
員工酬勞	\$ 1,612	9.94%
董事酬勞	403	2.4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7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873		\$ 713	
董事酬勞		2,218		115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231	\$ 35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964)	185
稅率變動	<u>-</u>	<u>(1,056)</u>
	<u>(964)</u>	<u>(8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267</u>	<u>(\$ 52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每股虧損	<u>(\$ 0.16)</u>	<u>(\$ 0.1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11,940	(\$ <u>3,2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及其金融負債 組成部分相關損益	<u>1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1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040	<u>20,31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10	
可轉換公司債	<u>1,2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6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租賃協議

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108 年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8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19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9,693	\$ 10,820
1~5 年	<u>3,953</u>	<u>4,269</u>
	<u>\$ 13,646</u>	<u>\$ 15,089</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保本型理財商品	\$ -	\$ 76,095	\$ -	\$ 76,095
換匯合約	-	404	-	404
	<u>\$ -</u>	<u>\$ 76,499</u>	<u>\$ -</u>	<u>\$ 76</u>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保本型理財商品	\$ -	\$ 117,786	\$ -	\$ 117,786
換匯合約	-	14	-	14
	<u>\$ -</u>	<u>\$ 117,800</u>	<u>\$ -</u>	<u>\$ 117,800</u>

107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保本型理財商品	\$ -	\$ 52,572	\$ -	\$ 52,572
換匯換利合約	-	12	-	12
	<u>\$ -</u>	<u>\$ 52,584</u>	<u>\$ -</u>	<u>\$ 52,58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 -	\$ 739	\$ -	\$ 739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保本型理財商品	係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係以金融機構提供之評價報告為依據，其評價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 LIBOR 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6,499	\$ 117,800	\$ 52,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28,181	510,770	541,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1,104	1,379	4,71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8,463	390,759	458,1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相當比例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另合併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此係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用，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786 仟元及 2,945 仟元。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196	\$ 5,553	\$ 29,466
－金融負債	109,023	116,436	154,8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1,514	297,640	221,991
－金融負債	100,000	100,000	1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164 仟元及 1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應收帳款餘額前五大之客戶，除此之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另外，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3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8,463	\$ -
固定利率工具	9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65,000	35,000
租賃負債	<u>9,249</u>	<u>10,108</u>
	<u>\$ 312,712</u>	<u>\$ 45,108</u>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4,323	\$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56,250	43,750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6,600</u>	<u>-</u>
	<u>\$ 347,173</u>	<u>\$ 43,750</u>

107年3月31日

	1年以內	1年~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3,245	\$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70,000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86,400</u>	<u>-</u>
	<u>\$ 389,645</u>	<u>\$ 70,000</u>

(2) 融資額度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0,000	\$ 170,000	\$ 170,000
— 未動用金額	<u>227,002</u>	<u>251,362</u>	<u>448,513</u>
	<u>\$ 417,002</u>	<u>\$ 421,362</u>	<u>\$ 618,513</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永豐銀行	<u>\$ 4,415</u>	<u>\$ -</u>	-	\$ 600 仟美元

107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永豐銀行	<u>\$ 5,516</u>	<u>\$ -</u>	-	\$ 600 仟美元

107年3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玉山銀行	\$ 20,180	\$ -	-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4,599	-	-	600 仟美元
	<u>\$ 24,779</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實質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王琴賢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王琴賢	<u>\$ 672</u>	<u>\$ 639</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向王琴賢承租辦公大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部分銀行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以個人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抵押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739	\$ 1,742
退職後福利	55	55
	<u>\$ 1,794</u>	<u>\$ 1,797</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u>\$ 5,556</u>	<u>\$ 5,553</u>	<u>\$ 326</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未完工程設備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新台幣	<u>\$ -</u>	<u>\$ 173</u>	<u>\$ 7,213</u>

(二)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單位：外幣仟元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美元	<u>\$ 700</u>	<u>\$ 700</u>	<u>\$ 900</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8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207	30.820	(美元：新台幣)	\$	345,400		
人民幣		2,021	4.580	(人民幣：新台幣)		9,256		
人民幣		3,260	6.729	(人民幣：美元)		<u>14,931</u>		
						<u>\$ 369,587</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98	30.820	(美元：新台幣)	\$	24,594		
人民幣		11,387	4.580	(人民幣：新台幣)		52,152		
人民幣		3,100	6.729	(人民幣：美元)		<u>14,198</u>		
						<u>\$ 90,944</u>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415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81,327		
人民幣		918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4,105		
人民幣		4,228	6.868	(人民幣：美元)		<u>18,908</u>		
						<u>\$ 404,340</u>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8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3,203		
人民幣		12,309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55,046		
人民幣		4,218	6.868	(人民幣：美元)		<u>18,863</u>		
						<u>\$ 107,112</u>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147	29.105 (美元：新台幣)		\$ 353,538
人 民 幣	3,077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14,299
人 民 幣	8,089	6.263 (人民幣：美元)		<u>37,589</u>
				<u>\$ 405,426</u>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94	29.105 (美元：新台幣)		\$ 34,751
人 民 幣	8,304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38,589
人 民 幣	8,081	6.263 (人民幣：美元)		<u>37,552</u>
				<u>\$ 110,89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805 (美元：新台幣)	\$ 1,554	29.300 (美元：新台幣)	(\$ 6,308)
人 民 幣	6.748 (人民幣：美元)	203	6.354 (美元：人民幣)	(307)
人 民 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306)	4.611 (人民幣：新台幣)	(155)
		<u>\$ 451</u>		<u>(\$ 6,77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附註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電感、電阻及電容等被動零件，公司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故於期中財務報表無須再揭露並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今展科技	今耀電子	子公司	進貨	\$ 49,947	4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50,484)	(60%)	註
今耀電子	今展科技	母公司	銷貨	(49,947)	(66%)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50,484	7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今耀電子	今展科技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u>\$ 50,484</u>	1.29	<u>\$ -</u>	-	<u>\$ -</u> (註 1)	<u>\$ -</u>	註 2

註 1：截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期後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5,000 仟元以上) (註 4)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 (註 3)
1	Arlitech Corp.	今亞中電子貿易	3	銷貨收入	\$ 26,341	註 5	1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87	註 5	2%
2	今耀電子	本 公 司	2	銷貨收入	49,947	註 5	2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484	註 5	6%
		Arlitech Corp.	3	銷貨收入	25,640	註 5	1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00	註 5	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 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付款期限係考量其資金狀況作調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
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108.3.31	107.12.31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今展科技	Arlitech Corp.	Seychelles	投 資	\$ 345,400 (11,251 仟美元)	\$ 345,400 (11,251 仟美元)	11,251	100	\$ 341,566	(\$ 1,631)	(\$ 425)	子公司(註)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Hong Kong	轉投資今耀電子	160,776 (5,251 仟美元)	160,776 (5,251 仟美元)	40,871	100	206,550	1,934	不適用	孫公司(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今耀電子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 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 賣	\$ 34,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 160,776	\$ -	\$ -	\$ 160,776	\$ 1,543	100%	\$ 1,543 (註 3)	\$ 206,524 (註 3)	\$ -
今亞中電子貿易		6,0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184,624	-	-	184,624	(3,454)	100%	(3,454) (註 3)	136,791 (註 3)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經 濟 部 核 准 投資金額	會 審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規 定 投資限額
\$ 345,400 (11,251 仟美元)	\$ 345,400 (11,251 仟美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六

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6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3~64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公司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考量公司貿易收入認列政策以查核公司的收入紀錄之可靠性，評估收入是否符合 IAS 18（收入準則）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以三角貿易收入做為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或買賣雙方對帳資料。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盤點，確認商品是否已出貨。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今展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53,97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的估計。今展公司之存貨為被動元件，通常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故生命週期較短加上科技翻新快速，公司需面對市場之變革而改變產品之組合。一旦因產業競爭或技術被取代，相關庫存會有無法售出及呆滯之疑慮。因此本會計師特別注意存貨備抵損失的估計，且確保公司係依照 IAS 2（存貨準則）規範下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價值進行評估，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被動元件產業以評估其產品庫齡合理性。
2. 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其估計售價以確定是否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庫存狀況以評估過時貨品之實際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展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展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47,767	20		\$ 190,90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97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637	-		1,65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86,661	25		255,033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593	1		3,8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3,371	3		5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74	-		5,5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84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53,971	7		62,250	8	
1410	預付款項	1,655	-		1,9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0,082	4		9,5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9	-		1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6,734</u>	<u>60</u>		<u>532,37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67,735	35		213,17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3,801	2		9,314	1	
1802	電腦軟體	1,296	-		1,7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984	1		8,0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0	2		5,4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741	-		7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877</u>	<u>40</u>		<u>238,474</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7,611</u>	<u>100</u>		<u>\$ 770,8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4,158	1		2,3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7,760	6		86,34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4,307	7		43,84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3,559	5		40,94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64	-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76,062	2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	-		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5,887</u>	<u>46</u>		<u>174,65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172,816	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2,811	-		3,4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11</u>	<u>-</u>		<u>176,263</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48,698</u>	<u>46</u>		<u>350,913</u>	<u>46</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03,116	27		195,304	25	
3200	資本公積	128,474	17		128,47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66	4		26,6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6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53	6		82,99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682</u>	<u>12</u>		<u>109,679</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59)	(2)		(13,063)	(2)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5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4,359)</u>	<u>(2)</u>		<u>(13,52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408,913</u>	<u>54</u>		<u>419,937</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57,611</u>	<u>100</u>		<u>\$ 770,8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七)	\$ 623,962	100	\$ 736,889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七)	<u>467,128</u>	<u>75</u>	<u>562,706</u>	<u>77</u>	
5900	銷貨毛利	<u>156,834</u>	<u>25</u>	<u>174,183</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7,129	9	64,855	9	
6200	管理費用	44,574	7	50,3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855</u>	<u>5</u>	<u>17,82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558</u>	<u>21</u>	<u>133,020</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5,276</u>	<u>4</u>	<u>41,16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1,316	-	1,1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43)	(4)	(1,989)	-	
7050	財務成本	(3,929)	(1)	(2,93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15,719</u>	<u>3</u>	<u>10,77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137)</u>	<u>(2)</u>	<u>6,9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139	2	48,1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234</u>	<u>1</u>	<u>9,33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05</u>	<u>1</u>	<u>38,81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利益(損失)	\$	530 -	(\$	2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90) -		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6) -	(17,290) (2)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856) -	(17,53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049</u> <u>1</u>	\$	<u>21,283</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0.44</u>	\$	<u>1.93</u>
9850	稀 釋	\$	<u>0.44</u>	\$	<u>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A1	\$ 195,484	\$ 123,173	\$ -	\$ 20,316	\$ 99,616	\$ 119,932	\$ 4,227	\$ 1,845	\$ 2,382	\$ 440,971		
B1	-	-	-	6,369	(6,369)	-	-	-	-	-		
B5	-	-	-	-	(48,826)	(48,826)	-	-	-	(48,826)		
C5	-	5,323	-	-	-	-	-	-	-	5,323		
D1	-	-	-	-	38,814	38,814	-	-	-	38,814		
D3	-	-	-	-	(241)	(17,290)	-	-	(17,290)	(17,531)		
D5	-	-	-	-	38,573	(17,290)	-	-	(17,290)	21,283		
N1	-	(22)	-	-	-	-	-	1,388	1,388	1,366		
T1	(180)	-	-	-	-	-	-	-	-	(180)		
Z1	195,304	128,474	-	26,685	82,994	109,679	(13,063)	(457)	(13,520)	419,937		
B1	-	-	-	3,881	(3,881)	-	-	-	-	-		
B3	-	-	13,063	-	(13,063)	-	-	-	-	-		
B5	-	-	-	-	(19,530)	(19,530)	-	-	-	(19,530)		
B9	7,812	-	-	-	(7,812)	(7,812)	-	-	-	-		
D1	-	-	-	-	8,905	8,905	-	-	-	8,905		
D3	-	-	-	-	440	(1,296)	-	-	(1,296)	(856)		
D5	-	-	-	-	9,345	(1,296)	-	-	(1,296)	8,049		
N1	-	-	-	-	-	-	-	457	457	457		
Z1	\$ 203,116	\$ 128,474	\$ 13,063	\$ 30,566	\$ 48,053	\$ 91,682	(\$ 14,359)	\$ -	(\$ 14,359)	\$ 408,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39	\$ 48,1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8	1,722
A20200	攤銷費用	1,438	2,07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5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A20900	財務成本	3,929	2,933
A21200	利息收入	(1,255)	(1,0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7	1,3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15,719)	(10,77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797)	(3,7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092	3,5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792	1,225
A31130	應收票據	1,018	391
A31150	應收帳款	50,658	21,7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98)	(2,4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67)	3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0	(5,401)
A31200	存 貨	13,076	26,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23
A31230	預付款項	258	(619)
A32150	應付帳款	(33,376)	(21,2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93	9,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6	1,80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	(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	(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946	76,4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8	1,0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8)	(4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33)	(19,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483</u>	<u>57,8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140)	(\$ 32,4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1)	(5,9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362)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96)	(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529)	(9,2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98)	(4,8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64)	(52,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34,9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6,06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79,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530)	(48,826)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成本	-	(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70	19,7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430)	(3,270)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43,141)	21,4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0,908	169,4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7,767	\$ 190,9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轉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

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若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若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本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時，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3	\$ 2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7,384</u>	<u>190,648</u>
	<u>\$ 147,767</u>	<u>\$ 190,90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換匯合約	<u>\$ -</u>	<u>\$ 97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換匯合約	\$ 522	\$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及賣回權（附註十 七）	<u>3,636</u>	<u>2,340</u>
	<u>\$ 4,158</u>	<u>\$ 2,340</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交 易 幣 別</u>	<u>到 期 日</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1月	USD 500/NTD15,037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1月	USD1,000/NTD29,849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2月	USD1,000/NTD29,815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2月	USD1,000/NTD29,814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3月	USD1,000/NTD29,785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3月	USD1,000/NTD29,836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7年8月	USD1,000/NTD29,479

105年12月31日

<u>交 易 幣 別</u>	<u>到 期 日</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賣美元買新台幣	106年2月	USD1,000/NTD 31,260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投資上述換匯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234）仟元及 2,278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減：累計減損	(<u>3,000</u>)	(<u>3,000</u>)
	<u>\$ -</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637	\$ 1,65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637</u>	<u>\$ 1,65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7,334	\$ 255,865
減：備抵呆帳	(<u>673</u>)	(<u>832</u>)
	<u>\$ 186,661</u>	<u>\$ 255,03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22,929	\$ -
應收退稅款	361	531
其他	<u>81</u>	<u>66</u>
	<u>\$ 23,371</u>	<u>\$ 59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均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天	\$ 135,370	\$ 178,560
91~180天	51,892	77,301
181~365天	<u>72</u>	<u>4</u>
合計	<u>\$ 187,334</u>	<u>\$ 255,86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調節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3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2
減：本年度迴轉			(<u>15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7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玉山銀行	\$ 19,076	\$ -	-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3,853</u>	<u>-</u>	-	600 仟美元
	<u>\$ 22,929</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53,971</u>	<u>\$ 62,250</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分別為467,128仟元及562,706仟元。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4,797仟元及3,790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基本保本理財型商品(一)	\$ 29,760	\$ 9,234
質押定期存單(二)	<u>322</u>	<u>319</u>
	<u>\$ 30,082</u>	<u>\$ 9,553</u>

(一)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基本保本型理財商品之利率分別為2.10%及5.7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rlitech Corp.	<u>\$ 267,735</u>	<u>\$ 213,17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rlitech Corp.	100.0%	100.0%

本公司係透過Arlitech Corp. (賽席爾) 轉投資大陸今亞中電子貿易(蘇州)有限公司，暨透過Arlitech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今耀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6	\$ 1,000	\$ 9,964	\$ -	\$ 2,240	\$ 13,920
增添	832	-	849	438	2,581	4,700
處分	-	(140)	-	-	-	(14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865	-	-	2,610	437	3,9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3</u>	<u>\$ 860</u>	<u>\$ 10,813</u>	<u>\$ 3,048</u>	<u>\$ 5,258</u>	<u>\$ 22,39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5	\$ 882	\$ 8,082	\$ -	\$ 1,927	\$ 11,496
折舊費用	124	101	941	339	217	1,722
處分	-	(140)	-	-	-	(1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9</u>	<u>\$ 843</u>	<u>\$ 9,023</u>	<u>\$ 339</u>	<u>\$ 2,144</u>	<u>\$ 13,07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4</u>	<u>\$ 17</u>	<u>\$ 1,790</u>	<u>\$ 2,709</u>	<u>\$ 3,114</u>	<u>\$ 9,314</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3	\$ 860	\$ 10,813	\$ 3,048	\$ 5,258	\$ 22,392
增添	5,520	-	506	130	180	6,336
處分	-	-	(477)	-	-	(477)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699	-	-	-	-	1,6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632</u>	<u>\$ 860</u>	<u>\$ 10,842</u>	<u>\$ 3,178</u>	<u>\$ 5,438</u>	<u>\$ 29,950</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	\$ 843	\$ 9,023	\$ 339	\$ 2,144	\$ 13,078
折舊費用	778	17	1,034	1,045	674	3,548
處分	-	-	(477)	-	-	(4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u>	<u>\$ 860</u>	<u>\$ 9,580</u>	<u>\$ 1,384</u>	<u>\$ 2,818</u>	<u>\$ 16,14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125</u>	<u>\$ -</u>	<u>\$ 1,262</u>	<u>\$ 1,794</u>	<u>\$ 2,620</u>	<u>\$ 13,80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四、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貸款	<u>\$ 30,000</u>	<u>\$ -</u>
利率	<u>1.25%</u>	<u>-</u>

十五、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1,222	\$ 12,7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072	12,997
應付運費	4,665	5,156
應付勞務費	1,930	2,180
應付勞健保	1,091	1,114
應付員工酬勞	713	3,187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5	514
其他應付費用	2,751	3,047
	<u>\$ 33,559</u>	<u>\$ 40,947</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0,000	\$ 18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938)	(7,184)
應付公司債合計	176,062	172,8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76,062)	-
	<u>\$ -</u>	<u>\$ 172,816</u>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轉換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5.9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6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30.1 元。

該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原始認列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323 仟元。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分別為 141 仟元及 170,229 仟元，該嵌入衍生性商品 106 年及 105 年度公平價值評價損失分別為 1,296 仟元及 2,199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90 仟元）	\$ 174,810
權益組成部分	(5,323)
金融負債	(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8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70,229
以有效利率 1.86% 計算之利息	<u>5,833</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要素	<u>\$ 176,06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47	\$ 5,6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6)	(2,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11</u>	<u>\$ 3,4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5,236	(\$ 1,945)	\$ 3,291
利息收入	-	(32)	(32)
利息成本	89	-	89
認列於損益	89	(32)	57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6	-	8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89	-	189
其 他	-	15	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5	15	290
雇主提撥	-	(191)	(191)
105年12月31日	<u>5,600</u>	<u>(2,153)</u>	<u>3,447</u>
利息收入	-	(35)	(35)
利息成本	90	-	90
認列於損益	90	(35)	55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4	-	2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67)	-	(767)
其 他	-	13	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3)	13	(530)
雇主提撥	-	(161)	(161)
106年12月31日	<u>\$ 5,147</u>	<u>(\$ 2,336)</u>	<u>\$ 2,81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25	\$ 26
管理費用	19	25
研發費用	11	6
	<u>\$ 55</u>	<u>\$ 5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8)	(\$ 211)
減少 0.25%	\$ 196	\$ 2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9	\$ 203
減少 0.25%	(\$ 173)	(\$ 1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0	\$ 19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0,311</u>	<u>19,530</u>
已發行股本	<u>\$ 203,116</u>	<u>\$ 195,3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7,812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於 106 年 8 月完成變更登記，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 203,116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7,051	\$ 117,05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轉入	4,368	4,368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32	1,73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5,323</u>	<u>5,323</u>
	<u>\$ 128,474</u>	<u>\$ 128,4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說明。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述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1	\$ 6,369		
特別盈餘公積	13,063	-		
現金股利	19,530	48,826	\$ 1.00	\$ 2.50
股票股利	7,812	-	0.40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90	
特別盈餘公積	1,295	
現金股利	4,062	\$ 0.20
股票股利	4,063	0.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255	\$ 1,028
其他收入	<u>61</u>	<u>102</u>
	<u>\$ 1,316</u>	<u>\$ 1,13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評價淨(損)益 (附註七及附註十七)	(\$ 1,610)	\$ 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5,633)	(2,061)
什項支出	<u>-</u>	<u>(17)</u>
	<u>(\$ 27,243)</u>	<u>(\$ 1,989)</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84	\$ 34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245</u>	<u>2,587</u>
	<u>\$ 3,929</u>	<u>\$ 2,93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8	\$ 1,722
電腦軟體	<u>1,438</u>	<u>2,077</u>
	<u>\$ 4,986</u>	<u>\$ 3,7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48</u>	<u>\$ 1,7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38</u>	<u>\$ 2,07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8,577	\$ 59,722
勞健保費用	5,741	5,41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178	3,020
確定福利計畫	55	57
其他員工福利	4,826	4,980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u>457</u>	<u>1,3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2,834</u>	<u>\$ 74,5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2,834</u>	<u>\$ 74,56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人及 86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u>5.96%</u>	<u>6.2%</u>
董監事酬勞	<u>0.96%</u>	<u>1%</u>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13	\$	3,187
董監事酬勞		115		5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98	\$ 21,5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131)	(23,614)
淨 損 益	(\$ 25,633)	(\$ 2,061)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0	\$ 7,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136
	285	8,5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49	7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34	\$ 9,33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139</u>	<u>\$ 48,1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17%)	\$ 1,894	\$ 8,185
調節項目影響之稅額		
決定課稅所得調增之項目	55	44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9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	84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u>)	<u>1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4</u>	<u>\$ 9,33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05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90</u>)	<u>\$ 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86	(\$ 18)	(\$ 90)	\$ 478
應付休假給付	248	49	-	297
備抵存貨損失	1,543	(815)	-	7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	1,398	-	1,45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損失	4,017	(2,672)	-	1,345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644	(294)	-	350
其他	932	403	-	1,335
	<u>\$ 8,023</u>	<u>(\$ 1,949)</u>	<u>(\$ 90)</u>	<u>\$ 5,984</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59	(\$ 22)	\$ 49	\$ -	\$ 586
應付休假給付	215	33	-	-	248
備抵存貨損失	2,187	(644)	-	-	1,5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6)	1,799	-	-	5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損失	5,849	(1,832)	-	-	4,017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239)	-	883	644
其他	776	156	-	-	932
	<u>\$ 7,840</u>	<u>(\$ 749)</u>	<u>\$ 49</u>	<u>\$ 883</u>	<u>\$ 8,02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 82,99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24,00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7.67%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4</u>	<u>\$ 1.9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4</u>	<u>\$ 1.7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01</u>	<u>\$ 1.9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8</u>	<u>\$ 1.7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05</u>	<u>\$ 38,81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金融負債組成部分評價損失	<u>-</u>	<u>3,974</u>
	<u>\$ 8,905</u>	<u>\$ 42,7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203</u>	<u>20,07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3</u>	<u>337</u>
可轉換公司債	<u>-</u>	<u>4,389</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64</u>	<u>1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330</u>	<u>24,98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存續期間為 3 年。

- (一)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且最近一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良等（含）以上，分別可既得認購股數之 40%、30% 及 30%。
- (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就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原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為收回價格予以買回，並辦理註銷。

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122	435
本年度既得	(122)	(295)
本年度註銷	-	(18)
年底流通在外	<u>-</u>	<u>122</u>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 457 仟元及 1,366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88 仟元及 72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437	\$ 2,890
1~5年	<u>573</u>	<u>3,344</u>
	<u>\$ 6,010</u>	<u>\$ 6,234</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 -	\$ 522	\$ -	\$ 52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3,636	3,636
合 計	<u>\$ -</u>	<u>\$ 522</u>	<u>\$ 3,636</u>	<u>\$ 4,158</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換匯合約	<u>\$ -</u>	<u>\$ 974</u>	<u>\$ -</u>	<u>\$ 9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u>\$ -</u>	<u>\$ -</u>	<u>\$ 2,340</u>	<u>\$ 2,340</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買回權	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97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97,385	467,0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158	2,34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41,688	343,9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92% 及 4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另本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2,712</u>	<u>\$ 3,394</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主要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2	\$ 319
—金融負債	176,062	172,8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7,134	199,872
—金融負債	3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736 仟元及 999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較大的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A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7% 及 16%；B 公司合計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約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12% 及 7%。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7% 及 6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1 年	1 年～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4,798	\$ 828	\$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	-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0,000	-	-
	<u>\$ 344,798</u>	<u>\$ 828</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1 年	1 年～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7,436	\$ 3,701	\$ -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80,000
	<u>\$ 167,436</u>	<u>\$ 3,701</u>	<u>\$ 180,000</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
— 未動用金額	385,456	343,475
	<u>\$415,456</u>	<u>\$343,47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王 琴 賢	本公司之董事長
Arlitech Corp.	子公司
Arlitech (HK) Limited	子公司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今亞中電子貿易)	子公司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耀電子)	子公司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14,531</u>	<u>\$ 9,763</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Arlitech Corp.	\$155,079	\$172,075
今耀電子	52,660	-
今亞中電子貿易	1,267	-
	<u>\$209,006</u>	<u>\$172,07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四) 現金增資子公司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Arlitech Corp.	<u>\$ 40,140</u>	<u>\$ 32,465</u>

(五) 代購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今耀電子	<u>\$ 7,982</u>	<u>\$ 19,470</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今耀電子	\$ 5,829	\$ -
	今亞中電子貿易	2,764	-
	Arlitech Corp.	-	3,801
		<u>\$ 8,593</u>	<u>\$ 3,801</u>
其他應收款	Arlitech Corp.	\$ 149	\$ 5,402
	Arlitech(HK) Limited.	125	135
		<u>\$ 274</u>	<u>\$ 5,537</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今耀電子	\$ 52,821	\$ -
	今亞中電子貿易	1,486	-
	Arlitech Corp.	-	43,847
		<u>\$ 54,307</u>	<u>\$ 43,847</u>

(八)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王琴賢	<u>\$ 2,556</u>	<u>\$ 2,556</u>

本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28	\$ 7,449
退職後福利	<u>160</u>	<u>242</u>
	<u>\$ 6,788</u>	<u>\$ 7,691</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322</u>	<u>\$ 31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未完工程設備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台幣	<u>\$ 9,971</u>	<u>\$ 8,751</u>

(二)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u>\$ 900</u>	<u>\$ 900</u>

單位：外幣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453		29.76	(美元：新台幣)	\$ 311,081
人民幣	3,350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15,293</u>
					<u>\$ 326,374</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元	8,996		29.76	(美元：新台幣)	<u>\$ 267,73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39		29.76	(美元：新台幣)	\$ 39,849
人民幣	11,89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54,305</u>
					<u>\$ 94,15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904		32.250	(美元：新台幣)	\$ 416,154
人民幣	3,90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18,025</u>
					<u>\$ 434,179</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元	6,610		32.250	(美元：新台幣)	<u>\$ 213,17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7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76,723
人民幣	9,49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43,848</u>
					<u>\$ 120,57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 25,697)	32.263 (美元：新台幣)	(\$ 1,837)
人民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64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224)
		(\$ 25,633)		(\$ 2,06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市 價(註1)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日新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	10	\$ -	(註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已辦理清算，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子公司	進貨	\$ 155,079	3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	-	
Arlitech Corp.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5,079)	67%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2,660	1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52,821)	(52%)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2,660)	2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52,821	73%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5,462	93%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9,003)	(100%)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銷貨	(215,462)	8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9,003	26%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進貨	72,266	34%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9,003)	(28%)	
Arlitech Corp.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2,266)	3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9,003	10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u>\$ 52,821</u>	1.99	<u>\$ -</u>	-	<u>\$ 52,821</u> (註1)	<u>\$ -</u>	

註 1：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止期後收回金額。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
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06.12.31	105.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今展科技	Arlitech Corp.	Suite 1, Commercial House One, Eden Island,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	\$ 294,247 (9,551 仟美元)	\$ 254,107 (8,230 仟美元)	9,551	100	\$ 267,735 (8,996 仟美元)	\$ 15,007 (493 仟美元)	\$ 15,719 (516 仟美元)	子公司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Limited	Flat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轉投資廣州今耀電子	160,776 (5,251 仟美元)	120,636 (3,930 仟美元)	40,871	100	184,375 (6,195 仟美元)	15,785 (519 仟美元)	15,785 (519 仟美元)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 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 34,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Limited	\$ 120,636	\$ 40,140	\$ -	\$ 160,776	\$ 15,785	100%	\$ 15,785	\$ 184,728	\$ -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4,3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133,471	-	-	133,471	(782)	100%	(782)	86,03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4,247 (9,551 仟美元)	\$294,247 (9,551 仟美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10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透過第三地區事業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條件	進貨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年底應付票據、帳款	
					價格	收付款期間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相同	\$ 155,079	33%	\$ -	-

二、代購設備

透過第三地區事業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價格及收付款條件	代購設備金額	期末其他應收款	
				餘額	比率
Arlitech Corp.	廣州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依代購設備金額按成本原價收取	\$ 7,982	\$ 149	0.53%

附件七

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重新路五段646號14樓

電話：(02)2999831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2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5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1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公司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考量公司貿易收入認列政策及查核公司銷貨收入紀錄之可靠性，評估收入是否符合 IFRS 15（收入準則）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以三角貿易收入做為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或買賣雙方對帳資料。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盤點，確認商品是否已出貨。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今展公司之存貨為被動元件，通常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故生命週期較短，加上科技翻新快速，公司需面對市場之變革而改變產品之組合，一旦因產業競爭或技術被取代，相關庫存會有無法售出及呆滯之疑慮。此外，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需涉及重大判斷，為確保公司係依照 IAS 2（存貨準則）規範下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價值進行評估，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被動元件產業以評估其產品庫齡合理性。
2. 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其估計售價以確定是否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庫存狀況以評估過時貨品之實際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展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展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5,676	17	\$ 147,76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61,444	7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554	-	63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225,461	26	186,661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774	-	8,5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6,399	1	23,37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83	-	2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71	1	3,584	-
130X	存貨 (附註九)	54,104	6	53,97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及二六)	-	-	30,08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6	-	1,7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1,922	58	456,734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五)	333,860	39	267,73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4,954	2	13,801	2
1801	電腦軟體	1,883	-	1,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787	-	5,9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7	-	11,3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1,059	-	741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	5,227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0,327	42	300,877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2,249	100	\$ 757,6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100,000	12	\$ 3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	-	4,15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40,352	5	47,76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5,044	6	54,30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8,610	4	33,5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25	1	-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46,436	5	176,062	2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26,25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	-	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4,139	36	345,887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43,75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69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2,438	-	2,8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887	6	2,811	-
2XXX	負債總計	364,026	42	348,698	46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401	26	203,116	27
3200	資本公積	154,376	18	128,47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56	4	30,5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9	2	13,0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371	11	48,05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6,186	17	91,682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83)	(3)	(14,359)	(2)
342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3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740)	(3)	(14,359)	(2)
3XXX	權益總計	498,223	58	408,913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62,249	100	\$ 757,6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669,241	100	\$ 623,962	100
5110	<u>481,071</u>	<u>72</u>	<u>467,128</u>	<u>75</u>
5900	<u>188,170</u>	<u>28</u>	<u>156,83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67,548	10	57,129	9
6200	61,489	9	44,574	7
6300	<u>23,894</u>	<u>4</u>	<u>29,855</u>	<u>5</u>
6000	<u>152,931</u>	<u>23</u>	<u>131,558</u>	<u>21</u>
6900	<u>35,239</u>	<u>5</u>	<u>25,27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3,404)	(1)	(3,929)	(1)
7070	23,396	4	15,719	3
7100	1,591	-	1,255	-
7190	2,241	-	61	-
7230	13,090	2	(25,633)	(4)
7235	7,661	1	(1,610)	-
7590	(1,881)	-	-	-
7610	(13)	-	-	-
7000	<u>42,681</u>	<u>6</u>	<u>(14,13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920	11	\$ 11,13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15,491</u>	<u>2</u>	<u>2,23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429</u>	<u>9</u>	<u>8,905</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六)	249	-	5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50)	-	(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24)	(1)	(1,296)	-
8367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應收帳款備抵				
	損失 (附註八)	<u>43</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8,182)</u>	<u>(1)</u>	<u>(85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247</u>	<u>8</u>	<u>\$ 8,04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92</u>		<u>\$ 0.43</u>	
9850	稀 釋	<u>\$ 2.58</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應收帳款 備抵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5,304	\$ 128,474	\$ 26,685	\$ -	\$ 82,994	\$ 109,679	(\$ 13,063)	\$ -	(\$ 457)	(\$ 13,520)	\$ 419,937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1	-	(3,88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63	(13,06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19,530)	(19,530)	-	-	-	-	(19,530)
B9	股票股利-每股0.4元	7,812	-	-	-	(7,812)	(7,812)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8,905	8,905	-	-	-	-	8,905
D3	106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	440	(1,296)	-	-	(1,296)	(85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5	9,345	(1,296)	-	-	(1,296)	8,04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457	457	45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3,116	128,474	30,566	13,063	48,053	91,682	(14,359)	-	-	(14,359)	408,913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0	-	(890)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6	(1,296)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	(4,062)	(4,062)	-	-	-	-	(4,062)
B9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4,062	-	-	-	(4,062)	(4,062)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62,429	62,429	-	-	-	-	62,429
D3	107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	199	(8,424)	43	-	(8,381)	(8,18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28	62,628	(8,424)	43	-	(8,381)	54,247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23	25,902	-	-	-	-	-	-	-	-	39,12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0,401	\$ 154,376	\$ 31,456	\$ 14,359	\$ 100,371	\$ 146,186	(\$ 22,783)	\$ 43	\$ -	(\$ 22,740)	\$ 498,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920	\$ 11,1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63	3,548
A20200	攤銷費用	1,049	1,4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 利益）	88	(1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661)	1,610
A20900	財務成本	3,404	3,929
A21200	利息收入	(1,591)	(1,255)
A21300	股利收入	(9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3,396)	(15,7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28)	(4,7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494)	24,092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93	-
A31130	應收票據	83	1,018
A31150	應收帳款	(32,570)	50,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75	(4,8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74	(22,7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40
A31200	存 貨	2,495	13,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2)	274
A32150	應付帳款	(8,537)	(33,3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9	10,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54	5,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	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	(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779	50,9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08	\$ 1,2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6)	(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	(5,0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214</u>	<u>46,4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40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985	-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153)	(40,1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7)	(22,5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4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611)	(9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27)	(20,5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6)	(4,4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594)</u>	<u>(88,6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30,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95,48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62)	(19,5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57</u>	<u>10,4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832</u>	<u>(11,430)</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091)	(43,1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7,767</u>	<u>190,90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5,676</u>	<u>\$ 147,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0 年 2 月設立，主要銷售各類電感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7,767	\$ 147,76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9,536	219,536	(1)
其他金融資產－結構式定存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760	29,760	(2)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2	32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1	74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追溯適用之影響經評估不重大。

(2) 因結構式存款合約包括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888	\$ 2,888
資產影響	\$ -	\$ 2,888	\$ 2,888
租賃負債—流動	\$ -	\$ 1,496	\$ 1,4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92	1,392
負債影響	\$ -	\$ 2,888	\$ 2,888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若屬依 IFRS 15 認列之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且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時，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應收帳款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依IFRS 15 決定之交易價格認列，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折現之影響非屬重大，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其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易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

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之銷售。由於電子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6	\$ 3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5,380</u>	<u>147,384</u>
	<u>\$ 145,676</u>	<u>\$ 147,76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混合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商品(一)	\$ 61,430	\$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二)	<u>14</u>	<u>-</u>
	<u>\$ 61,444</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二)	\$ -	\$ 52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及賣回權(附註十 五)	<u>-</u>	<u>3,636</u>
	<u>\$ -</u>	<u>\$ 4,158</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保本型理財商品之利率為 3.10%。於適用 IFRS 9 前，此類商品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交 易 幣 別</u>	<u>到 期 日</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1月	USD1,000/NTD30,713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1月	USD1,000/NTD30,692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2月	USD1,000/NTD30,492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8年2月	USD1,000/NTD30,6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1月	USD 500/NTD15,037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1月	USD1,000/NTD29,849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2月	USD1,000/NTD29,815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2月	USD1,000/NTD29,814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3月	USD1,000/NTD29,785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3月	USD1,000/NTD29,836
買美元賣新台幣	107年8月	USD1,000/NTD29,479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運而產生	\$ 554	\$ 637
減：備抵損失	-	-
	<u>\$ 554</u>	<u>\$ 637</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之帳齡均未逾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 224,800	\$ 187,334
減：備抵損失	(718)	(673)
	224,082	186,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二)	1,379	-
	<u>\$ 225,461</u>	<u>\$ 186,66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款(二)	\$ 5,516	\$ 22,929
其 他	883	442
	<u>\$ 6,399</u>	<u>\$ 23,371</u>

107 年度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152,948
91 至 180 天	<u>71,852</u>
	<u>\$ 224,800</u>

此類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 9)	\$ 673
加：本年度提列	<u>45</u>
年底餘額	<u>\$ 718</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是否將部分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採用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方式衡量此類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516
91 至 180 天	<u>863</u>
	<u>\$ 1,379</u>

此類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帳列其他權益）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IAS 39 及 IFRS 9）	\$ -
加：本年度提列	<u>43</u>
年底餘額	<u>\$ 43</u>

已讓售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係帳列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二四。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均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 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135,370
91 至 180 天	51,892
超過 180 天	<u>72</u>
合 計	<u>\$ 187,33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2
減：本年度迴轉	(1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3</u>

已讓售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係帳列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存 貨

存貨皆為商品存貨，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皆與存貨相關，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2,628仟元及4,797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有權權益	金 額	所有權權益
投資子公司				
Arlitech Corp.	<u>\$ 333,860</u>	100%	<u>\$ 267,735</u>	100%

本公司係透過Arlitech Corp. (塞席爾) 轉投資大陸今亞中電子貿易(蘇州)有限公司，暨透過Arlitech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今耀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3	\$ 860	\$ 10,813	\$ 3,048	\$ 5,258	\$ 22,392
增 添	5,520	-	506	130	180	6,336
處 分	-	-	(477)	-	-	(477)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u>1,699</u>	<u>-</u>	<u>-</u>	<u>-</u>	<u>-</u>	<u>1,69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632</u>	<u>\$ 860</u>	<u>\$ 10,842</u>	<u>\$ 3,178</u>	<u>\$ 5,438</u>	<u>\$ 29,950</u>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	\$ 843	\$ 9,023	\$ 339	\$ 2,144	\$ 13,078
折舊費用	778	17	1,034	1,045	674	3,548
處 分	-	-	(477)	-	-	(4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u>	<u>\$ 860</u>	<u>\$ 9,580</u>	<u>\$ 1,384</u>	<u>\$ 2,818</u>	<u>\$ 16,14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125</u>	<u>\$ -</u>	<u>\$ 1,262</u>	<u>\$ 1,794</u>	<u>\$ 2,620</u>	<u>\$ 13,801</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632	\$ 860	\$ 10,842	\$ 3,178	\$ 5,438	\$ 29,950
增添	2,532	-	343	-	955	3,830
處分	(621)	-	(222)	-	(13)	(856)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289	-	-	-	410	1,699
重分類	-	-	648	-	(648)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32</u>	<u>\$ 860</u>	<u>\$ 11,611</u>	<u>\$ 3,178</u>	<u>\$ 6,142</u>	<u>\$ 34,623</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7	\$ 860	\$ 9,580	\$ 1,384	\$ 2,818	\$ 16,149
折舊費用	1,876	-	675	1,059	753	4,363
處分	(621)	-	(218)	-	(4)	(843)
重分類	-	-	324	-	(32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2</u>	<u>\$ 860</u>	<u>\$ 10,361</u>	<u>\$ 2,443</u>	<u>\$ 3,243</u>	<u>\$ 19,66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070</u>	<u>\$ -</u>	<u>\$ 1,250</u>	<u>\$ 735</u>	<u>\$ 2,899</u>	<u>\$ 14,95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 30,000	\$ -
銀行無擔保信用借款	<u>70,000</u>	<u>30,000</u>
	<u>\$ 100,000</u>	<u>\$ 30,000</u>
利 率	1.18%~1.20%	1.25%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 70,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6,250)	-
	<u>\$ 43,750</u>	<u>\$ -</u>
利 率	1.50%~2.68%	-

長期借款係每月付息，並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每季償還 8,750 仟元，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3 月 12 日。

十三、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薪資及獎金	\$ 14,546	\$ 11,072
員工酬勞	8,916	713
運費	5,365	4,665
勞務費	2,485	1,930
董監事酬勞	2,218	115
設備款	1,730	11,222
其他	3,350	3,842
	<u>\$ 38,610</u>	<u>\$ 33,559</u>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6,600	\$ 18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4)	(3,938)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u>\$ 46,436</u>	<u>\$ 176,062</u>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轉換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5.9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

該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贖回公司債票面金額共計 93,600 仟元，另加計利息補償金 1,881 仟元。

公司債於發行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90 仟元）	\$ 174,810
權益組成部分	(5,323)
金融負債	(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83</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70,229
以有效利率 1.86% 計算之利息	7,381
贖回公司債	(91,879)
應付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u>(39,295)</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要素	<u>\$ 46,43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25	\$ 5,1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7)	(2,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38</u>	<u>\$ 2,8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	<u>\$ 5,600</u>	<u>(\$ 2,153)</u>	<u>\$ 3,447</u>
利息收入	-	(35)	(35)
利息成本	90	-	90
認列於損益	<u>90</u>	<u>(35)</u>	<u>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4	-	2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67)</u>	<u>-</u>	<u>(7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3)</u>	<u>13</u>	<u>(530)</u>
雇主提撥	<u>-</u>	<u>(161)</u>	<u>(161)</u>
106年12月31日	<u>5,147</u>	<u>(2,336)</u>	<u>2,811</u>
利息收入	-	(30)	(30)
利息成本	66	-	66
認列於損益	<u>66</u>	<u>(30)</u>	<u>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	(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6	-	1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24)</u>	<u>-</u>	<u>(3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8)</u>	<u>(61)</u>	<u>(249)</u>
雇主提撥	<u>-</u>	<u>(160)</u>	<u>(160)</u>
107年12月31日	<u>\$ 5,025</u>	<u>(\$ 2,587)</u>	<u>\$ 2,43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9)	(\$ 188)
減少 0.25%	\$ 175	\$ 1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9	\$ 179
減少 0.25%	(\$ 154)	(\$ 17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6	\$ 1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5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040</u>	<u>20,311</u>
已發行股本	<u>\$ 220,401</u>	<u>\$ 203,11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44,130	\$ 117,05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轉入	6,100	6,100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768	-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378	5,323
	<u>\$ 154,376</u>	<u>\$ 128,47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述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0	\$ 3,881		
特別盈餘公積	1,296	13,063		
現金股利	4,062	19,530	\$ 0.20	\$ 1.00
股票股利	4,062	7,812	0.20	0.4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43	
特別盈餘公積	8,380	
現金股利	35,264	\$ 1.6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56	\$ 68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548	3,245
	<u>\$ 3,404</u>	<u>\$ 3,929</u>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63</u>	<u>\$ 3,5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49</u>	<u>\$ 1,43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u>營業費用</u>	106年度 <u>營業費用</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1,333	\$ 58,081
勞健保費用	5,573	5,741
董事酬金	<u>2,093</u>	<u>487</u>
小計	<u>78,999</u>	<u>64,309</u>
股份基礎給付	<u>-</u>	<u>45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59	3,178
確定福利計畫	<u>36</u>	<u>55</u>
小計	<u>3,195</u>	<u>3,233</u>
其他員工福利	<u>4,650</u>	<u>4,8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6,844</u>	<u>\$ 72,825</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估列比例(%)	金 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8,873	9.97	\$ 713	5.96
董事酬勞	2,218	2.49	115	0.9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48	\$ 2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7</u>	<u>(5)</u>
	<u>7,645</u>	<u>2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902	1,949
稅率變動	<u>(1,056)</u>	<u>-</u>
	<u>7,846</u>	<u>1,9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491</u>	<u>\$ 2,2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77,920</u>	<u>\$ 11,1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15,584	\$ 1,894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之項目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8	551
免稅所得	<u>(19)</u>	<u>(496)</u>
其他	<u>(383)</u>	<u>-</u>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90
稅率變動	<u>(1,056)</u>	<u>-</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7	<u>(5)</u>
其他（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u>81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491</u>	<u>\$ 2,234</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0)	(\$ 9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8	\$ 60	(\$ 50)	\$ 488
應付休假給付	297	53	-	350
備抵存貨損失	728	(398)	-	3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51	(1,451)	-	-
子公司投資損失	1,345	(1,345)	-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350	(350)	-	-
其 他	1,335	(716)	-	619
	<u>\$ 5,984</u>	<u>(\$ 4,147)</u>	<u>(\$ 50)</u>	<u>\$ 1,78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99	\$ -	\$ 599
子公司投資利益	-	3,097	-	3,097
其 他	-	3	-	3
	<u>\$ -</u>	<u>\$ 3,699</u>	<u>\$ -</u>	<u>\$ 3,699</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86	(\$ 18)	(\$ 90)	\$ 478
應付休假給付	248	49	-	297
備抵存貨損失	1,543	(815)	-	7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	1,398	-	1,451
子公司投資損失	4,017	(2,672)	-	1,345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644	(294)	-	350
其 他	932	403	-	1,335
	<u>\$ 8,023</u>	<u>(\$ 1,949)</u>	<u>(\$ 90)</u>	<u>\$ 5,98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44</u>	<u>\$ 0.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4</u>	<u>\$ 0.4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2,429	\$ 8,9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及其金融負債 組成部分相關損益	<u>1,002</u>	<u>-</u>
	<u>\$ 63,431</u>	<u>\$ 8,9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377	20,6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16	64
可轉換公司債	2,82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613</u>	<u>20,73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存續期間為 3 年，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到期。相關資訊如下：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106年度
	單位（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122
本年度既得	(<u>122</u>)
年底流通在外	<u>-</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7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84	\$ 5,437
1~5年	<u>3,953</u>	<u>573</u>
	<u>\$ 8,837</u>	<u>\$ 6,01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其中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時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適時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保本型理財商品	\$ -	\$ 61,430	\$ -	\$ 61,430
換匯合約	-	14	-	14
	<u>\$ -</u>	<u>\$ 61,444</u>	<u>\$ -</u>	<u>\$ 61,44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換匯合約	\$ -	\$ 522	\$ -	\$ 52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及賣回權	-	-	3,636	3,636
	<u>\$ -</u>	<u>\$ 522</u>	<u>\$ 3,636</u>	<u>\$ 4,158</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保本型理財商品	係以存款本金及衍生工具之連結標的所推導之收益率衡量。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買回權	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1,44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98,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85,05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1,379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50,442	341,6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相當比例係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另本公司設備購置亦有部分係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此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用，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481仟元及2,712仟元。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53	\$ 322
—金融負債	116,436	176,0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6,800	177,134
—金融負債	100,000	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534 仟元及 7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

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應收帳款餘額前五大之客戶，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另外，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陸。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4,006	\$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56,250	43,750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6,600</u>	<u>-</u>
	<u>\$ 306,856</u>	<u>\$ 43,750</u>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626	\$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80,000</u>	<u>-</u>
	<u>\$ 345,626</u>	<u>\$ -</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70,000	\$ 30,000
— 未動用金額	<u>251,362</u>	<u>385,456</u>
	<u>\$421,362</u>	<u>\$415,456</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永豐銀行	<u>\$ 5,516</u>	<u>\$ -</u>	-	600 仟美元

106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循環額度
玉山銀行	\$ 19,076	\$ -	-	\$ 3,500 仟美元
永豐銀行	<u>3,853</u>	<u>-</u>	-	600 仟美元
	<u>\$ 22,929</u>	<u>\$ -</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讓售金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王琴賢	本公司之董事長
Arlitech Corp.	子公司
Arlitech (HK) Limited (Arlitech HK)	子公司
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今亞中電子貿易)	子公司
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 (今耀電子)	子公司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10,436</u>	<u>\$ 14,531</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今耀電子	\$239,748	\$ 52,660
今亞中電子貿易	4,236	1,267
Arlitech Corp.	-	155,079
	<u>\$243,984</u>	<u>\$209,00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四) 現金增資子公司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Arlitech Corp.	<u>\$ 51,153</u>	<u>\$ 40,140</u>

(五) 代購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今耀電子	<u>\$ 4,344</u>	<u>\$ 7,982</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今耀電子	\$ 613	\$ 5,829
	今亞中電子貿易	1,161	2,764
		<u>\$ 1,774</u>	<u>\$ 8,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Arlitech Corp.	\$ 154	\$ 149
	Arlitech HK	129	125
		<u>\$ 283</u>	<u>\$ 274</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今耀電子	\$ 52,832	\$ 52,821
	今亞中電子貿易	2,212	1,486
		<u>\$ 55,044</u>	<u>\$ 54,307</u>

(八)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王琴賢	<u>\$ 2,556</u>	<u>\$ 2,556</u>

本公司向王琴賢承租辦公大樓均按一般條件辦理。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部分銀行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以個人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抵押擔保。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34	\$ 6,628
退職後福利	221	160
	<u>\$ 5,855</u>	<u>\$ 6,788</u>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u>\$ 5,553</u>	<u>\$ 32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未完工程設備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新 台 幣	<u>\$ 173</u>	<u>\$ 9,971</u>

(二)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單位：外幣仟元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美 元	<u>\$ 700</u>	<u>\$ 90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415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381,327</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10,867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333,86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81 30.715 (美元：新台幣)	<u>\$ 33,2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53		29.76	(美元：新台幣)	<u>\$ 311,08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8,996		29.76	(美元：新台幣)	<u>\$ 267,73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39		29.76	(美元：新台幣)	<u>\$ 39,84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元	30.158 (美元：新台幣)	<u>\$ 12,497</u>	30.432 (美元：新台幣)	<u>(\$ 25,697)</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今展科技	今耀電子	子公司	進貨	\$ 239,748	5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52,832)	(55%)	
今耀電子	今展科技	母公司	銷貨	(239,748)	(7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52,832	73%	
Arlitech Corp.	今耀電子	子公司	進貨	98,404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8,862)	(100%)	
今耀電子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銷貨	(98,404)	(29%)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8,862	26%	
今亞中電子貿易	Arlitech Corp	母公司	進貨	97,955	4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8,862)	(51%)	
Arlitech Corp.	今亞中電子貿易	子公司	銷貨	(97,955)	(100%)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原則上 90 天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18,862	10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今耀電子	今展科技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52,832	5.43	\$ -	-	\$ 34,943 (註 1)	\$ -	

註 1：截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期後收回金額。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除另予
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07.12.31	106.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今展科技	Arlitech Corp.	Seychelles	投資	\$ 345,400 (11,251 仟美元)	\$ 294,247 (9,551 仟美元)	11,251	100	\$ 333,860	\$ 23,580	\$ 23,396	子公司
Arlitech Corp.	Arlitech HK	Hong Kong	轉投資今耀電子	160,776 (5,251 仟美元)	160,776 (5,251 仟美元)	40,871	100	199,782	19,692	不適用	孫公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今耀電子	各類電感、電阻及電容等 被動零件製造及買賣	\$ 34,000 仟人民幣	(2) Arlitech HK	\$ 160,776	\$ -	\$ -	\$ 160,776	\$ 19,693	100%	\$ 19,693	\$ 200,146	\$ -
今亞中電子貿易	各類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買賣	6,000 仟美元	(2) Arlitech Corp	133,471	51,153	-	184,624	3,908	100%	3,908	136,94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5,400 (11,251 仟美元)	\$ 345,400 (11,251 仟美元)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取得工業局營運總部核准函，故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適用期間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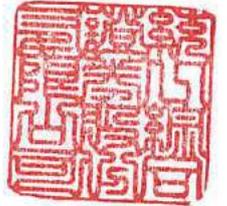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郭麗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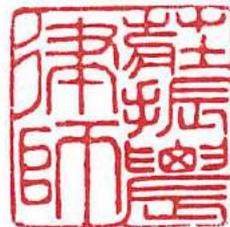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和法律事務所
莊振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6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琴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今展公司、今展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王琴賢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今展公司、今展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琴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今展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今展公司、今展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之董事，於今展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今展公司、今展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張清義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聲明書

本人係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之董事，於今展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今展公司、今展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蔡聰麟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七月廿六日

聲明書

本人係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今展公司、今展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吳家昌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七月 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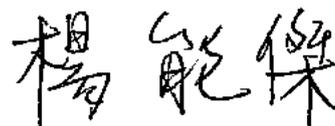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今展公司、今展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楊能傑



中華民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今展公司、今展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阮中祺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今展公司、今展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今展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任若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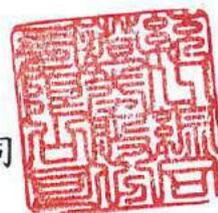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今展公司）委託，擔任今展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今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日期：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王琴賢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承銷案之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承銷案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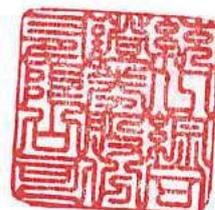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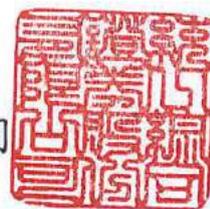
承諾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寬成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琴 賢

